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0952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资料均为合并口径）：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2000年8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出资比例为90%。2001年7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汉和实业增资部分涉及债权出资，金震宇、薛向东资金来源为汉和实业借款。2009年4月，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对应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为14万元，系冲抵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14万元债务。汉和实业及其关联方南京金海威分别于2011年5月和2016年6月进行股权转让，将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控人金震宇。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金震宇于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期间，曾任汉合实业信息技术部经理。(2) 2004年2月，金震宇以评估值为807万元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8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80%。该出资比例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性规定，但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的瑕疵。2017年，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出资的无形资产，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3) 2017年3月，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睿聚精诚对大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5元/1元注册资本；与2018年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33元/1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4) 2018年2月，中小基金以33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2019年1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所持有大汉有限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7.44元/1元注册资本，2019年2月云鑫创投对大汉有限增资238.2978万元，入股价格为59.37元/1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 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和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和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2) 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3)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4) 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和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和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一）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1、关于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

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为：大汉有限成立前汉合实业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00年8月，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激发团队活力，经与时任汉合实业IT部经理金震宇共同商议，汉合实业决定与员工金震宇、薛向东共同出资设立大汉有限，以探索软件开发、企业网站建设及互联网等领域业务。大汉有限成立时由汉合实业提供了主要开办资金，因此由汉合实业作为控股股东，成立后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

2、关于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

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大汉有限于2001年4月24日向汉合实业借款100万元，该借款在大汉有限的账务中处理为“其他应付款”，大汉有限2001年7月增资时，汉合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6万元中的100万元以其因前述原因形成的对大汉有限的债权出资，其余26万元出资款由汉合实业以银行本票形式支付。

大汉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未禁止股东以债权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2003年2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此外，经查阅2005年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可以用于作价出资。

同时，大汉有限其时的各股东对汉合实业该次以债权增资均已认可，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已有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关于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2000年8月大汉有限设立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6万元出资款及2001年7月大汉有限增资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14万元增资款均为向汉合实业的借款，原因为当时汉合实业是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大汉有限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考虑到金震宇、薛向东一直为汉合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并负责大汉有限的经营管理，大汉有限成立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并结合金震宇、薛向东个人当时的资金状况，汉合实业同意向金震宇、薛向东分别提供上述借款用于向大汉有限出资。

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股权为其自身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不涉及股权代持。

(二) 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出资额的原因为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且在金震宇于2004年2月向大汉有限增资之前汉合实业为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在大汉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汉合实业作为股东对大汉有限提供过较大帮助和支持，同时考虑金震宇于2004年2月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增资比例较高等因素，金震宇与汉合实业均自愿同意对持有大汉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由于其时金震宇欠汉合实业14万元款项，为冲抵该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14万元，具有合理性。

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汉合实业及金震宇所持大汉有限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亦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基于上述，2009年4月金震宇向汉合实业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2、关于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尹燕滨，尹燕滨与金震

宇为明确各自的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且考虑到汉合实业、南京金海威未实际参与大汉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原因，尹燕滨决定退出对大汉有限的投资。2016年，南京金海威将所持大汉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金震宇后，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基于上述，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关于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有效完成。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访谈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金震宇，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存在涉及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基于上述，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关于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1、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并经汉合实业确认，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合实业提供的资料，汉合实业原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19年后汉合实业已逐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汉合实业主要财务数据

经查阅汉合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汉合实业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12,929.19	14,784.73	14,663.12
净资产	12,421.15	12,536.15	12,590.29
营业收入	109.04	154.83	370.26
净利润	29.59	-54.13	85.85

3、汉合实业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访谈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与汉合实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二、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

1、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形成过程

金震宇自2001年初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开发“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并于2002年9月开发完成，开发理念为对现有各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以及各类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形成一个以集成、开放、统一为原则的“电子政务”平台。

为推动业务转型、提高资本金规模以提升企业形象，根据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大汉有限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致力于提升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化能力，金震宇自行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至

关重要，结合当时南京市对股东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政策规定，大汉有限股东均同意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经评估后向公司出资，股东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情况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金震宇亦同意通过将“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增资方式投入大汉有限使用的方式支持大汉有限发展及帮助大汉有限转型。因此，大汉有限本次增资以软件著作权出资的方式实施。

2、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金震宇自大汉有限成立时即在大汉有限工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大汉有限原主要从事新闻媒体行业互联网相关软件开发，不涉及政务系统服务或与其直接相关的业务领域。金震宇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与大汉有限当时经营的业务及金震宇负责的主要工作不同，不属于为完成大汉有限工作任务而创作，亦不属于主要利用大汉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大汉有限承担责任的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前述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基于上述，金震宇用于出资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不属于金震宇为完成公司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也不是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作品，该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作品。“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金震宇出资时，对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综上，“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在金震宇出资前属于金震宇，该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二) 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无形资产出资的过程

2004年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年12月19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246号《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金震宇拥有的委托评估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10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807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及国家版权局于2003年7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软著登

字第 013142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的软件著作权人为金震宇，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2004 年 1 月 15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震宇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 800 万元投资入股，同意大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同意在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后三个月内将“大汉政务通系统”的著作权人由金震宇变更为大汉有限，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纵横所验字（200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止，金震宇以其所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大汉有限出资，出资资产的价值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 246 号评估报告确认为 807 万元，该项著作权转移给大汉有限后，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8 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宁科函[2004]6 号《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确认“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属高新技术成果范畴。

2004 年 2 月 24 日，大汉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16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核报字[2020]第 002 号《复核报告》，对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该评估事项就评估基准日而言，评估结论是合理的。2020 年 12 月 2 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94 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于 2017 年 4 月以货币形式置换的 800 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2、出资瑕疵解决过程

为解决大汉有限历史上无形资产的出资占比瑕疵，进一步夯实大汉有限注册资本，保障大汉有限及其股东利益，大汉有限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7 年 4 月 25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大汉有限享有。

2017 年 4 月 25 日，金震宇与大汉有限签署《出资置换协议》，约定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赠予大汉有限，大汉有

限继续享有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2017年4月28日，大汉有限收到金震宇汇入的800万元出资置换款。

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3、关于出资及瑕疵解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要求，金震宇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其时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大汉有限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大汉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金震宇于2017年4月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有利于维护大汉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其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对金震宇上述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持异议，发行人未因上述出资置换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询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过程引发的诉讼、争议及纠纷的记录。

2021年1月22日，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无形资产出资事项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并书面通知金震宇后30日内支付。

基于上述，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出资及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过程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经历过7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次数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对应估值	市盈率 ^{注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份支付的情况
1	2001年7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	投后估值200万元	注2	入股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4年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200万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800万元投入入股。	投后估值1,000万元	3.61	入股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及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4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薛向东与房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薛向东将其持有的大汉有限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房迎。	1,000万元	3.61	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08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转让给南京银丰。	1,000万元	20.49	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09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	1,000万元	39.84	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14万元债务，为冲抵该债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14万元	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1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持有大汉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南京银丰将其所持大汉有限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1,000万元	7.38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金震宇对大汉有限发展作出的贡献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510万元；南京银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原始出资额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80万元	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6年6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南京金海威（由南京银丰更名）将其所持大汉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2,000万元	8.69	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结合公司其时的净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并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7年3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金震宇认缴出资17.2万	投后估值4,480万元，	11.45	入股价格为3.5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本次增资前大汉有限的净资产及股权激	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元, 房迎认缴出资 90 万元, 王知明认缴出资 64 万元, 刘剑平认缴出资 32 万元, 睿聚精诚认缴出资 76.8 万元。	评估价值 13,209.00 万元		励因素并经协商确定	的评估值 (即 10.32 元/1 元注册资本) 为基础, 于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530.41 万元。
9	2018 年 2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1,361.702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1.7022 万元由中小基金认缴, 增资后中小基金持有大汉有限 6% 的股权。	投后估值 4.5 亿元	23.70	入股价格为 33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情况并经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9 年 1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中小基金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6%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81.7022 万元) 转让给云鑫创投。	估值 7.6 亿, 按 85 折后 6.46 亿元	12.69	转让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 该转让价格系基于大汉有限的整体估值 7.6 亿元并经双方协商, 按整体估值的 85 折确定交易价格	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9 年 2 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361.7022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38.2978 万元由云鑫创投认缴。	投后估值 9.5 亿元	15.88	入股价格约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9 年 7 月	第六次增资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各发起人认缴。	注 3	注 3	按照净资产折股比例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20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546,392 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4.6392 万元由远景数字认缴。	投后估值 15 亿元	18.70	入股价格约为 29.10 元/股, 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 1: 市盈率计算公式为: $S=P/E$ 。其中, S 表示市盈率, P 表示股东权益价值或股票价格, E 表示股票/股份/出资额的每股净收益。其中, 每股净收益的中的净利润为增资或转股时点的上一年度数据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为当年度数据);

注 2: 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成立, 成立当年经营时间较短, 无相关数据;

注 3: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除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第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核算及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387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大汉软件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479.4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20 万元，总股本 10,000,000 股，从而确认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32 股。因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人民币 6.82 元/股，2017 年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530.4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上述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授予日公允价格（资产评估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等待期，因此公司于股权激励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分年度分摊。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 2018 年 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中小基金的增资入股价格为 33 元/1 元注册资本，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2017 年 3 月的增资系对管理层进行的股权激励。2016 年下半年，公司即开始筹划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高管股东增资入股时，参考 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387 号），增资时点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10.32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和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2、公司业绩在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2017 年开始，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2016 年公司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499 万元，2017 年为 4,480 万元，涨幅达 199%；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901.14 万元，2017 年增长至 1,719.40 万元，涨幅达 90.80%。公司未预计到 2017 年全年业绩的大幅增长，亦无法预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向及估值水平。

3、中小基金在增资过程中对公司提出了业绩对赌要求。中小基金与公司签订的增

资协议中约定，公司的估值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 93%（即 6,51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因此，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中小基金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股权激励的因素、公司在 2017 年的业务增长、投资者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及投资协议中签订了业绩承诺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 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 2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的股权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增资入股价格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二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中小基金转让股权时给予云鑫创投价格折扣。中小基金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7.6 亿，经与云鑫创投协商，中小基金同意以投前估值的 8.5 折即 6.46 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折扣前估值计算，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为 55.81 元/1 元注册资本，与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差异不大。

2、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为投后估值价格。云鑫创投的增资与受让中小基金持有的股权是两次不同的交易，两次交易的价格是分别与中小基金、大汉有限协商的结果，不具有相关性。云鑫创投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给予公司相比中小基金更高的估值。

因此，2019 年 1 月和同年 2 月的受让股权价格和增资入股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折扣以及云鑫创投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 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后，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中小基金是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的直投子基金实体之一，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中小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4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0,000.00	24.44
合计		450,000.00	100.00

中小基金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实力而进行投资，后因自身的投资规划变化而选择退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 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自大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存在6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4/5/11	薛向东	房迎	6	0.6%	6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10/7	汉合实业	南京银丰	180	18%	1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4/14	金震宇	汉合实业	510	51%	14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5/31	汉合实业	金震宇	510	51%	51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南京银丰	金震宇	80	8%	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6/15	南京金海威 (即更名前 南京银丰)	金震宇	100	10%	200	南京金海威系法人主体，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金震宇及发行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19/1/28	中小基金	云鑫创投	81.7022	6%	3,8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

						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受让方中小基金合伙人的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	--	--	--	--	--

(二) 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共 6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云鑫创投，1 名合伙企业股东睿聚精诚，4 名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具体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

1、云鑫创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云鑫创投系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云鑫创投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2、睿聚精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纳税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睿聚精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其已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合伙人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将督促各合伙人积极申报纳税，若未来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纳税事宜本企业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睿聚精诚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睿聚精诚各合伙人亦就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将依法、足额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若未来因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在大汉软件整体变更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由睿聚精诚各合伙人承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睿聚精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尚未履行纳税义务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3、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可在应税行为之日起5年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该等个人所得税延期至整体变更后的五年一次性缴纳，缴税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或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缴纳的批复；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小基金和南京金海威的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3、查阅大汉有限、金震宇、薛向东向汉合实业借款及清偿借款的相关资料；汉合实业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报表；

4、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汉合实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5、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汉和实业以债权增资的情况，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汉和实业与发行人有关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2016年汉和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大汉政务通系统V2.0”软件著作权是否为金震宇为执行公司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等事项，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7、查阅“大汉政务通系统V2.0”软件著作权证书；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增资的验资报告；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V2.0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2017年金震宇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置换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及无形资产置换而引发的诉讼、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

9、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部分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了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小基金的股权结构；

11、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自然人股东部分支付税款的纳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许可各自然人股东延期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12、取得了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就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

13、查阅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合理，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不涉及股权代持；2009年4月金震宇向汉合实业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汉合实业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2、“大汉政务通系统V2.0”软件著作权不是金震宇为完成公司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也不是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作品，该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著作权法》第十六条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作品。“大汉政务通系统V2.0”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金震宇以其出资前，金震宇对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出资及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过程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公允性，除2017年第三次增资以外，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2017年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规性；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7年的业务增长、投资者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及业绩承诺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中小基金对外转让时对价格给予折扣以及云鑫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给予更高估值所致，具有合理性；中小基金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的原因系因其自身的投资规划调整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及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自行申报并依法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小基金和南京金海威的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3、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中，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为35.39%、32.10%和28.7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9.05%、68.43%和54.19%。(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方面的媒体质疑。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2) 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4)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客户除采取公开招标外，还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低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以下又称“政府类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及对应发行人收入金额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4,981.09	32.86 %	7,786.72	49.00%	6,913.15	37.70%
邀请招标	57.63	0.38%	40.74	0.26%	182.95	1.00%
竞争性谈判/磋商	4,587.53	30.27 %	4,236.50	26.66%	6,261.46	34.15%
单一来源采购	2,172.51	14.33 %	399.83	2.52%	1,507.47	8.22%
询价	253.69	1.67 %	57.53	0.36%	106.73	0.58%
商务谈判等	3,105.19	20.49 %	3,369.95	21.21%	3,365.66	18.35%
合计	15,157.64	100.00%	15,891.27	100.00%	18,337.42	100.00%

1、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根据规则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但不限于公开招标的方式。如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其内部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此外，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采购，采购人亦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公开招标方式主要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其适用情形列举如下：

序号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1	邀请招标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2	竞争性谈判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	竞争性磋商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4	单一来源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综上，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可结合采购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审批流程等因素考虑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电子政务软件领域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列举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收入占比	占比差异	统计期间
开普云	44.86%	80.99%	36.13%	2019年1-6月
新点软件	27.30%	50.19%	22.89%	2021年1-6月
	40.78%	62.21%	21.43%	2020年
	41.39%	66.08%	24.69%	2019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8.58%	64.87%	26.29%	-
发行人	21.50%	43.89%	22.39%	2022年度
	28.94%	54.19%	25.25%	2021年
	32.16%	68.43%	36.27%	2020年
	34.15%	69.05%	34.90%	2019年
发行人平均值	29.19%	58.89%	29.70%	-

注：开普云、新点软件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拓尔思、南威软件、博思软件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占比均与公开招标收入占比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

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均依法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或《政府采购法》许可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发行人相关项目严格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公开招标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指定发行人为供应商的情况，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政府类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由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法参与决策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效力、政府采购等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7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相关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1、单一来源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及集成商客户、企业客户等在内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1,926.44万元、1,889.31万元及2,887.75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7.19%、6.44%及8.36%。前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合计104个。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了单一来源方式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共计4个，根据相关项目合同及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网、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该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230	根据政府的工作方案，该项目须尽快完成建设，发行人系省级“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单位，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则难以满足项目需要，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2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营中心	217	该项目是原有江苏政务服务网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基于原有的 PC 端、APP 端、小程序端进行开发，实现同国办平台的对接工作。发行人在对接国家平台和省平台的建设中，使用了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为确保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和现有系统的持续运行，需要该专有技术继续提供支撑，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3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1,053.20	相关服务属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紧急需求，按照省疫情防控的实际需求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4	2022 年“苏康码”前端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684.20	相关服务属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紧急需求，按照省疫情防控的实际需求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上表列示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适用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占当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9%、89.57%及84.40%。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2 年度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993.58	2.88 %	43.10%
2022 年“苏康码”前端云资源服务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645.47	1.87%	11.16%
江西政务服务网抚州市县分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28	0.71%	74.47%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160.38	0.46%	24.65%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务服务建设)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37.55	0.40%	19.9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外网网站群平台运维服务	中外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6.60	0.16%	87.1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55.66	0.16%	92.6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54.40	0.16%	-6.92%
江山市政府门户网站综合提升项目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77	0.14%	59.90%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数据开放网站)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41.56	0.12%	77.74%
2021 年度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齐鲁 (山东) 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	4.34%	57.55%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85.90	0.29%	64.16%
绍兴市政府网站群升级改造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66.96	0.23%	82.5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62.86	0.21%	48.3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门户网站智能机器人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43.87	0.15%	65.12%
海盐县政务公开平台升级及信息资源库改造项目	海盐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43.68	0.15%	76.46%
2021 年爱山东 app 枣庄分行项目	枣庄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32.36	0.11%	91.73%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31.82	0.11%	62.65%
日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租用项目	日照市大数据发展局	26.08	0.09%	99.5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诸暨市委员会办公室	25.24	0.09%	22.56%
2020 年度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34.97	0.50%	91.94%
2020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营中心	132.23	0.49%	10.9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25.72	0.47%	51.00%
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保障中心	113.96	0.43%	84.06%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92.08	0.34%	96.42%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移动服务和网站搜索优化 (2019 年) 项目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77.17	0.29%	73.12%
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	71.18	0.27%	95.72%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营中心	68.87	0.26%	43.95%

嘉善县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项目	嘉善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56.84	0.21%	79.75%
平湖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49.61	0.19%	80.05%

2、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政府类客户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时，将依据上述规定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对价格进行论证，在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企业客户亦会按照其内部制度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发行人在进行单一来源项目磋商时，一般会根据项目所需人工工时、人工成本等方面的评估结果，在考虑合理利润率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定价公允。

3、主要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除数字浙江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数字浙江为发行人股东云鑫创投股东蚂蚁集团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的企业，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及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和浙江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此外，数字浙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其采用单一来源系根据内部采购制度及自身需求确定。

(二) 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同类项目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系与项目金额、客户采购需求的紧急程度、竞标情况、客户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等因素相关，客户通常根据拟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其

内部制度选择采购方式，以发行人在2021年获取省级政务平台项目为例，发行人获取方式涉及单一来源、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349.80
2	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05.62
3	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主题资源库运行服务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竞争性磋商	65.50
4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458.60
5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04.80
6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93.00
7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300.00
8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29.00
9	2021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148.00
10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商务谈判	120.00

由上表可知，即使是同一客户的同类项目，因项目金额、采购需求紧急程度不同，竞标情况不同，相关项目在业务获取方式上亦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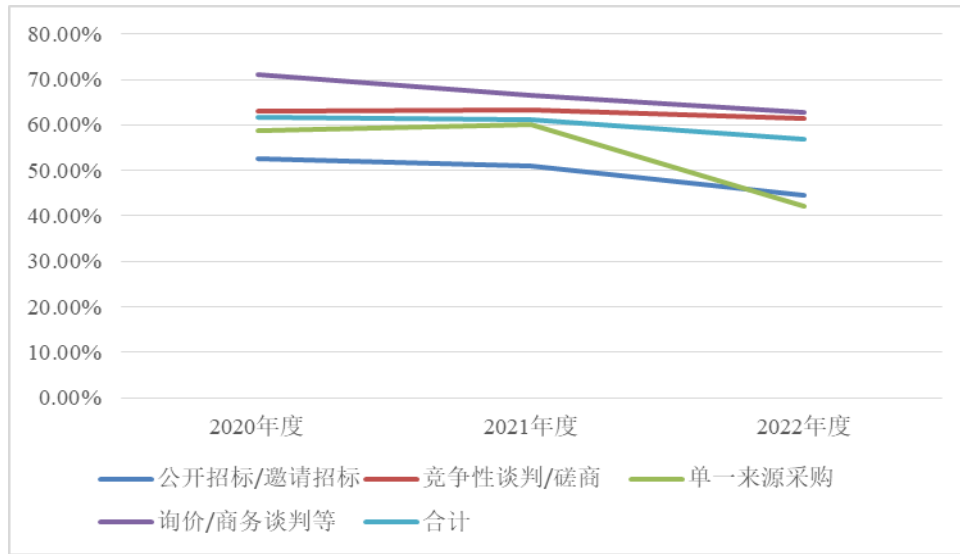
(一)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44.60%	51.01%	52.49%
竞争性谈判/磋商	61.40%	63.31%	63.12%
单一来源采购	42.07%	60.21%	58.86%
询价/商务谈判等	62.83%	66.52%	70.98%
合计	56.83%	61.02%	61.73%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邀请招标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公开招标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公开招标合并计算；询价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商务谈判等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商务谈判等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之间差异情况无固定规律。



报告期内，竞争性谈判/磋商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2020年及2021年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与竞争性谈判/磋商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相当但2022年度下滑较大，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下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毛利率通常低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

现行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金额较大且通常设定报价上限由各参与方进行非公开报价，因此各方通常采取竞争性价格策略，因此此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为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竞争采购的类型，其价格确定需综合考虑项目特殊性、项目时间、预算、实施难度等因素，因此其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且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年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苏康码系列项目存在较大金额的云资源采购，降低了此类业务毛利率。

询价及商务谈判等通常为政府客户小额采购、企业客户市场化采购，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均未披露分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类型的毛利率，经查询与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类似的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为主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如华是科技、宏景科技、晶奇网络等，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披露情况	一致性分析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1-6月商务谈判毛利率32.07%、招投标毛利率21.03%； 2020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32.31%、招投标毛利率24.13%； 2019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39.14%、招投标毛利率19.8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毛利率的情形。
宏景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019年-2021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9.96%、4.50%、27.57%；通过询价获取的毛利率分别为37.71%、24.56%、30.2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询价毛利率的情形。
晶奇网络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9年-2021年，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52.73%、56.83%、57.47%； 商务谈判毛利率分别为63.30%、68.70%、69.06%； 单一来源毛利率分别为65.98%、63.82%、62.83%； 竞争性磋商毛利率分别为59.93%、61.6%、68.43%； 竞争性谈判毛利率分别为68.72%、67.63%、53.06%。	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相当，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发行人基本接近。 招投标毛利率相对较低，商务谈判毛利率相对较高，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接近且居中稳定。

注：上表华是科技、宏景科技中的招投标为广义的招投标，即包含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类型。

综上，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下的投标及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标数量	58	42	53
投标数量	123	77	83
中标比例	47.15%	54.55%	63.86%

报告期各期，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及邀请投标费用	53.37	30.71	45.88
公开招标及邀请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7,693.25	8,564.22	9,190.59
占比	0.69%	0.36%	0.50%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上述发行人的投标、中标项目及相应的费用系指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及对应发生的招投标费用。

发行人上述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投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中标金额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存在差异，且许多项目并非当期中标并验收确认收入，因此，该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二) 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涉及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具体如下：

某个人微信公众号“畅享济宁”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标题为《江西“赣服通”APP多地招标存“量身定做”嫌疑 大汉软件均中标》的文章，该文章主要质疑赣服通3.0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是否合理、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1) 关于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月1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赣服通”3.0版建设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切实把“赣服通”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维护好，着力打造“赣服通”3.0版，进一步擦亮江西“放管服”改革品牌，并要求各市、县（区）政府完善“赣服通”分厅建设。根据前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方案，为保证“赣服通”各分厅建设与省、市齐头并进共发展，奉新、袁州、靖安等地先后实施了“赣服通”3.0分厅建设项目。

由于“赣服通”平台采用的是集约化建设模式，其基于顶层设计架构，汇聚全省各地方政府政务服务事项及特色服务应用，面向全省群众和企业用户提供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统一导航、统一用户体验的移动化政务服务，该种模式下存在较多标准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基于上述，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作为江西省统一推进的市、县（区）“赣服通”分厅建设的组成部分，在建设内容和要求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该等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存在较高相似性具有合理性。

(2) 关于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的合法性

根据采购方发布的采购文件，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均未达到 200 万元，根据规定均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条件，因此，该等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发行人在参与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

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竞标或应答程序，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系通过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该项目代理机构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为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该采购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系由采购方根据江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政府采购法。在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泄露标底、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

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系通过奉新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系通过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发行人已取得江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管处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在上述项目采购的法定公示期内，政府采购部门未收到上述项目相关的投诉，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合法合规，与其他采购当事人不存在相互串通的情形。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1) 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政府类客户的订单，发行人在政府采购中参与的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政府采购方式	主要环节
公开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招标信息、发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邀请招标	编制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投标、发出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成立谈判（磋商）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参加谈判（磋商）、提交谈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单一来源	采购人发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需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该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协商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协商成交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询价	成立询价小组、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发行人与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部分企业客户亦存在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合作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或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对于先进场实施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其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合理商业安排，发行

人在后续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客户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发行人未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未提前约定合同权利义务，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7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属于民事主体之间合法的商业行为，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是否存在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被逮捕或起诉案件记录等事项，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出具《关于〈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之答复函》，确认“根据你所《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对有关人员情况进行查询的要求，经本院核查，现将情况反馈如下：经对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等23位同志有无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行为被我院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个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或涉嫌犯罪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2、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合同签署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情况、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合作过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直接指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而引发的诉讼、争议纠纷或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通过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确认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差异情况；

查阅发行人投标中标情况统计表、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

7、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8、审阅对比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及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9、查阅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江苏、山东、浙江、江西省政府财政厅开具的证明；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的记录。

11、获取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统计表，计算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获取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公开审核信息，查看信息披露材料中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数据，分析毛利率差异特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相关客户采用其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形式，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原因系各自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自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政府采购形式。

3、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匹配；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存在合规性，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12.84 万元、2,742.00 万元和 3,860.73 万元。(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8.20 万元、485.03 万元和 1,840.15 万元，对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06.57 万元和 1,422.03 万元。(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其关联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公司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2.00 万元和 3,860.7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3) 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云鑫创投关联方在该业务领域内定位主要为集成商

报告期内，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包括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

司、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数字浙江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和浙江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数字宁波是宁波市国资控制的宁波市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及专业集成商。数字江西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江西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及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

上述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主要定位为系统集成商，主要承担相关项目的系统集成、总体框架搭建及部分开发工作，对于其中的非擅长模块开发通常进行对外采购。

(2) 主要项目终端用户的原有系统或核心模块系发行人开发，集成商替代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因发行人原建设终端政府客户项目的更新迭代或后续运维原因而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交易占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86.71%、58.16%和67.94%。

结合具体项目而言，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① 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上饶分厅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是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是	衢州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改造项目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否	-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否	-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是	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否	-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是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是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中“浙里督”、互联网+督查等模块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否	注 1

注 1：该项目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必要性在于：发行人承建了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 APP 建设项目，并负责了陕西省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运维及安全管理内容，而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项目建设内容为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该项目是陕西省级平台的关键市级分节点，需接入陕西省省级平台，其系统架构、接口标准等需遵照省级平台统一标准建设。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②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运维服务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数据开放网站）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是	金华市公共数据开放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是	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浙江省法院（本级）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是	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务服务建设）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行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赣州分行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个性化门户建设及宁波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2020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赣州分行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赣服通建设项目

2020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2020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项目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3) 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国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建设，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将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采购为通过阿里云采购其云资源及相关服务。发行人采购阿里云资源及相关服务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二)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快速发展，国内互联网龙头企业、大型银行、大型软件集团、地方国资纷纷布局该领域，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也进入该业务领域，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电信联通与腾讯共同投资的数字广

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国资与阿里巴巴共同投资的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江西国资与蚂蚁集团成立的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等相关关联企业近年来其在数字政府领域快速布局，其相关领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较多，因此云鑫创投关联方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结合具体项目而言，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二期、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重大项目，参与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3、云鑫创投其关联方向发行人的业务采购主体之间相对独立，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涉及的关联方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包括：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控制权结构
关联方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国内领先的数字支付服务提供商和领先的数字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服务领域。	蚂蚁集团子公司，云鑫创投同一控制下企业。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是面向金融机构深度定制的行业云计算服务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信息化领域。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国内第一大云资源供应商，提供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安全、云存储、企业应用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在数字政府领域内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城市大脑、政府行业应用等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持有蚂蚁集团 32.6470%的股份，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其股东中三家浙江省国资企业合计持股 51%，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且为其第一大股东，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但发行人基于谨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控制权结构
			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成立的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信息中心，云鑫创投持股 49%，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由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的科技公司。公司以“数字科技,让城市更美好”为使命，面向政务服务、城市运维和产业转型，致力于让数字深度融入个人与组织，为政务管理带来新模式，为城市运行带来新气象，为日常生活带来新体验，为企业发展带来新动能。	阿里巴巴（中国）持股 49%，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蚂蚁集团旗下支付宝（杭州）、支付宝（中国）及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阿里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及数字宁波从股权结构而言并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在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采购相对独立。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国资控制的国有合资企业，是宁波市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三）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阿里云、支付宝、北京蚂蚁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数字宁波等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不同项目之间的定价机制、软件开发内容、实施难度与实施范围均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比较的公开标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主要涉及两种定价机制，具体为：

1、甲方确定以各不同等级或工种人员人数、工作天数为基础的项目工作量，发行人根据工作量框架提供各级别人工报价，双方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合同结算价格，若实际结算工作量与预估工作量误差超过 10%则以实际结算工作量重新确定结算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非关联交易合同仅有个别客户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2、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分项确定价格汇总协商合同报价；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及非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

类定价机制。

(1) 人工单价定价机制的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10.37	2022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735.40 元/人*天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885.52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有项目 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运维服务		2021 年原有项目 后续运维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运维服务		2021 年原有项目 后续运维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1,325.45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354.99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464.71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9.45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1,431.81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432.10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原有项目 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有项目 后续运维	
2021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45.28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561.10 元/人*天。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有项目的 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682.75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043.29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5.44- 1,632.22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1,531.95-1,711.96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18.9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9.56-1,179.33	2020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180.93 元/人*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1,150.15 元/人*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省政务服务工作门户建设及门户网站优化, 1,179.75 元/人*天。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166.51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9.26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36.36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84.23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中“浙里督”、互联网+督查等模块建设		935.0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766.63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1,168.09	

注 1: 平均人工报价 (元/人*天) = 合同不含税价格 (元) / 合同预估总工作量 (人*天);

注 2: 发行人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或项目主要以项目建设内容需求确定报价, 仅有个别合同是以人工报价形式定价。

上述项目中,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两个项目由于系在发行人原先承建的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新建部分功能, 实施难度较其他项目小, 项目所需的高级业务人员工作量结构占比较小, 但各级别人员单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因此协商的人工平均价格相对其他项目略低。

发行人上述平均人工报价大致范围为 1,043.29 元/人*天-1,885.52 元/人*天, 考虑到具体项目的实施难度、实施范围及初中高级人员配备构成上的不同差异, 发行人以上项目的定价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测算的平均人工单价 1,180.93 元/人*天-1,735.40 元/人*天大致相当。

综上, 发行人基于人工报价定价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交易定价相当, 定价公允。

(2) 协商合同定价的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

发行人与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数字宁波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交易为协商合同定价。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浙江省、江西省、宁波市等地方国资，为当地政府和阿里巴巴、蚂蚁集团合资的政务运营商与集成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关销售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由于相关交易均为定制化开发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无法单独分析合同价格形成过程，故分析毛利率比较相关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47.80%，低于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率 60.02%，主要原因系（1）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系列项目因新冠疫情相关大并发访问量快速提升，发行人投入了大量人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数字江西-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开发难度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前述项目影响后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61.25%，与同类业务相对接近。

发行人 2021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59.75%，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毛利率 61.49%大致相当；不同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及开发难度差异较大，但总体毛利率范围处于同类业务项目毛利率波动区间之内。

发行人 2020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73.87%，高于发行人 2020 年度 59.28%，主要原因为涉及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等三个项目主要是基于原有的浙江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基础上实现新增功能应用，发行人已有成熟软件产品及技术可直接应用，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本管控较好，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同期存在多个产品化程度较高即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熟产品技术应用的非关联交易项目，其项目毛利率均在 90%以上。

(四) 关联交易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

区别于公开招标，由于相关主体供应商采购体系为企业内部非公开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竞争对手情况及其中标率数据。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主体为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发行人经过其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相关主体在供应商系统内部发布采购需求后，各供应商分别响应投标，相关主体比选确定后单独通知供应商。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内的合作伙伴包括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梦工场、南威软件、朗新科技、新开普、金桥信息、吉大正元等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自发行人进入相关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共响应相关主体采购需求 34 次，实际签约 28 次，实际签约率 82.35%。

(五) 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交易的主体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云主营业务为云资源及相关软硬件服务，涉及行业横跨政务、电信、金融、公用事业、零售等多个行业，具体到政务领域而言，既是国内头部政务云供应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也是国内领先的政务信息化集成商。

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采购阿里云，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而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在电子政务领域同阿里云合作，近年来阿里云先后中标了北京、浙江、上海、西安、天津等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凭借在细分领域突出的竞争优势及在相关原有项目成功实践经验，与阿里云达成合作。

综上，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六)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14,685.31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在手订单（不含税）12,651.16 万元，关联方订单（不含税）金额 1,996.45 万元，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订单（不含税）金额 37.70 万元。发行人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仍具备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2,526.19	3,024.73	2,177.35
扣除关联方后	32,010.70	26,298.15	24,619.63
合计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营业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7.31%	10.32%	8.13%
扣除关联方后	92.69%	89.68%	91.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毛利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1,468.21	2,190.85	1,557.39
扣除关联方后	18,158.22	15,701.02	14,985.72
合计	19,626.43	17,891.87	16,543.11
营业毛利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7.48%	12.24%	9.41%
扣除关联方后	92.52%	87.76%	90.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关联方交易主体包括上海云鑫母公司蚂蚁科技集团子公司支付宝（中国）、支付宝（杭州）、蚂蚁云及上海云鑫母公司重要关联方阿里云。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系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不构成业务资源重大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前就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在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之前，公司已经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并承建了国家、浙江、江苏等标杆级相关政务服务平台，而根据软件行业专业分工与政务信息化的安全性要求，后入的集成商一般会优先选择原有的软件开发商继续建设，减少替代成本与学习成本。

阿里云及支付宝是国内领先的政务集成商，阿里政务云、杭州城市大脑、支付宝政务小程序等是国内具备重大代表意义的政务软件案例，明显促进和改变了中国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央政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因此阿里及蚂蚁相关交易主体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会是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因此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是健康且可持续的。

3、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业务渠道等

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及关联交易产生之前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先后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浙江、江苏等地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或运维工作，已经与国家多个部委、省市政府、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央企国企、软件集团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及业务渠道等，不存在对云鑫创投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一)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形成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交易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为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已达到合同付款条件，但是尚未收款。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预收部分款项，但是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模块较多，尚未达到终验条件，因此尚未结转收入。相关交易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平台及相关系统，或是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运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业务双方均签署了相关合同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存在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均为按照相关关联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应收或预收的款项，均为正常商业交易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不涉及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①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397.38	158.95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相应服务期结束后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420.00	144.25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15%，剩余依赖审计决算后终端

						客户回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	132.90	87.28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30%，剩余款项应在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591.00	59.1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7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平台项目	100.00	1.4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三年运维期结束并开具发票后 5 日内付款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渭南政企营商 APP）合同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01.00	95.17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天内付款 70%，剩余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技术外包协议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160.00	144.0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人员进场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30%，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303.55	108.04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83.11	83.1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
合计			2,288.94	881.31		

②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397.38	155.24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北京市政务服务	北京市政务服务	420.00	288.25	未到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

	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小程序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定付款时点	终验后 10 日内付款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220.24	61.0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服务到期后 5 日内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项目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56.00	13.6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743.77	588.3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673.66	342.9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壮掌桂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	光华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16.00	2.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361.21	355.46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合计			3,888.26	1,806.81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APP）、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397.38	147.80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56.00	0.9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96.42	5.6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3 个月内付清
支付宝（中	四川政务服务	四川政务服务	77.79	4.40	未到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条款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付款时点	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 支付剩余款项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361.21	326.21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0 日内付款, 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合计			1,088.80	484.98		

(2)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账款

①2022 年末

单位: 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3.0	99.00	3.5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质保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行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	30.00	12.9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且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7 日内支付 50%, 剩余款项应于质保期结束且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 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388.60	77.72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且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后 15 日内付款, 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	50.90	2.55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款,

项目	项目				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数据开放网站）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数据开放网站）	48.80	6.13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未到付款结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且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 15 日内支付 10%，但集成商未支付。剩余款项应于每年质保期结束支付，未到付款结点。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86.50	23.07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后并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后且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浙江省法院（本级）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浙江省法院（本级）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4.80	11.1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后并开具发票 7 日内支付 55%，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后且开具发票 7 日内支付，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59.00	35.4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后并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 40%，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后且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务服务建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务服务建设）	145.80	43.74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后并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 20%，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后且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 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5	4.75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后并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 40%, 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后且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 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364.00	18.2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质保期结束且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并出具发票 7 日内付款, 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合计			1,296.90	239.09		

②2021 年末

单位: 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3.0	99.00	0.4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阿里健康疫苗频道小程序对接建设	15.00	2.7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发项目	458.60	22.9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计数据开发建设及运维服务	104.80	7.2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计			677.40	33.34		

③2020 年末

单位: 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PC端改版迭代、省政府依申请公开系统升级改造、浙江省政务服务应用对接国办平台等	50.90	0.0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计			50.90	0.05		

2、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主要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1) 关联方合同负债

①2022年末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APP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1,109.51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移动端‘津心办’整改提升项目	“津心办”整改提升项目	88.00	24.91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巩义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郑好办巩义市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95.00	26.8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56.00	0.14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西青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标段(亲清西青)	天津市“津心办”西青区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60.00	28.3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系统服务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平台建设及运维	129.89	36.7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郑州市人才一件	郑好办平台人才一	30.00	8.4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事项目	件事专区嵌入建设				
蚂蚁云创 数字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 平台监管门户系 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 台监管系统工作界 面和服务界面	361.21	2.59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 期
	河北政务服务客 户端“冀时办” 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 端“冀时办”开发 项目中全省政务服 务客户端、移动端 管理平台、服务应 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31.84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 期
合计			2,690.76	1,269.45		

②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合同负债余 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的 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 脑（二期）郑 好办 APP 及郑 州政务服务网 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 小程序建设	1,475.72	777.3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津心办” 智能服务平台 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支 付宝小程序建设	591.00	501.7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巩义市政务服 务能力提升项 目	郑好办巩义市支付 宝小程序建设	95.00	26.8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赣政通”上 饶分厅内跑项 目	上饶市“赣政通” 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00.00	18.87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西青大数据中 心项目第一标 段（亲清西 青）软件采购	天津市“津心办”西 青区支付宝小程序 建设	160.00	14.1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南海城市大脑 二期-政策智能 推荐系统服务 分包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 政策智能推荐平台 建设及运维项目	129.89	12.25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郑州市人才一 件事项目	郑好办平台人才一 件事专区嵌入建设 项目	30.00	8.4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蚂蚁云创数 字科技（北 京）有限公 司	河北政务服务 客户端“冀时 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 端“冀时办”开发 项目中全省政务服 务客户端、移动端 管理平台、服务应 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45.99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 期

合计	2,876.55	1,405.80		
----	----------	----------	--	--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合同负债余 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 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 脑（二期）郑 好办 APP 及郑 州政务服务网 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 小程序建设	1,475.72	424.0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蚂蚁云创数 字科技（北 京）有限公 司	河北政务服务 客户端“冀时 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 端“冀时办”开 发项目中全省政 务服务客户端、 移动端管理平 台、服务应用 入驻平台等建 设	294.94	60.14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 期
合计			1,770.66	484.16		

(2)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合同负债

①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 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 额（含 税）	合同负 债余额	形成原 因	不涉及 关联 方 资 金 占 用 的 判 断 依 据
数字江西科技有 限公司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 预约对接项目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 预约对接项目	15.00	1.65	未 到 结 转 时 点	尚 处 在 服 务 期
合计			15.00	1.65		

②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 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 额（含 税）	合同负 债余额	形成原 因	不涉及 关联 方 资 金 占 用 的 判 断 依 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 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浙江省政府智能搜索 及智能问答系统建设	93.00	2.92	未 到 结 转 时 点	尚 处 在 服 务 期
数字江西科技有 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 通赣州分行 4.0 运营数 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 字政务平台建设 V4.0	30.00	13.30	未 到 结 转 时 点	项 目 未 验 收

	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23.00	16.22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176.80	31.82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199.90	22.88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小程序建设	99.00	46.7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475.70	101.40		

(二)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合同负债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应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42.40	1,840.15	485.03
期后回款金额	238.65	1,542.30	337.23
期后回款占比	20.89%	83.81%	69.53%

注：期后回款截至到 2023 年末，下同。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69.53%、83.81%和 20.89%。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271.10	1,422.03	606.56
期后确认收入	1.79	552.22	150.70
期后确认收入占比	0.14%	38.83%	24.84%

截至2023年1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关联方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4%、38.83%和0.14%，其他期后确认收入结转的项目均在正常实施进展中，尚未达到终验进度，故未确认收入。

综上，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系相关交易项目终验后确认收入但由于终端客户付款进度及关联方客户自身付款流程原因期末未回款，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原因系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收取的预收款项，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及价款公允，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判断依据为相关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良好。

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2022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赣政通”上饶分行内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6-3	100.00	88.83	0.26%	49.00%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1-7-7	591.00	557.55	1.61%	35.22%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3.51	0.01%	6.30%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11-24	420.00	2.83	0.01%	58.05%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12-04	56.00	2.83	0.01%	90.99%

系统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衢州市大数据局	2022-3-28	132.90	119.95	0.35%	64.11%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1-12-31	851.20	722.72	2.09%	67.27%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渭南政企营商APP)合同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5-24	101.00	87.15	0.25%	68.19%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2022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2-1-1	141.20	399.90	1.16%	66.00%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2022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2-1-1	203.34	297.52	0.86%	61.15%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9-29	160.00	150.94	0.44%	63.40%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2.83	0.01%	- 310.89%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14.15	0.04%	100.00%

2021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数据局	2020-12-25	1,220.24	1,151.17	3.93%	74.4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建设项目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7.01	0.02%	82.50%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11-24	420.00	390.80	1.33%	51.64%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12-04	56.00	44.58	0.15%	60.60%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9至2021-12	743.77	701.67	2.39%	72.83%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1-06至2021-12	477.24	450.23	1.54%	81.17%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0-08-22	77.79	73.38	0.25%	82.6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27.59	0.09%	78.66%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14.15	0.05%	33.08%

2020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	------	--------	--------	----------	----------	-----------	-----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8-05	139.51	131.62	0.49%	90.53%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3-18; 2020-09-22	522.78	493.19	1.84%	94.54%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307.74	1.15%	48.77%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218.10	0.81%	72.31%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11	378.00	356.60	1.33%	86.94%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07	93.50	88.21	0.33%	20.6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16	229.99	216.97	0.81%	8.9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364.37	1.36%	90.68%

2、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93.00	29.25	0.08%	51.13%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104.80	12.97	0.04%	15.60%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数据开放网站)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4-15	48.80	41.56	0.12%	77.74%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12-27	86.50	54.40	0.16%	-6.92%
浙江省法院(本级)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11-4	14.80	13.96	0.04%	-8.4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12-16	59.00	55.66	0.16%	92.6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年政务服务建设)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12-27	145.80	137.55	0.40%	19.92%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12-5	9.50	8.96	0.03%	55.2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23	30.00	25.35	0.0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7	99.00	2.83	0.01%	94.26%
赣服通-阿里健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1-7-7	15.00	2.83	0.01%	100.00%

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大数据局	2022-6-29	388.60	377.28	1.09%	59.33%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458.60	432.64	1.48%	62.69%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14	50.90	48.02	0.16%	38.23%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104.80	85.90	0.29%	64.16%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99.90	62.86	0.21%	48.30%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和运维项目合同(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0-09	176.80	31.82	0.11%	62.65%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93.00	58.49	0.20%	41.4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11-26	18.48	17.43	0.06%	34.2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07	99.00	89.15	0.30%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1-07-07	15.00	9.67	0.03%	78.87%

2020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86.70	176.13	0.66%	60.48%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9	37.90	35.75	0.13%	94.04%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9	97.60	92.08	0.34%	96.42%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0-09	176.80	134.97	0.50%	91.94%
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99.90	125.72	0.47%	51.00%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情况详见本回复之“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之“（三）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分析。

（二）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单位：万元

剔除关联交易后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010.70	26,298.15	24,619.63
营业毛利	18,158.22	15,701.02	14,985.72

剔除关联交易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仍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2019年云鑫创投入股前，发行人与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不存在销售交易及订单，入股后与相关主体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详见本回复之“4、关联交易”之“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一）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云鑫创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建立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制活动的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并执行控制测试以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基本资料；

3、获取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销售合同、验收文件、收款凭证、发票等；

4、核查关联交易项目人工定价文件，重新计算了平均人工价格的计算过程，取得了发行人选取的人工报价定价的同类业务相似项目的报价文件，并比较了两者价格的差异情况，针对存在一定差异的项目访谈了业务经办人员；检查工资明细及实际项目人工工时记录文件，分析发行人人员薪酬及测算了发行人人工单价，比较发行人人工定价的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云鑫创投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产品清单及结算条款等进行核查，结合发行人人均薪酬、主要客户毛利率、非关联交易客户毛利率分布区间等因素分析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同时，获取主要客户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结合对阿里云、支付宝等相关交易主体的视频访谈以确认其公允性；

6、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明细表，报告期内所有的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核对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发票及收款水单，分析了关联方应收账款存在合理性和合同负债完整性；

7、检查及分析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及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对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寄送函证，以确认相关期末余额及交易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相关终端客户项目原有系统或模块由发行人承建，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主要为人工价格及工作量为基础的组合定价，参照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主要为合同协商定价，相关定价依据合理且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开招投标，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在手订单，相关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系相关交易项目终验后确认收入但由于终端客户及关联方客户自身付款流程原因期末未回款，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原因系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收取的预收款项，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及价款公允，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判断依据为相关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度。

3、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不存在明显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无明显异常，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6、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及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发行人未说明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2)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占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上述房产土地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说明：(1) 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2) 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面积(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	卢爱敏	发行人	273.32	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1 室	2021.8.12-2023.9.11	有	是
2	广西中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6.39	南宁市五象新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 915、916 号房	2022.7.12-2024.7.31	915 号房屋已办理；916 号房屋因房东个人原因，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否
3	王华明	发行人	172.0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单位	2021.6.15-2023.6.14	因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其未在当地生活，未办理	是
4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9.07	北京市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7 室	2021.4.15-2023.4.14	有	是
5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7.36	杭州市嘉联华铭座 1001 室	2021.6.10-2023.7.9	有	是
6	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1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2021.2.1-2026.1.31	无，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7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61.55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2019.11.11-2028.11.10	无，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8	南昌和美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50	红谷滩区出版中心区1301、1315、1316室	2022.7.20-2024.7.19	因房屋所有权人自身原因，未办理	否
9	金樱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8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号二层A区	2022.06.20-2023.06.19	有	否
10	石家庄乐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2.26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7号鑫明商务中心1904室	2023.03.01-2023.05.31	有	否
11	宁波恒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软	36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68号9层904-2、904-3室	2021.9.15-2023.9.14	有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共计6处租赁房产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5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尽管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11项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无特殊使用要求，同等类型条件的房屋较多，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如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房屋，发行人变更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颐高”）租赁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的房产所占地块及发行人向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租赁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的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发行人向中科颐高租赁的房产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历城国用（2008）第 050017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办事处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全福居委会”）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全福居委会与济南全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全福”）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济南全福转租、分租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4-7 层房产，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同日，济南全福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中科颐高为前述房产办理转租、分租，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济南中科颐高人工智能港租赁协议》，租赁了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第 7 层面积共计 481 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上述签署方不可撤销的就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及承诺：“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全福居委会，其已履行内部程序合法授权济南全福转授权中科颐高进行转租、分租；租赁房产所占地块虽为城镇住宅用地的划拨使用权类型且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所属建筑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可合法用于商业办公租赁；北全福居委会对外出租该租赁房产事宜已经经过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如因该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等原因导致大汉软件无法继续

租赁该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及/或因此给大汉软件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停业损失等）的，出租方中科颐高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出租方确认已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电话访谈济南市国土局历城分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承租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发行人向玄武高新租赁的房产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编号为宁玄国用（2008）第 0479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南京徐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庄高新管委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玄武高新的全部股权，徐庄高新管委会系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际管理和运营玄武高新。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玄武高新签订了《租赁合同》。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玄武高新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及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房产建设已办理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属于违章建筑。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均不会在合同期内要求发行人搬离租赁房产；若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规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玄武高新应当在园区为大汉软件寻找合法替代物业继续租赁给大汉软件使用，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玄武高新承担。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该局职权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玄武高新及出租方尚未提供对外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确认，

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其获取的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发行人系承租方，并非前款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租赁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作为上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承租人并非行政处罚的对象，发行人租赁前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不存在相关被处罚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拟产生的搬迁费用及预计搬迁周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搬迁周期	搬迁费用（万元）
1	发行人	南宁市五象新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 915、916 号房	7 天	0.71
2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单位	7 天	0.70
3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14 天	1.34
4	发行人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30 天	78.43
5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区出版中心 1301、1315、1316 室	14 天	1.38
6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A 区	7 天	0.20
7	发行人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904 室	7 天	0.55
合计				83.31

上述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理由如下：

1、搬迁周期短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小型电子设备，如发生场地搬迁，各经营性租赁物业搬迁的物品主要为电脑、办公桌椅及小型电子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转移及相关电子设备安装的调试时间通常为 7 至 14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

2、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评估，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预计将发生网络设备移机调试费、其他办公设备拆装移机费、家具及办公设备等搬迁费、装修费（如粉刷监控布线、安装 logo 等）等费用，经测算，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的租赁房产的搬迁成本合计 83.3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占比较小。

3、同类型可租赁房产较多

发行人上述经营性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所需办公类型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

4、对生产经营造成损失较小

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固定办公场所的需求性不强，相关项目实施开展，大多需要至客户办公场所进行，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短时间内员工可以居家或至客户办公场所完成相关工作，不会因搬迁而产生停工损失。

此外，大部分出租方均在租赁合同中承诺了若因出租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或退回押金及未使用租金等内容，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可以就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如因相关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
- 2、查阅有权单位就划拨土地租赁情况的说明；

- 3、公开检索 58 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了解同类型房屋的可替代性；
- 4、查阅发行人就拟搬迁费用及周期进行的评估说明；
- 5、会计师查阅了大汉软件《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的描述。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租赁行为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和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问题 9、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1) 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 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大汉软件科创板 IPO 全套申报文件，申报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选择主动撤回申请。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科创板审核人员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提出疑问，同时由于科创板在注册及在审的应用软件企业审核进度缓慢，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综合国内注册制改革推进情况，为尽快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公司决定主动撤回科创板 IPO 申请后续重新申报创业板 IPO。

(二) 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前次申请主动撤回后，发行人对审核问询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尤其对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业务和技术，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进行了谨慎论证。

经比对分析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申请的因素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调整申报期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申报板块差异

本次申报板块与前次申报板块不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上述两个板块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的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3、会计差错更正

因 2020 年公司首次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部分列报于合同资产的质保金于 2020 年末未已超质保期、且符合应收账款定义，应于到期日后转至应收账款，但公司未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且未严格按照质保期限将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重分类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决策程序	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95.61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470.37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76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	50.42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4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报表项目重分类，上述差错更正详细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分析”中披露。

4、其他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新增“业绩下滑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包含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科技创新能力持续维持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修改
第二节 概览	更新“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论述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新增“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风险”、“新冠疫情相关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包含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在内的共六大类风险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差异引起
	2、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基金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增加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弩基本情况	-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
	4、补充公开申报前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历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及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补充和删减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增加“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删除“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披露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2、增加“行业竞争格局”内容，介绍发行人所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竞争态势，并据此介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删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除了部分行业排名榜单		
	3、增加了“报告期内客户与同行可比公司重叠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情况”、“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增加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和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删除“其他关联企业”中的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披露为“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2、增加参照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并剔除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余额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在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增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固定资产”等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根据会计准则增加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2、增加对于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质量分析	-	根据新租赁准则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根据申报板块不同要求及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相关承诺

此外，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材料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两次所依据的信息披露具体规则不完全相同，导致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亦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二) 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但部分签字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请签字人员	本次申请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王凯、湛瑞锋	湛瑞锋、王凯
2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3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徐侃瓴、黄锋	徐侃瓴、李玲
4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吴萍、曹文明	吴萍、曹文明
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徐侃瓴、李玲	徐侃瓴、李玲

因申报会计师内部人员工作分工调整，变更本次申报的签字会计师，签字会计师由徐侃瓴、黄锋换为徐侃瓴、李玲。除此以外，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签字人员的变动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前次申报的问询函、撤回申请材料等；
- 2、查阅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比信息披露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
-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导致撤回前次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
- 4、查阅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及其签字人员。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撤回前次申报的相关因素于本次申报均已消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除因报告期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差异；公司本次申报与科创板披露信息存在的财务数据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决议程序；

3、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较，中介机构不存在变动，个别执业人员因工作安排存在变动，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变动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0、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89.36 万元、26,796.98 万元和 29,322.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2%，保持快速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14.73 万元、22,372.44 万元和 23,716.82 万元，占比 82.12%、83.49%和 80.88%，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先进场实施、后签订合同的情况。(4)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 1,883.48 万元、4,009.00 万元和 4,92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2%、14.96%和 16.80%。

请发行人：(1) 分别列示报告期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主要产品及用途、合同金额、验收完成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等。(2) 结合订单数量、订单工作量及工作量单价等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0 年以来“互联网+政务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3) 结合当前国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相关领域的市场空间，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4)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等；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对照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条款、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6) 说明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服务对象及服务频率，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是否能够充分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分别列示报告期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主要产品及用途、合同金额、验收完成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大汉软件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两类

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主要用于帮助各级政府部门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帮助政府打造一体的在线服务体系；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在外部为政府部门构建规模化互联网门户集群，提供全媒体多端数字内容的采编发服务，在内部为政府构建工作管理平台、协作共享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和辅助决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中前五大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验收完成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数字政务中台、多端应用开放系统、应用中心、接口网关系统、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政务服务移动多端系统、统一消息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	基于数字政务中台及众多后端支撑系统，建设了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及统一政务服务移动端（包含安卓版 App、iOS 版 App、支付宝小程序）。依托数字政务中台、政务服务移动多端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等，为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了政务服务多端能力，实现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移动端统一视觉、统一体验、统一规范的“问、办、查、评”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将全省不同部门、不同标准、不同渠道的各类服务资源经过聚合、转换，封装成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展现的高频便民服务应用，并接入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移动端对外提供服务。	2021-12-26	2,526.00	2022-11-22	1,289.87	-
2	“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采购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数字政务中台、多端应用开放系统、应用中心、接口网关系统、政务服务移动多端系统	基于数字政务中台，搭建多端应用开发、应用中心、接口网关、政务服务移动多端等系统，支撑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APP 端统一架构、统一平台、统一服务，实现多端服务同源、数据同源，所有服务一次开发多端接入。为省市县三级共计 130 个赣服通分厅的 16000 余项高频服务事项，提供应用开发支撑。	2022-10-31	1,045.00	2022-12-27	95.75	-
3	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JPaaS 中台、政务应用管理系统、政策库管理系统、移动多端管理系统、接口管理系统	实现“赣服通”吉安市本级和 15 个分厅的平台建设，基于“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版已完成的政策兑现基础平台，实现建立本地政策库、建立政策目录、诉求渠道扩展等功能的扩充，完成“跨区域通办”150 多个事项对接等。	2021-12-24	1,236.60	2022-06-30	441.56	-

4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子站点建设服务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数字政务中台、多端应用开放系统、政务服务移动多端系统、统一消息系统、接口网关系统	基于数字政务中台及政务服务移动多端系统、多端应用开发系统、接口网关系统、统一消息系统等,建设了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统一政务服务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查询、咨询、办理、评价等政务服务,将全省不同部门、不同标准、不同渠道的各类服务资源经过聚合、转换,封装成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展现的高频便民服务应用,及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服务并反馈办事通知。	2022-12-27	834.67	2022-12-27	834.67	-
5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数字政务中台、多端应用开放系统、大数据量化分析系统、应用中心、接口网关系统、智能机器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基于数字政务中台及众多后端支撑系统,建设了15个市州的政务服务平台。依托数字政务中台、多端应用开放系统、大数据量化分析系统、应用中心、接口网关系统、智能机器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端政务服务功能,实现15个市州政务服务网统一视觉、统一体验、统一规范的‘问、办、查、评’”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将15个市州的不同部门、不同标准、不同渠道的各类服务资源经过聚合、转换,封装成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展现的高频便民服务应用对外提供服务。	2022-12-27	2,035.84	2022-12-27	946.59	-

注: 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下同。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验收完成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汉移动中台、接口管理系统、移动开放平台、运营监测系统、网络安全培训系统	主要用于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中台、数据推荐分析系统、爱山东客户端及支付宝小程序迭代升级服务、大数据网络云课堂系统、国家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旗舰店应用服务等系统的开发	2021-06-29	1,349.80	2021-11-26	809.88	
2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微门户管理系统、移动开放平台、事项管理系统	主要用于上海市随申办小程序（主要包括办事、互动、随申码、公交码、核酸码、沪惠宝、电子证照）、在线办理接入，包括一件事、一链办和公共服务接入等系统的开发	2020-12-25	1,220.24	2021-04-30	61.01	
3	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中台、一件事梳理系统	主要用于一窗办门户（包含业务服务目录、业务办理指南、业务情形导引、业务办理查询等基础功能框架）、一窗办单业务梳理、服务构建、情形矩阵等系统的开发	2021-04-25	827.21	2021-12-16	220.66	-
4	“赣服通”3.0 九江市县分厅项目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微门户管理系统、移动开放平台、接口管理系统、内容管理系统、互动平台、全文检索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	主要用于 1 个市本级及 14 个区县赣服通分厅建设（主要包括本地特色应用、无证办、惠企专区、一链办、专属空间、运营监测平台、24 小自助服务专区等）、地市区县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2021-04-07	818.00	2021-09-29	36.79	36.79
5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微门户管理系统、移动开放平台、接口管理系统、内容管理系统、互动平台、全文检索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	主要用于地市区县赣服通分厅建设（主要包括本地特色服务、政策兑现、企业服务专区、工改专区、运营监测、专区空间等）、地市区县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2020-12-04	766.00	2021-05-27	-	-

注：销售合同约定：项目交付后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最终用户 60%验收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收款比例同比支付发行人验收款，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809.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因集成商与终端客户的验收款还未结算完毕，因此该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验收完成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服务能力评估系统、微门户管理系统、接口管理系统、移动开放平台、全文检索事项综合查询系统、好差评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	对江苏省政务服务网 PC 端进行升级改造；搭建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及好差评系统；搭建江苏政务 APP 客户端	2019-12-18	2,818.00	2020-12-17	-	-
2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项目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管理系统、互动平台、访问统计系统、微门户管理系统、移动开放平台、全文检索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事项综合查询系统	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五级政务服务网；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五级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特色旗舰店；建设大厅政务服务工作门户	2019-05-20	1,502.02	2020-12-08	-	-
3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服务器、双活存储扩容、备份存储扩容、云管理平台、管理交换机、数据库交换机、业务交换机、光模块、实施规划、系统集成	发行人作为集成商采购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所需的硬件设备	2019-12-10	1,199.00	2020-06-18	-	-
4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大汉移动中台、微门户管理系统、移动开放平台、内容管理系统、互动平台、访问统计系统、接口管理系统、社会化信息分享系统、事项综合查询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客户端优化提升（“爱山东”APP 改版、全省县市区级分厅框架设计、“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后台功能优化提升、应用开发接入	2020-11-24	902.40	2020-12-24	726.17	726.17
5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移动中台、微门户管理系统、移动开放平台、接口管理系统、统计分析系统	主要承载了中国银联一网通办移动端建设工作、政务专区改版、云闪付小程序改造、服务应用接入、控制台改版工作、针对云闪付服务接入工作做定制化开发、银联架构改造	2019-11-20	560.00	2020-11-13	43.5	43.5

(二)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验收完成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软件产品项目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政务中台、政务互动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政务智能检索系统、政务内容管理系统、无障碍阅读系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直播访谈系统	基于数字政务中台及内容管理系统搭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四大门户网站及 30 个司局子站，并将所有站点信息汇集进信息资源库中，为总局统一搜索、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来源。同时，网站提供智能全文检索、互动交流、调查征集、无障碍阅读、直播访谈、用户行为分析等功能。	2021-08-23	280.96	2022-12-20	0.25	-
2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数据开放管理平台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数据开放系统	实现与浙江省数据开放平台联动对接，以及对开放数据的获取和统计；实现对前端服务门户界面进行创建和管理；实现对数据开放类型（数据集、接口、应用服务）进行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和开放流程进行管理；实现对嘉兴各政府部门、各直属单位的不同领域、不同业务的数据集、接口与应用进行更新频率的监测；提供开放数据互动交流板块管理，包括数据纠错、咨询建议、评论评分、依申请开放的界面展示等。	2021-11-05	158.60	2022-06-13	1.75	-
3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政务中台、内容管理系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基于数字政务中台及内容管理系统搭建了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网站，作为五大系统综合应用入口的数字化改革总门户，门户提供了统一搜索、统一埋点、授权阅读等规范及功能，集中展示宁波市数字化改革工作进展、五大系统改革成效、重大任务执行情况等，同时为五大系统综合应用建设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2022-06-29	388.60	2022-11-29	77.72	-
4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政务中台、政务互动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政务智能检索系统、政务内容管理系统、无障碍阅读系	基于数字政务中台及内容管理系统搭建鹤壁市政府及部门、区县 50 多个门户网站，将所有站点信息汇集进信息资源库中，实现数据汇聚、交换和分析。网站提供智能全文检索、互动交流、调查征集、无障碍阅读、用户行为分析等功能，并搭建鹤壁市政务公开 app，方便社会公众通	2022-01-25	366.00	2022-06-30	329.40	-

			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直播访谈系统	过手机端查阅相关信息。					
5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数字政务中台、政务互动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政务智能检索系统、政务内容管理系统、无障碍阅读系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直播访谈系统	基于数字政务中台及众多产品，建设了全市数字政府门户网站群。依托内容管理系统，为政府门户网站群提供全面管理能力，通过信息资源库系统，汇聚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信息资源，为智能检索、智能机器人系统提供底层数据资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等信息服务，通过政务互动系统、直播访谈系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领导信箱、直播访谈等政民互动服务，通过用户行为分析系统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2022-10-20	234.00	2022-11-15	222.80	81.90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验收完成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系统、全文检索系统、事项综合查询系统、内容管理系统	提供全省事项、政策法规及解读、机构、人员的事项关联、智能问答。提供全省 547 家普查网站的政务公开等数据的全文检索。提供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的政务服务前端展示	2021-12-13	458.60	2021-12-24	22.93	-
2	烟台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烟台市大数据局	用户中心系统、政策库管理系统、综合查询系统、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互动平台系统	作为烟台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前台应用，对外输出与政策相关展示操作等功能；作用于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后台支撑，提供政策、解读、机构用户、统计、企业全生命周期等服务；作为烟台市网站集约化平台，包含全市政府、部门、区县、企事业等网站	2021-11-15	389.80	2021-12-15	-	-
3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信息系统集成开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数字中台、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移动多端门户系统、多端应用开发平台、接口网关系统	作为集成各业务系统的基础平台，提供机构用户、元数据、工作流、消息中心等基础服务；实现动管处的监管需求；作为数据支撑的业务系统实现各类业务数据的汇聚、清洗和对外输出数据的需求；实现移动 APP 的基础业务系	2020-12-23	269.00	2021-11-23	-	-

				统、实现数据展示、应用展示订阅等需求					
4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互动平台、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简繁转换系统、在线访谈系统、视频直播系统、微门户管理系统、社会化信息分享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支撑工信部门户网站及直属 31 个通信管理局 PC 端和移动端网站建设。实现工信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和工信数据等信息发布功能，领导信箱、直播访谈、意见征集等政民互动功能，以及专题专栏建设功能	2019-11-13	266.50	2021-12-10	50.68	-
5	台州市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及台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建设项目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依托省政务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手机版、全市政务公开，同时将 50 家市级部门网站改版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	2020-10-17	261.60	2021-04-28	19.41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验收完成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1	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网站资源管理及标准体系等软件开发）	山东省大数据局	访问统计系统、互动平台、内容管理系统、社会化信息分享系统、事项综合查询系统、全文检索系统、微门户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多端应用开发平台、在线访谈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	山东省集约化平台的网站功能改造，包括资源统计分析开发建设、网站运行数据分析开发建设、数据应用支撑开发建设、数据可视化服务开发建设等	2020-03-17	485.00	2020-05-27	-	-
2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管理系统、互动平台、社会化信息分享系统、全文检索系统、微门户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多端应用开发平台	省总工会和 13 个地市及其区县服务网站群升级改造，包括工会会员在线咨询、领导信箱、投诉建议、网站群信息检索、移动 APP 端的应用订阅展示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工会用户的登录及江苏统一用户数据的同步，12351 用户中心系统实现服务地图、普惠服务个人中心等定制功能	2020-09-09	352.00	2020-12-17	168.03	168.03

3	山东省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	-	依托于山东省网站统一技术平台进行各厅局站点迁移及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2020-04-01	488.62	2020-05-27	-	-
4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改版建设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互动平台、智能机器人系统、在线访谈系统、信息采集系统、调查征集系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简繁转换系统、全文检索系统、社会化信息共享系统、无障碍访问系统、大数据量化分析系统、内容管理系统	建设了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包括省级主网站、省级部门子网站、区县子网站及包括信息公开、新闻动态、政策文件、纳税服务、互动交流五大主体栏目	2020-06-12	283.60	2020-09-30	-	-
5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购置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内容管理系统、无障碍访问系统、互动平台、在线访谈系统、视频直播系统、社会化信息共享系统、全文检索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访问统计系统、信息采集系统、简繁转换系统	升级改造集约化平台，实现各站点门户频道页包括信息页面和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界面的信息展示；实现局长信箱、信访投诉、政务咨询等互动办件提交、处理、短信提醒，前台查询等；实现在线访谈、新闻发布类的咨询信息展示和后端处理等；提供特色专区内的各类型视频播放、剪辑、分类等；实现内容管理系统的信息发布到微信公众号需求	2017-11-01	238.68	2020-12-25	23.87	23.87

二、结合订单数量、订单工作量及工作量单价等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0 年以来“互联网+政务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一）各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政府采购定价或市场协商定价确定价格，价格一单一议，无固定规律，仅少数业务合同采取订单工作量及工作量单价定价模式，因此发行人各类别营业收入变动与订单数量、订单工作量具备一定相关性，营业收入同时还受到市场竞争环境、毛利率、外购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订单数量、订单工作量、工作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各类别业务收入与订单数量变动趋势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209	186	105
收入（万元）	20,820.56	16,921.32	15,39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收入随着项目数量增长而快速增长。

（2）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235	266	275
收入（万元）	4,716.71	6,795.50	6,97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收入随着项目数量减少而逐步下降，但下降幅度逐步减小，主要系传统数字政府门户建设虽总体项目数量有所变化，但数字政府集约化、智慧化、大数据化等新增需求空间仍较大。

(3)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 (个)	30	39	69
收入 (万元)	1,142.16	680.46	41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数量持续下降，但相关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企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构成央企、国企等大项目数量占比提升。

(4) 运维服务业务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 (个)	991	763	604
收入 (万元)	7,857.45	4,925.60	4,00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项目数量快速增长，相关业务收入随之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运维服务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关业务需求稳步增强。

2、各类别业务收入与订单工作量变动趋势

发行人订单工作量与营业成本-直接人工直接相关，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还受到外购成本、毛利率的共同影响。

(1)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工作量 (人*天)	78,011	57,410	48,325
收入 (万元)	20,820.56	16,921.32	15,39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收入随着项目工作量增长而快速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工作量 (人*天)	19,835	33,386	29,844
收入 (万元)	4,716.71	6,795.50	6,97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收入逐步下降，但工作量先升后降，两者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受该类业务项目数量下降及对外采购占比快速降低影响。2021年工作量上升主要受对外采购占比下降，自主开发工作量上升影响。

(3)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

期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工作量（人*天）	4,765	3,966	1,943
收入（万元）	1,142.16	680.46	41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收入随着工作量增长而快速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 运维服务业务

期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工作量（人*天）	41,311	28,976	24,753
收入（万元）	7,857.45	4,925.60	4,00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业务收入随着工作量增长而快速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各类别业务收入与工作量单价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政府采购定价或市场协商定价确定价格，合同价格形成过程中主要影响包括政府预算额度、竞争情况、其他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定制化开发程度、标准软硬件构成、人工成本、时间紧急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工作量单价与收入变动趋势总体无关联。

(二) 2020年以来“互联网+政务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5,399.19万元、16,921.32万元和20,820.56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自2020年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2）当前我国各级政府正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国

家“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领域建设需求快速发展，各省市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升级，随着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等一系列新业务场景和新业态得到快速发展。(3) 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逐渐增强，得益于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的长期积累，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等省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快速提升，大客户开拓能力增强。

三、结合当前国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相关领域的市场空间，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 结合当前国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相关领域的市场空间

1、当前建设情况

(1) 电子政务信息化已初步形成数云网一体融合的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平台已经初步建成，为未来电子政务的发展打好了基础

根据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已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等服务创新模式不断涌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便民服务应用取得实效，显著提升社会公众获得感。基础设施统筹取得新进展，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初步建成，实现了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2 个中央国家机关的互联互通；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四级骨干网络 100%全覆盖，依托已有数据中心基础，形成 1+3 的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体系，各地方各部门政务云平台建设全面提速，初步形成数云网一体融合的公共基础设施。

总体而言，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取得积极进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数字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数字治理成效不断显现，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

但与此同时，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根据 2022 年 6 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数字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创新应用能力不强，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存在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等方面。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进一步加大力度，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

(2) 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仍存在较多不足

虽然数字政府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但依旧存在较多不足。

根据《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1）》指出，随着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效逐步发挥作用，我国网上政务服务已经由以信息服务为主的单向服务阶段，开始迈向以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为特征的整体服务阶段。

一是服务能力与普惠全民的目标还有差距。不少老年人不会上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无法充分享受相应便利，帮助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越过“数字鸿沟”，成为摆在全社会面前的现实课题。

二是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不够。从全国范围看，不同程度存在着建设各自为政、管理各行其道、标准各不相同、信息互不相通等现象。

三是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仍需深化。由于系统与数据标准不统一等原因，造成数据难以汇聚、业务难以协同联动。政务服务平台与业务工作的契合度尚待加强，精准支撑业务办理仍存在差距，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业务协同问题依然突出。

四是用户体验仍需进一步提升。用户需求精准化、供给精准化和服务精准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五是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运行规则尚需建立健全。要按照不断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模式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助力政务服务的制度规则。

六是现有法律法规的制约需要突破。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与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相关法律法规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交换、安全保障等领域仍无法满足当前一体化政务服务的需要，部分新的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与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业务规则相冲突。

综上所述，当前电子政务信息化领域建设初见成效，但尚存不足，信息化发展水平为公司两类业务发展打下了基础。

2、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的终端客户通常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该领域的未来发展方向及规划与政策指引的方向密切相关。近年来，政策层面陆续发布支持政策，对政务信息化领域的未来发展进行了详细规划：

2020年3月，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到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

2022年1月，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发布《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提高涉农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比例，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提高涉农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比例。

同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在线政务的用户规模提出了量化目标，要求由2020年的4亿发展为2025年的8亿，并提出到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等目标。

2022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发布，以2025年和2035年为时间节点，明确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如下：

时间节点	任务目标
2025年	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35年	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2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到2025年，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3、潜在发展空间

结合上述政策可知，虽然在“十三五”阶段，我国已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但在以下方面存在较多提升空间：

(1) 电子政务行业在技术迭代及政策推动下快速发展，2025年，电子政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5,930亿元

近年来，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不断成熟，在供给端为政务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科技保障，也为电子政务带来了新的应用需求。同时，自2021年起，中央层面出台多项利好政策，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扶持行业发展。2019年至2021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由3,375亿元上升至4,050亿元，年化增长率为9.54%。前瞻研究院预计，2025年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5,930亿元。

(2) 国家发布的政策文件提到“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下沉，受众群体的扩张，将带来广阔的增量市场空间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到，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当前政务信息化的受众较为集中在省、市级，县、乡、村级的政务信息化覆盖面仍需提升，政务信息化需下沉，向乡村延伸；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我国乡村人口约为50,979.00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约为36.11%。此外，当前政务信息化的受益群众数量仍然较低，2020年，仅不到1/3的中国人口成为在线政务用户，未来五年，在线用户应当翻倍，由4亿人上升至8亿。因此，政务信息化建设下沉，受众群体的扩张，将带来广阔的增量市场空间。

(3) 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的转型，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所带来增量需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从7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的协同效应及效率：经济运行方面，未来将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智慧监管领域，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集约化方面，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等。

(二)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电子政务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空间，进一步量化分析电子政务行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及排名情况，相关数据的权威性和客观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劣势。”中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占有率进行详细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电子政务产业链分为上游需求方、中游建设运营方及下游使用者。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资料来源：国元证券研究所《政务信息化行业报告：政策技术双轮驱动，数字政府建设加速》，相关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

电子政务行业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作为需求方提出建设要求，经由建设运营方负责承建维护，并最终由政府机构面向公民、团体及企业使用。

大汉软件属于电子政务产业链中的建设运营方-应用软件开发商，建设运营方属于电子政务产业链中的核心角色，可以分为总集成商及各个细分领域的分包商。

(1) 总集成商

总集成商主要负责整体资讯规划，并对整体项目的交付负责。目前，市场上通常由四类厂商扮演总集成商的角色，其中包括传统的电子政务系统集成商，主要依靠其在行业内多年的总集服务经验立足，典型厂商如太极股份、浪潮软件等；除此之外，IT 基础设施厂商、电信运营商、公有云 IaaS 厂商，依靠其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云资源领域的优势进入电子政务行业，典型厂商包括华为、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总集成商以整体解决方案切入市场，在承接项目后自身会提供底层基础设施（及平台支撑层）的建设，但由于政务信息化平台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平台，集成商难以覆盖全部的平台建设，因此将非优势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给各个细分领域的电子政务服务商。

公司与总集成商主要系合作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各个细分领域的分包商

从细分功能领域来看，总集成商通常将其自身优势业务内容外包给细分功能领域开发商，主要包括基础云服务、应用软件、运维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软

件开发商可以进一步分为跨区域的软件开发商及地方软件开发商。

①跨区域的软件开发商

该类厂商通常扮演着平台开发过程中的核心开发商身份，充分发挥自身在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建设服务。目前，除了大汉软件外，跨区域的软件开发商包括开普云、拓尔思、南威软件、建信金科等。大汉软件定位为聚焦华东优势市场，逐步拓展华北及中西部等全国其他市场的跨区域发展软件开发商和这些厂商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

②地域性的软件开发商

该类厂商通常系在特定区域具有一定资源和服务优势的软件开发商，该类厂商数量众多，通常呈现规模较小的特征，在平台开发过程中提供接口开发、本地化实施及运维服务等。大汉软件和这些厂商主要是合作关系。

2、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目前而言不存在绝对的龙头企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所相关报告，2020年至2022年，电子政务软件市场规模分别为896亿元、982亿元及1,073亿元。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8亿元、2.93亿元及3.45亿元，市场份额为0.30%、0.30%及0.32%，经查看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2021年，收入金额排名第一的太极股份的营业收入也仅占电子政务软件市场5.73%的市场份额。因此，电子政务行业的市场份额分散，目前暂时不存在单一的“巨无霸”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发行人具备快速拓展市场的能力。

3、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 国家重大战略和各级政府相关政策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平台建设带来可持续性机遇，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021年至今，中央及地方政府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领域密集发布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十余项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的政策，此外，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西省、四川省等众多省级单位也对本省的数字政府建设提出具体规划。中央政府及省级政府密集发布政策，为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发行人业务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相关业务发展机遇
2023年	《数字中国建设	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发行人是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相关业务发展机遇
2月	《整体布局规划》	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电子政务领域的重要开发商，其中“一件事一次办”系公司近年来的主要新业务。该政策将推动数字政务不断升级迭代，为发行人业务创造机遇。
2022年6月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A、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	利好“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 目前，发行人“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收入金额仅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收入3.55%，该政策将驱动该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增长。
		B、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标准统一、跨省通办机遇：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业务领域，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建设经验，可以帮助实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跨省通办等建设目标。
		C、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	智能化集约化发展机遇：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业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平台集约化建设、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及新媒体传播的建设经验，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将对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业务带来机会。
2022年5月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	垂直拓展空间：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两项业务向县级单位下沉，拓展垂直领域的市场空间。
2022年1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在线政务的用户规模提出了量化目标，要求由2020年的4亿发展为2025年的8亿。	高性能运作、平台安全建设需求：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业务领域，在线政务用户规模提升对平台高性能运作、平台安全提出更高要求，从而带来业务机遇。
2022年1月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提高涉农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比例，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	垂直拓展空间：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为业务垂直拓展带来机遇。
2022年1月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加快服务融合，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优化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数智化智能化趋势： 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数智化智能化趋势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带来不断迭代更新的建设需求。
2021年12月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	协同高效的建设目标： 目前，“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距离“协同高效”还有较大进步空间。

经比较2021年至今国家层面发布的政策及发行人业务情况，宏观政策对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业务需求具有直接的正面影响。

(2) 技术的进步不断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 广阔的未来市场空间。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引领软件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影响了电子政务软件行业的底层架构及平台构建模式，从而带来更多更新迭代的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中台架构”的发展推动政务服务转型升级，更好地形成共性业务应用的复用共享和弹性伸缩能力，提供小步快跑、快速创新、快速升级、快速部署的平台支撑，提升开发效率并降低运维管理成本。

②政务服务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大量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开始引入人工智能技术。面向更个性化的政务服务，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智能推送应运而生；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服务群体，语音助手、智能AI推陈出新，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帮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及服务便捷性。

③5G技术发展推动移动政务多端一体化建设需求，多点触控、智能语音等新的交互方式的出现，使得新一代智能终端不再局限为手机，而是扩展到了智能腕表、智能家居、智能车载、AR眼镜等多场景和多用途，政务服务也因此通过更多渠道渗透到企业和群众的方方面面。随着政务服务平台各业务数据的相互融合，5G技术的成熟催生移动多端一体化需求将会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等工作中释放出更大的能量。

④区块链技术推动政务服务全面升级，区块链技术具有不可篡改、可追溯、隐私保护、分布式容错和智能合约等技术特性，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社会信用、效能监管、跨组织数据共享、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3) 发行人省级等大型客户覆盖面较广，客户粘性较强，在客户下沉、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发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是客户粘性较强的行业。平台建设完成后，建设商会对平台提供持续服务以确保平台平稳安全运行，其服务具备专业性和独特性；对于发行人甲方客户及使用者而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系连接政府机构及使用者的平台，一旦其上线投入运行后，使用者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易对平台产生依赖；此外，平台底层架构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也对后期的平台升级迭代提出较高的技术要求，原厂商可以快速高效地对原有平台进行平滑升级，相比之下，更换原

建设商的成本较高。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拓展较快，省级客户覆盖面逐渐扩大，国家级及省级项目的落地本身就具有巨大的标杆作用，多年的平稳运行提升了客户粘性，为未来业绩增长打下良好基础，具体体现在：

① 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该项目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建设的首个国家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亦是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建设的国家级标杆性项目。该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引领作用，以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从国家层面有效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信息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支撑一网通办、汇聚数据信息、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动态监管。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体现了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一流的技术水平，也为各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起到了在技术上的引领作用。

③ 发行人省级客户布局广、数量众多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领域，公司服务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9家，省级政府19家，地市级政府65家。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数量（个）	9	19	65
	总数量（个）	38	31	333
	占比	23.68%	61.29%	19.52%

注 1：上述服务客户数量按照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或已签订合同的终端客户统计。

注 2：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是指根据我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省级、地市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除港澳台外，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 4 个直辖市、22 个省、5 个自治区，合计数量为 31 个；地市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 293 个地级市、7 个地区、30 个自治州、3 个盟，合计数量为 333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统计，具体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和国务院直属机构，数量为 38 个。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领域，公司服务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23家，省级客户政府10家，地市级客户54家。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服务数量（个）	23	10	54
	总数量（个）	38	31	333
	占比	60.53%	32.26%	16.22%

注：同上表。

③ 发行人业务区域经济较为发达、财政情况较好，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布局由江浙沪、江西为主的华东区域、国家部委所在的北京市逐渐拓展至华北、西北、西南等全国30个省级区域（含自治区、直辖市）。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收入区域分布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区域	收入占比	区域	收入占比	区域	收入占比
1	山东	20.29	江西	23.37	山东	18.40
2	江西	18.75	山东	18.65	江西	17.54
3	甘肃	14.68	北京	14.55	江苏	17.52
4	江苏	14.63	浙江	14.28	浙江	17.10
5	浙江	10.54	江苏	12.81	北京	9.45
6	北京	9.08	上海	5.61	广西	4.64
7	四川	3.75	四川	2.96	陕西	3.41
8	上海	2.22	辽宁	1.47	上海	2.21
9	天津	1.78	河北	1.24	甘肃	1.88
10	河南	0.98	甘肃	1.02	辽宁	1.47
合计	-	96.69	-	95.95	-	93.63

电子政务软件行业的甲方客户通常为政府机构及党政机关，其业务需求与当地的财政情况、经济发展程度、人口密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上海市等地，业务所在区域经济较为发达，财政状况良好，不断涌入的外来人口及创新企业对当地的政务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涌现出更多的平台建设需求。

此外，除经济强省外，发行人在江西省、广西省、甘肃省等地也多次获取大型合同，对发行人业务贡献较大。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建平台平稳运行至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发行人将来的业务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发行人集成商客户较为稳定，直接客户每年销售额虽然存在变化，但客户粘性较强

① 发行人集成商客户较为稳定，为未来的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发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中，部分终端客户会将平台建设工作交由集成商总包，再由发包至软件开发商进行建设。集成商通常承接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的平台建设工作，拓宽了发行人的业务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集成商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销售额	2021 销售额	2020 销售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24.10	115.44	1.65
2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3,288.79	3,860.72	2,742.00
3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84.21	1,750.40	-
4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6.56	-	-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50.97	473.92	232.08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4.13	1,189.62	604.5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2	612.13	801.71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31.48	473.92	232.08
9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70.75	72.41	1,244.45
10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138.68	230.12	286.68
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30.49	408.97	207.88
12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172.83	127.53	122.08
各期前五大集成商收入合计		13,134.31	9,315.18	6,475.13
各期前五大集成商收入占比		38.03%	31.77%	24.16%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集成商客户共12家，其中，云鑫创投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集成商报告期内2次及以上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总体而言，发行人集成商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集成商客户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报告期前五大集成商客户产生收入金额分别为6,475.13万元、9,315.18万元及13,134.31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为24.16%、31.77%及38.03%。

发行人与集成商客户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②发行人直接客户变化较大符合行业特征，虽然前五大直接客户变化较大，但发行人依旧与其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聚焦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承接项目规模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各类事业单位，该类客户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总体规划性较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投资主体分布广泛，涉及众多政府职能机构，同一主体并非每年均有较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通常在相近年份持续新增大型业务需求的情形相对较少，前五大客户变动较频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直接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销售额	2021 销售额	2020 销售额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334.24	515.12	2,985.42
2	江西省信息中心	1,219.38	645.77	1,836.21
3	济南市大数据局	679.04	85.14	395.05
4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460.11	1,066.40	272.26
5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396.23	329.86	
6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1.95	774.53	398.58
7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	711.28	-
8	烟台市大数据局	48.94	641.52	-
9	山东省大数据局	66.58	84.67	2,232.84
10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2.83	202.12	523.58
各期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219.30	5,056.41	8,643.94
各期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占比		15.11%	17.24%	32.26%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直接客户共10家，其中，除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三年内仅合作一次之外，其余前五大直接客户均系长期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8,643.94万元、5,056.41万元及5,219.30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2.26%、17.24%及15.11%，与前五大集成商客户相比，前五大直接客户三年收入总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制于单个投资主体需求的影响，各期销售金额变动较大。即便如此，在平台建设完成后，直接客户依旧存在运维、升级及迭代的需求，发行人与直接客户虽然在短时间内可能不会再签订大额合作协议，但双方依旧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也为未来的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保证。

③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不含税）为14,685.31万元，其中集成商订单金额（不含税）8,990.31万元，直接客户订单金额（不含税）5,695.00万元。发行人2022年末合同负债金额为5,478.51万元。通常而言，公司于每期末的在手销售合同金额主要预示截至该期末尚未开工、尚未完工或尚未验收的业务，通常公司项目平均建设周期在一年以内；合同负债则代表部分在手销售合同的预收款项金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集成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并形成良好的合作生态。发行人向直接客户的销售金额虽然变动较大，但依旧保持密切合作，客户粘性较

强。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提供保障。

(5) 报告期内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客户数量持续增多，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额
2022年度	100万以上	55	6.39%	23,915.53	69.27%	434.83
	10-100万	261	30.31%	8,569.00	24.81%	32.83
	10万以下	545	63.30%	2,042.35	5.92%	3.75
	合计	861	100%	34,526.88	100%	40.10
2021年度	100万以上	52	6.63%	19,241.69	65.62%	370.03
	10-100万	251	32.02%	8,092.07	27.60%	32.24
	10万以下	481	61.35%	1,989.11	6.78%	4.14
	合计	784	100%	29,322.88	100%	37.40
2020年度	100万以上	41	6.61%	18,836.21	70.29%	459.42
	10-100万	208	33.55%	6,519.45	24.33%	31.34
	10万以下	371	59.84%	1,441.33	5.38%	3.88
	合计	620	100%	26,796.98	100%	43.2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620家、784家及861家，其中，100万以上大单客户数量为41家、52家及55家，呈明显增长态势。

发行人客户数量增加，主要系受以下两个因素影响：

①省级平台架构搭建后，对省内地市区县市场具有较大辐射作用

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平台建设是一个整体的架构，省级平台作为顶层架构，对省内所有市县等级别的平台建设都具有指导及辐射作用。发行人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及20家省级政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在市县乡村等政务平台建设过程中，通常需要参考省级平台架构进行建设，同时大量数据需要参考省级平台进行接口适配性改造及迁移等，因此在政务平台业务下沉的过程中对发行人的依赖性较强。此外，政务服务平台因技术进步、需求变化而持续更新迭代，平台的技术架构日趋复杂而专业，形成了覆盖多端的产品线和丰富的集成应用，并沉淀了大量的数据，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

②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

近年来，除在原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领域拓展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领域客户，如金融企业和央企等；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一网协同、信创等业务领域，进行新业务领域的布局。

公司聚焦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总体规划性较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投资主体分布广泛，同一主体并非每年均有较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呈明显增长趋势，受和省级平台系统适配、客户粘性等因素的影响。原平台更新迭代所产生的需求、平台下沉所带来的建设需求及客户拓展为发行人带来更多客户储备。新增客户前期订单规模可能不大，但政务服务平台因技术进步、需求变化将进行持续更新迭代，不断累积的客户资源将在相关客户产生新的建设需求时，转化为业务机遇，从而推动发行人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6)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为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长期客户大项目开拓方面，发行人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大数据局、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大数据局、泰安市大数据中心、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宁都县行政审批局、济南市信息中心、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客户继续深化合作。

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2022年开拓了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大数据中心、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大客户。

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可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0952号），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4,53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56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数字政府成为国家重大战略，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持续加大数字政府建设投入；（2）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技术研发水平持续提升，优化项目精细化管理及保交付能力，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项目实施及市场开拓的不利影响；（3）凭借突出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公司在四川、甘肃等中西部区域市场开拓效果突出。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到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

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综上所述，从长期角度而言，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0,820.56	60.28%	16,921.32	57.71%	15,399.19	57.47%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4,716.71	13.66%	6,795.50	23.17%	6,973.25	26.02%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142.16	3.31%	680.46	2.32%	415.54	1.55%
运维服务	7,857.45	22.75%	4,925.60	16.80%	4,009.00	14.96%
合计	34,536.89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拓尔思的业务类型划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南威软件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业务类型划分存在较大变动，因此按可比公司开普云、博思软件的业务划分口径分别与发行人比较。

发行人与主要可比公司开普云和博思软件的业务收入变动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普云-政务业务	尚未披露	30,247.58	30,123.22
发行人-政务业务	32,667.47	28,208.19	25,896.39

注：①发行人-政务业务收入=终端客户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收入；②开普云 2020 年、2021 年数据摘自当期年报中“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的合计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	尚未披露	34,794.24	27,523.81
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	26,679.44	24,397.28	22,787.98
博思软件-技术服务	尚未披露	109,713.42	77,875.94
发行人-运维技术服务业务	7,857.45	4,925.60	4,009.00

注：①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收入；②博思软件数据摘自各报告期年报中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要可比公司开普云的政务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而发行人的政务业务收入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持续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而开普云业务重心部分转移至智慧能源等其他领域。

在报告期内，主要可比公司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业务每年均保持增长，与发行人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和运维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的政务领域营业收入变动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22,782.17	32,088.33
开普云	尚未披露	30,247.58	30,123.22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156,410.37	113,631.55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77,553.87	60,629.55
算术平均值	-	71,748.50	59,118.16
发行人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注 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中，拓尔思及南威软件收入取自其政府行业；开普云取自其年报“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说明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等；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对照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条款、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等

报告期内，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存在签订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订单数量 (个)	454	312	264
订单数量占比	33.16%	27.20%	27.62%
收入 (万元)	23,661.02	19,579.53	16,136.69
收入占比	68.51%	66.77%	60.22%

主要客户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江西省信息中心等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等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山东省大数据中心、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江西省信息中心等
------	--	--	---

注：主要客户取自当期合并收入占比前五大客户；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是指进场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约日 30 天以上的项目。通常情况下双方确定签约意向/中标后双方正常签约流程需要一个月左右。

在电子政务行业，由于部分政府客户的业务建设需求受政府重大需求或特殊事件影响（如国内外重大政治社会活动、自然灾害、公共疫情等）可能会早于相关财政预算审批、政府采购程序，因此通常会存在部分业务项目建设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基于公司商业利益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综合考虑，对于信用良好的常年优质客户、战略客户等的提前启动建设需求公司会视情况及时响应。

发行人未签约先实施的项目主要类别如下：（1）公司已有信用良好的成熟客户，发行人承建平台的后续运维、原有平台的迭代更新、基于原有项目产生新增升级建设需求，签约意向较为明确；（2）对于战略性客户的具有契合国家战略目标的项目，客户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而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系公司战略性长期伙伴，公司先行投入；（3）集成商已经中标，最终受益用户要求明确，公司承接集成商的部分项目，按照集成商要求实施项目。由于集成商尚未与最终受益用户签署合同，集成商暂未与公司签署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战略性客户的需求，此类客户多为国家政府部门以及各级政府机构，具有长期合作价值。在判断签约确定性比较高且有相对应内控控制前提下，未签约的情况下进场实施项目，对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维护客户关系，具备合理性。

为保证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风险可控，发行人在项目管理内控流程执行过程中，要求对于未签约先进场实施的项目，销售部需提交《提前启动申请表》，《提前启动申请表》包括项目名称、预计成交价格、主要产品模块、项目描述等信息，公司管理层对该未签约先进场实施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最后进行立项审批，且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计划严格管控成本支出，定期跟进签约进展。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资料，经查询公开信息，嘉和美康（证券代码：688246.SH）、航天宏图（证券代码：688066.SH）、山大地纬（证券代码：688579.SH）、中科通达（证券代码：688038.SH）、罗普特（证券代码：688619.SH）、智洋创新（证券代码：688191.SH）、中科星图（证券代码：688568.SH）等上市公司均存在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公司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符合软件行业企业特征。

(二)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主要是客户需求变更，缩减了合同中约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从而变更合同金额或直接缩减了合同金额构成重大变化的。

发行人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签约客户	原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化后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收入确认 时间	变更合同协 议签署时间	合同变更的原因	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开发	运维服务	软件开发	运维服务	软件开发	运维 服务					
河南省“互联网+ 监管”门户开发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 有限公司	96.00	24.00	调减 6.00	调减 13.79	90.00	10.21	软 件 开 发 84.91; 运 维 服 务 : 9.63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终端用户在项目完成后缩减了集成 商的项目款项, 因此集成商相应减少 与发行人的结算金额	发行人按照调减 后的合同金额确 认开发收入及在 后续运维期间分 摊确认运维收入
新泰市政府网站技 术平台服务项目	新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14.40	5.35	全额调减 14.40	-	-	5.35	5.05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7 月	客户需求变更, 发行人在提供软件开 发服务前得知被取消软件开服务 (软 件开发和运维属于不同模块), 只保留 运维服务。客户按变更后的金额及运 维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因客户合同变 更的流程较长, 导致在运维服务提供 后才签订补充协议	发行人按调整合 同范围后剩余的 运维部分金额及 运维期间分期摊 销确认收入

注 1：报告期内除上表中所列项目外未发生其他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

注 2：截止至 2023 年 2 月末，上表中所列项目中软件开发业务的合同款项均已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如下：（1）直接客户的需求发生了变更，缩减了合同服务或者开发范围，从而变更了合同金额，客户按照变更后的服务或者开发范围对合同进行验收，发行人根据缩减后的合同范围对应金额确认收入或相应运维期间分摊确认收入。因政府客户变更合同的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其验收后才签订变更合同的补充协议。（2）因终端客户缩减了集成商的结算金额，从而集成商在项目验收后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减少与发行人的结算金额，发行人根据缩减后的对应金额确认收入。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在验收时或相应运维期间根据缩减调整后的合同范围对应金额或缩减后的合同价款确认收入，并在每个期末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验收单等原始单据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验收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但由于客户内部流程原因在验收后才签署变更协议，发行人按照变更后的条款提供服务和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

（三）对照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条款、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未签约先实施项目会计处理分成两类：

后续已签约以及预计很可能签约，项目继续在存货中核算，并于每个报告期末对其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判断其是否存在跌价，若存在跌价，则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待签署合同且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存货转至验收日期所属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时根据合同约定价款确认相关收入；期末确认无法签约，相应存货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合规性分析如下：

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属于一项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并且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发行人在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后，开发服务完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开发服务完成后，向客户交付上线并经客户验收时视为控制权转移，同时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金额。公司将运维服务识别为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根据在合同约定的合同服务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对于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依据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具体情形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定制化软件开发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签订合同后项目已经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客户终验报告、销售合同
运维服务	在履约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合同期限

2、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

详见本回复之“10、关于营业收入”之“发行人说明”之五、说明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等；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对照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条款、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之“（二）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的相关分析。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及实施完成后合同重大变更的收入确认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规性。

六、说明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服务对象及服务频率，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一）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服务对象及服务频率

项目	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服务对象	服务频率
运维服务	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技术运维由日常运维、响应式运维、应急式运维组成。日常运维包括日常巡检、数据备份等主动性运维；响应式运维包括为配合系统升级或调整扩容，对系统进行架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	根据合同的约定开展日常维护或定期巡检，以及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响应，以远程网络、现场服务等方式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

构调整、安装部署和配置等；应 急式运维是指在发生重大突发性 系统故障时进行的止血修复和紧 急处理	区县各级政府、 委办厅局和事业 单位
---	--------------------------

(二)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发行人的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是指发行人在定制化软件开发完成并交付客户验收通过后，根据客户需求就开发的软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运维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收入。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为运维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客户在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根据在合同约定的合同服务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以及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销售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以及针对销售流程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测试；

2、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具体内容；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前五大项目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所列示的重要信息，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主要产品及用途、合同金额、结算依据、签订双方盖章签字等，跟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各项目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根据合同金额、结算依据确认收入金额，并逐一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至2023年2月末后回款清单，分析不同业务类型的期后回款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合同台账、工时统计表，并对订单数量、订单工作量、工作量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结合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收入的变动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互联网+政务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了解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的背景，了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与国家发展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2月末的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及管理层业绩预计及核查了主要合同情况；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统计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业务收入变动金额、占比及增长率，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明细表，复核订单数量、主要客户等信息；核实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最终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收入确认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已经签订了合同的，获取最终签订的合同，核对订单金额；

7、访谈业务部门和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项目实施后是否发生过合同金额重大变更、服务期间变更、终止合同等情况，获取实施完成后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同清单，了解合同变更的原因，核对原定合同和补充合同之间的条款差异；

8、对公司业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业务流程以及收入确认方法，从公司各业务类型中分别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分析不同业务类型适用的收入确认政策。识别合同或者订单中与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分析不同业务类型适用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评价发行人的各类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抽查重要客户的运维服务合同，查看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服务对象及服务频率，分析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0、除了以上的程序，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执行了以下针对性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收入台账，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进行核对，了解差异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 对于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抽取了部分对应的中标通知书进行检查，并在网络上查询招标信息进行核对；

(3) 工商信息检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官网等途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新增主要客户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公司规模、诉讼信息等；

(4) 获取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将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与营业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中进行核对；

(5) 客户走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在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的过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经营规模，向客户询问其与发行人主要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条件、合作期限、验收安排、销售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陈述的交易情况、账务处理等方面是否相符，与客户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确认收入或收支的情形，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和实地走访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及实地走访金额	22,195.12	19,729.32	17,650.39
收入金额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访谈及实地走访比例	64.26%	67.28%	65.87%

(6) 函证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合同金额、应收账款、开票金额、收款金额进行了函证，并统计函证的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24,544.62	20,936.54	20,751.43
收入金额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回函程序可确认比例	71.07%	71.40%	77.44%

(7) 细节测试程序：抽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样本，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收款等原始凭证，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收入确认时点、金额进行检查，核查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是否正确。报告期各期执行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24,213.50	20,530.26	19,186.64
收入金额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细节测试比例	70.11%	70.01%	71.60%

(8) 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结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收支的情形从而确认发行人收入的完整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主要产品及用途、合同金额、验收完成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等符合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与订单数量、订单工作量有一定相关性，同时还受市场竞争情况、毛利率、外购成本、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具备合理性；2020 年以来“互联网+政务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具体原因主要系国家及地方“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浪潮等外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3、发行人所处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趋势一致，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具体业务及经营模式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完成后合同发

生重大变化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规性。

6、发行人运维服务等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条款的规定，会计处理准确。

7、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真实，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充分可靠，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能够充分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1、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说明，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内的企业存在三种类型的经营模式：集成商总包、软件分项建设和软件总包。(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其中，对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48.82 万元、7,577.94 万元和 12,316.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0%、28.21%和 42.00%，相关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9.27%、41.19%和 29.47%。其中，阿里系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3) 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 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5) 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 三类经营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针对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其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软件分 项建设	23,910.42	89.62%	61.82%	22,785.40	93.39%	62.96%	15,433.57	67.73%	71.47%
集成商 总包	2,496.02	9.36%	46.52%	563.85	2.31%	43.03%	1,581.47	6.94%	14.73%
软件总 包	272.99	1.02%	56.76%	1,048.03	4.30%	46.57%	5,772.94	25.33%	48.98%
合计	26,679.44	100.00%	60.34%	24,397.28	100.00%	61.80%	22,787.98	100.00%	61.83%

软件分项建设是在政府客户层面将政务平台建设拆分成各个不同的模块，发行人直接参与政府客户采购或与集成商签约获得相关分项模块；而集成商总包则是发行人作为总包直接与政府客户进行接触，经过政府采购形式承接相关平台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的硬件等对外采购；软件总包是由发行人对相关软件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包，再由发行人将非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软件建设模块对外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定制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定制软件开发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开发难度、时间紧急程度、人力资源配置、外购软硬件情况等均存在不同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为人工成本和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中主要以软件分项建设为主。发行人软件分项建设毛利率高于软件总包毛利率和集成商总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软件分项模式下聚焦定制化软件开发，较少涉及对外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集成商总包模式及软件总包模式通常涉及软硬件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集成商总包毛利率分别为14.73%、43.03%及46.52%，在2020年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年份，主要是因为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2019年度扩容采购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采购，而采购的服务器、扩容器等硬件设备成本较高，项目毛利率为5.7%。此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影响了集成商总包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软件总包的毛利率分包为48.98%、46.57%和56.76%，软件总包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集成商总包业务，主要是因为相比于软件总包业务，集成商总包业务通常涉及到硬件设备的采购，而硬件设备采购的成本对毛利率的摊薄影响通常高于软件采购成本。

（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按照行业和产品分类披露毛利率，未按照发行人披露的三类

经营模式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公司按三类经营模式进行毛利率对比，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可参考本回复之“问题13、关于毛利率”之“发行人说明”之“三、按业务类型及客户类型分别列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开普云、南威软件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相关回复。

二、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一）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1、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或产品，合同项目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系统集成商通常在从最终销售方取得项目并分包给发行人后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产品或方案，系统集成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方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

2、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以及运维服务，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提供不同的服务。发行人对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实行统一的回款条件。发行人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各节点收款比例不一，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终验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60%-95%，剩余5%-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

发行人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确定客户的定价政策。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发行人按照项目的产品要求、定制开发需求难度、实施交付的预计工作量和时间，以及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并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运维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发行人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制定不同的报价政策。

(二) 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客户类型	权利义务关系	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	主要合同定价方式	回款条件
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发行人与最终销售方无权利义务关系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合同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直接客户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直接客户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直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回款条件上无重大差异。

三、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 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1、直接客户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2022 年江苏省“好差评”系统运维项目、“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苏政务服务网网站部分功能迭代升级项目、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应用试点项目、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门户网站 2022 年服务项目	2,334.24	6.76%	27.55%
2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赣服通”石城分行 4.0 版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采购项目、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等	1,219.38	3.53%	36.16%
3	济南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济南市大数据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优化提升、“爱山东·泉城办”移动端服务能力提升、“爱山东·泉城办”移动端运营维护及宣传推广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优化提升、济南市大数据局移动端运营维护及宣传推广、济南市大数据局提升移动端服务能力	679.04	1.97%	40.80%
4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 5.0 项目、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评”能力评价系统、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 3.0 版建设项目、赣州市“赣服通” 4.0 升级版建设项目、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 5.0 项目	460.11	1.33%	52.88%
5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行 4.0 版项目	396.23	1.15%	27.48%
6	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世知书库”平台项目	287.53	0.83%	28.73%
7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阜宁县政务服务网上平台改造项目合同	273.58	0.79%	68.18%
8	济南市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济南市信息中心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项目、2022 年度济南市政府网站群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济南 2021 年驻场服务	251.82	0.73%	57.40%
9	聊城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爱山东” APP 聊城市分行二期项目、“我的聊城” APP 应用迁移项目	239.33	0.69%	67.01%

10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22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公开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及政务服务网升级完善项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项目	207.31	0.60%	63.46%
----	--------------	------	--	--------	-------	--------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直接客户情况，下同。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评”能力评价系统、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 3.0 版建设项目、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1,066.40	3.64%	40.15%
2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3.0 九江市县分厅项目、“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774.53	2.64%	50.31%
3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711.28	2.43%	53.02%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等	645.77	2.20%	43.34%
5	烟台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烟台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1.52	2.19%	63.98%
6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省政务办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527.12	1.80%	45.62%
7	中国烟草总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全省内部门户二期建设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2020/2022 年全省内外门户运维服务项目等	483.81	1.65%	43.46%
8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	329.86	1.12%	23.32%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非关联方	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服务、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项目、2021-2022 年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项目	266.10	0.91%	52.30%
10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丽水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和移动端开发服务项目、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	259.15	0.88%	73.36%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江苏政务服务网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江苏省政务办网站改版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2020 年度江苏政务服务网运维（分包二：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2,985.42	11.14%	48.84%
2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网站资源管理及标准体系等软件开发）、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山东省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等	2,232.84	8.33%	79.83%
3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生态文明网站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性能提升建设项目等	1,836.21	6.85%	26.10%
4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523.58	1.95%	76.07%
5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398.58	1.49%	79.20%
6	济南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C 包济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B 包济南市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A 包打造泉城办移动服务贴身小管家服务）	395.05	1.47%	67.83%
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	272.26	1.02%	22.69%
8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27.63	0.85%	49.21%
9	聊城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	194.34	0.73%	82.82%
10	宝鸡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宝鸡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	192.37	0.72%	53.52%

2、集成商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合同、“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子站点建设服务、“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省本级应用接入、爱山东济宁宁分厅建设项目 ICT 信息化产品服务协议等	4,824.10	13.97%	63.96%	
2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渭南政企营商 APP）等	1,585.36	4.59%	54.6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光华平台生态扶持政策方案系列项目	72.64	0.21%	71.05%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851.20	2.46%	63.83%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16.98	0.05%	31.51%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务服务建设)、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354.31	1.03%	36.21%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31.01	0.09%	39.87%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377.28	1.09%	59.33%
3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省统一用户建设）项目、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爱山东 APP 河东分厅建设（高频便民服务项目掌上办系统）项目、临沂市罗庄区“爱山东”APP 罗庄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 沂南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 泰安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	2,284.21	6.61%	60.72%	

			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等			
4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	1,146.56	3.32%	44.9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孜藏族自治州汉藏双语版分站点优化提升项目、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移动端升级改版规划服务、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雅安分站点建设与运营采购合作伙伴邀请比选项目、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天水市麦积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政务门户网站技术开发、2021 年度宿迁市政府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服务、兰州市政务服务网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2 年服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服通（AY）建设项目等	650.97	1.88%	58.56%
6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企业版）移动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成都市“蓉易办”移动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432.39	1.25%	48.13%
7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项目采购项目	331.26	0.96%	54.49%
8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赣服通 4.0 会昌县分厅建设》软件开发、“赣服通”4.0 兴国县分厅建设项目、章贡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提升改革项目、乐平市赣服通系统建设项目	280.80	0.81%	66.64%
9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江西政务服务网抚州市县分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45.28	0.71%	74.47%
1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40.89	0.70%	19.55%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集成商情况，下同。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1,750.40	5.97%	60.12%	
2	云鑫创投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关联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1,593.56	5.43%	68.5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等	1,151.90	3.93%	76.09%
		数字浙江技术运	参照关联方披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737.17	2.51%	57.68%

	营有限公司	露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等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支付宝疫情小程序专项现金扶持政策、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四川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平台接入项目等	237.53	0.81%	82.59%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98.52	0.34%	75.21%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41.75	0.14%	63.21%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银联云闪付服务对接项目、2021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2019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189.62	4.06%	65.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6月迭代、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2021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等	612.13	2.09%	45.3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2021年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服务项目等	473.92	1.62%	68.85%
6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包）等	461.48	1.57%	33.88%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PC网站改版采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国办应用配置开发采购等	408.97	1.39%	44.62%
8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南省政务服务APP项目-太极、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北京太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运维项目等	230.12	0.78%	65.94%
9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兰州市兰州新区政务网拆分建设项目、中电万维政务网乡镇（街道）网站建设项目、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服务等	225.38	0.77%	54.13%
10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泉城办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	193.81	0.66%	41.49%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云鑫创投关联方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525.84	1.96%	58.54%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2020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数浙-运维部分）	564.65	2.11%	73.8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624.81	2.33%	91.3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等	1,026.70	3.83%	66.10%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建设项目、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迁移服务	1,244.45	4.64%	43.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801.71	2.99%	83.22%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闪付”APP 对接政务行业场景建设合作项目、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银联云闪付 APP 苏康码业务	604.52	2.26%	94.69%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286.68	1.07%	82.84%	
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肃临夏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甘肃兰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	232.08	0.87%	71.44%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门户开发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群改版优化外包服务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靖江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项目等	207.88	0.78%	38.20%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204.00	0.76%	38.57%	

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202.99	0.76%	12.13%
1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142.47	0.53%	60.19%

(二) 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终验时间、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26	2022-11-22	1,931.76	对方未提供	65.87%	
		“甘快办”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 子站点建设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12-23	2022-12-27	787.43	对方未提供	74.00%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 站点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12-23	2022-12-27	1,920.60	对方未提供	51.92%	
2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2021-10-08	1,798.5	2022-03-28	2022-12-28	119.95	对方未提供	64.1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心办” 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2021-03-09	864.25	2021-07-07	2022-05-18	557.55	对方未提供	35.2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 项目			2021-12-31	2022-12-28	722.72	对方未提供	67.27%
		支付宝(杭州) 信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技术	2022-09-19	1370.00	2022-09-29	2022-12-23	150.94	对方未提供	63.40%

		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协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2022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2022.4-2022.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1-01	2022-06-30	100.58	对方未提供	34.86%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2022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2022.7-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1-01	2022-10-24	107.01	对方未提供	70.61%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2022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2022.10-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1-01	2022-12-31	101.07	对方未提供	80.71%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2022-04-24	708.00	2022-06-29	2022-11-29	377.28	对方未提供	49.25%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年政务服务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12-27	2022-12-30	137.55	对方未提供	19.92%
3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省统一用户建设)项目	2021-11-10	397.50	2021-12-06	2022-06-24	299.72	对方未提供	64.37%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爱山东”APP泰安分行建设项目	2022-01-12	239.20	2022-02-22	2022-06-27	147.07	对方未提供	63.04%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爱山东2021年度人力服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23	6,636.03	2022-04-13	2022-04-18	259.47	对方未提供	43.29%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爱山东2021年度人力服务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23	6,636.03	2022-06-07	2022-06-27	263.21	对方未提供	57.9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爱山东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2-07-07	999.72	2022-10-18	2022-10-26	329.77	对方未提供	58.20%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A2	2022年2月	300.00	2022-04-01	2022-10-26	113.18	对方未提供	61.38%

			包（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爱山东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2-07-07	999.72	2022-10-20	2022-12-30	279.25	对方未提供	77.67%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爱山东”泰安分厅建设项目	2022-11-25	239.00	2022-12-07	2022-12-27	133.96	对方未提供	62.10%
4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24	2022-06-30	1,146.56	对方未提供	44.94%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服通（AY）建设项目合同	2022-06-07	153.80	2022-10-25	2022-12-27	135.56	对方未提供	64.81%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分公司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2-03-01	296.30	2022-10-20	2022-11-15	218.93	对方未提供	22.93%
6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易办”移动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2020-10-17	4,940.60	2021-12-23	2022-11-20	240.57	对方未提供	34.25%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区县分站点建设采购项目	2022 年 8 月	4,940.60	2022-08-25	2022-11-28	172.96	对方未提供	94.29%
7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2021-12-08	4,241.69	2022-01-25	2022-06-30	331.26	对方未提供	54.49%
8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政务服务网抚州市县分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5-24	2022-10-27	245.28	对方未提供	74.47%
9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涉密项目无法获取	涉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1-8-23	2022-12-20	240.89	涉密项目无法获取	19.55%
合计								11,572.07		

注:①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4.31%。②所列项目的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下同。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06-29	2021-11-26	1,273.40	对方未提供	57.55%
2			爱山东 2021 年度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1-24	2021-11-26	245.21	对方未提供	63.05%
3			爱山东 2021 年度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2-14	2021-12-20	231.79	对方未提供	71.11%
4	云鑫创投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2020-09-30	2,661.00	2020-11-24	2021-12-23	390.80	对方未提供	51.64%
5	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12-25	17,575.50	2020-12-25	2021-04-30	1,151.17	对方未提供	74.47%
6	（含关联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1-06-30	406.05	对方未提供	71.74%
7	方及参照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6-25	2021-06-29	226.12	对方未提供	84.10%
8	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15	2021-12-31	106.66	对方未提供	79.36%
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2021-12-12	8,548.00	2021-12-13	2021-12-24	432.64	对方未提供	62.69%
1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3	2021-12-27	353.07	对方未提供	63.38%
11			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5	2021-12-16	797.21	对方未提供	65.02%
12	中国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6	2021-11-17	112.83	对方未提供	22.00%

13	银行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PC 网站改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7	2021-11-17	104.91	对方未提供	8.65%
14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政务服务工作门户建设及门户网站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1-30	2021-09-23	215.47	对方未提供	70.62%
15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2020-12-03	209.80	2021-07-13	2021-12-27	101.89	对方未提供	67.57%
16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19-11-13	2021-12-10	242.92	对方未提供	1.91%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0-12-28	2021-01-20	100.47	对方未提供	56.99%
18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包）	2021-09-26	176.80	2021-11-09	2021-12-22	116.64	对方未提供	80.12%
1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2020-06-16	6,637.00	2021-04-29	2021-08-27	216.04	对方未提供	71.93%
20	有限公司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0-12-25	2021-08-09	106.19	对方未提供	6.37%
21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网二期项目	2021-09-02	896.50	2021-12-27	2021-12-29	172.64	对方未提供	71.26%
22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第一批）	2020-01-31	756.00	2020-04-02	2021-04-16	221.13	对方未提供	54.13%
-	合计			-	-	-	-	7,325.25	-	-

注：①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87%。

3、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1	2020-06-11	356.60	对方未提供	86.94%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6	2020-06-11	216.97	对方未提供	8.97%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9-11-18	2020-04-08	359.11	对方未提供	90.68%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0-10-19	185.30	对方未提供	86.04%
5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8-05	2020-09-30	131.62	对方未提供	94.53%
6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3-18	2020-03-27	281.67	对方未提供	93.25%
7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	2020-05-25	5,278.66	2020-07-20	2020-12-28	306.80	对方未提供	48.77%
8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2-17	2020-04-26	207.49	对方未提供	72.31%
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020-07-15	2,800.00	2020-12-04	2020-12-24	176.13	对方未提供	60.48%
1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2020-07-20	6,140.00	2020-10-09	2020-12-23	132.08	对方未提供	91.94%
11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	2020-07-15	4,510.00	2020-12-04	运维服务	125.72	对方未提供	51.00%

1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 (含运维)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2019-05-20	2020-12-08	1,204.74	对方未提供	43.05%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2020-08-04	2020-11-10	309.97	对方未提供	81.71%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2019-12-31	2020-12-30	491.75	对方未提供	84.16%
1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2019-11-20	2020-11-13	514.15	对方未提供	94.82%
16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 - 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2020-05-26	1,038.00	2020-09-09	2020-12-17	285.51	对方未提供	82.84%
1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移动端和应用支撑)	2019-05-20	1,186.00	2019-12-25	2020-12-22	121.79	对方未提供	32.30%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 (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7-11-01	2020-12-25	204.00	对方未提供	38.57%
1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 不适用	2019-06-15	2020-09-28	202.04	对方未提供	12.13%
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2019-07-11	2,392.00	2019-10-17	2020-12-28	128.32	对方未提供	59.54%
-	合计		-	-	-	-	-	5,941.75	-	-

注: 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9.10%。

综上，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均早于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和终验时间，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前十大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比较。

四、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一) 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未来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合并口径）收入占各期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8.00%、76.29%和 76.1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集成商分为全国性集成商及区域型集成商，全国性集成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联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浪潮软件、太极软件、新华网、阿里云、支付宝、普天信息等，均为全国政务信息化领域主要竞争参与者，广泛参与全国各层级各区域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区域型集成商如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为当地政府投资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在相应省市政务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垄断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7,577.94 万元、12,329.19 万元和 18,025.0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发行人与集成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4,685.31 万元，其中集成商订单金额（不含税）8,990.31 万元，集成商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集成商（各期前十大，合计 21 家）中 11 家的中标率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序号	集成商名称	中标率
1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成员企业）	82.35%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100.00%
8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40.00%
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注 1：前十大集成商均为合并客户口径。中标率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参与的集成商除商务谈判以外的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集成商中其余的 10 家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选定，故不适用中标率。

发行人深耕电子政务领域 20 余年，与全国性集成商及主要大型区域型集成商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可持续性较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相关集成商取得业务项目后需根据不同建设内容进行专业化分包，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集成商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2、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数字宁波等为地方政府投资设立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主体，其业务仍旧以地方政府电子政务/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大数据管理部门指导，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

3、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十四五”时期，政务信息化建设将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到 2025 年，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国家对电子政务软件的不断重视，我国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市场规模比重逐年增长，2019年至2021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空间规模由3,375亿元上升至4,050亿元，年化增长率为9.54%。根据前瞻研究院预计，2025年政务信息化市场空间规模将达到5,930亿元，总体而言未来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上述集成商将是电子政务市场主要参与者，发行人与其合作前景广阔。

(二) 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比例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 我国电子政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 公司所处的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快速发展及数字政府等宏观政策引导，地方政府国资纷纷进入该领域，通常以国资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合资的形式成立地方数字政府、智慧城市运营主体专业负责地方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与运营维护，如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等，因此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3) 由于全国及主要省市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逐渐普及，部分大型银行、电信企业、互联网平台如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联、中国移动、支付宝、苏宁金融等需将自身类公共服务对接引入至各地的政务服务平台中或在自身对外服务软件端口中接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入口，公司将此类新增行业需求归类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中；(4) 由于部分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复杂、标的金额较大，部分省市的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通常由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上述主体通常包括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如浪潮软件、太极股份、中国电信、中国建设银行、支付宝、阿里云等。

2、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集成商客户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商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43,844.84	30,455.92
开普云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5,846.59	3,611.34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8,025.00	12,329.19	7,577.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均存在快速增长的情形。发行人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形与拓尔思、博思软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形相比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报告期内，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发行人关联销售依赖性增强，主要原因系：(1) 目前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因为信息安全及保密等特殊性质，市场参与主体仍以国有企业为主，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主体在我国电子政务领域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总体份额仍相对较小；(2) 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非关联方仍是贡献主体，非关联方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2%、68.69%和 81.75%；(3)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数字宁波是地方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专业建设及运营主体，该部分集成商收入仍类似于终端政府客户主导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及非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集成商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2,526.19	3,024.74	2,177.35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762.60	835.99	564.65
非关联方	14,736.21	8,468.46	4,835.94
合计	18,025.00	12,329.19	7,577.94
集成商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14.01%	24.53%	28.73%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4.23%	6.78%	7.45%
非关联方	81.75%	68.69%	63.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五、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大数据局
3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信息中心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5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实行项目制核算，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在一年以内，而下游客户的采购建设需求存在一定周期性，因此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威软件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开普云及拓尔思前五大客户公开披露情况列示如下：

(1) 开普云

序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尚未披露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
2	尚未披露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2
3	尚未披露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
4	尚未披露	西安远古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
5	尚未披露	国网通信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

注：数据来源：开普云年报等公开信息；2020年开普云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三家。

(2) 拓尔思

序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尚未披露	某涉密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2	尚未披露	某涉密单位	冉百娃
3	尚未披露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尚未披露	神州国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尚未披露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数据来源：拓尔思年报等公开信息；南威软件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

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与同行业相关公司进行对比，行业内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客户变化均较大，符合行业情况及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额
2022年度	100万以上	55	6.39%	23,915.53	69.27%	434.83
	10-100万	261	30.31%	8,569.00	24.81%	32.83
	10万以下	545	63.30%	2,042.35	5.92%	3.75
	合计	861	100%	34,526.88	100%	40.10
2021年度	100万以上	52	6.63%	19,241.69	65.62%	370.03
	10-100万	251	32.02%	8,092.07	27.60%	32.24
	10万以下	481	61.35%	1,989.11	6.78%	4.14
	合计	784	100%	29,322.88	100%	37.40
2020年度	100万以上	41	6.61%	18,836.21	70.29%	459.42
	10-100万	208	33.55%	6,519.45	24.33%	31.34
	10万以下	371	59.84%	1,441.33	5.38%	3.88
	合计	620	100%	26,796.98	100%	43.22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9%、65.62%和 69.27%，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客户中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占到当年全部客户数量的 93.39%、93.37%和 93.61%，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下游客户特征决定了客户数量分布较为分散，通常客户合同金额的主要构成为定制化软件开发部分，运维部分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在相关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会为老客户持续提供运维服务，这类后续运维客户对应的运维收入部分金额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各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但收入贡献主要由 1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贡献；（2）运维客户的开发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数量庞大的运维客户为公司提供持续业务机会，增强客户黏性。虽然单一运维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贡献较大的收入和利润，但长远来看，公司可以在与运维客户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潜在业务机会，获得更高的远期收益。借助于与运维客户的持续合作，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整个市场需求变化。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收入成本项目清单，根据各类经营模式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分析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3、对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结算政策、对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对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选取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检查，查看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查看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的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走访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获取访谈记录，了解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主要直接销售客户的资金往来凭证；

6、获取发行人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分类的项目明细表和关联方清单，根据客户总体营业收入筛选出前十大直接客户和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并分别统计各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毛利率；将筛选出的前十大直接客户和前十大集成商客户与关联方清单匹配，分类成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

7、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应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获取对应项目的招投标通知书、网络公开投产运营时间等信息，与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时间、验收时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匹配性；

8、获取发行人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分类的项目明细表，分别统计发行人直接客户与发行人集成商客户的毛利率；

9、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关联方清单，根据销售收入金额分别筛选出报告期内各年度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年份的年报，摘录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与公司前五大客户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布差异；

10、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了解客户分布相

对分散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大量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客户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主要系不同项目对外采购占比差异，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行业内其他公司未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三类经营模式毛利率，故无法直接比较。

2、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报价政策、回款条件等，发行人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客户无重大差异，两者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符合实际情况，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因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无法获取，故无法比较其差异情况。

4、发行人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具备可持续性且未来市场空间巨大；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及互联网巨头、政府国资、商业银行等纷纷布局该领域，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无重大差异，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5、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周期性，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业务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周期性，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其他项目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实施人员的薪酬支出。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4,086.86 万元、5,204.99 万元和 6,972.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71%、50.76%和 61.00%。(2)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本金额分别为 2,250.53 万元、4,725.54 万元和 4,009.1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98%、46.09%和 35.07%。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云资源、项目所需硬件及软件产品、其他（第三方检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服务等）。(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1.24%、50.05%和 29.18%，分布整体较为分散且变动较为频繁。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的方法、过程，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类型产品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 补充说明各类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3) 说明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技术实施人员变动与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变动的匹配性；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4) 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具体资质要求和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实地走访查看的实际经营办公状况、供应商经营场地大小、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发行人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真实匹配、供应商是否异常。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的方法、过程，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类型产品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一) 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的方法、过程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主营业务的性质分类，公司分为定制化软件开发（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三类业务类型）和运维服务，公司不同业务性在模式及流程方面略有区别，具体如下：

定制化软件开发（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三类业务类型）：客户将其定制化软件的整体或部分委托公司进行开发，公司在结合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能力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其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与客户确认后，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包括需求调研、定制化开发、实施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试运行等工作，最终由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

运维服务是指公司在定制化软件开发完成并交付客户验收通过后，安排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等。

针对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两种不同业务性质，公司按照项目对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及结算，项目立项时确定具体业务类型（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等四类业务类型），不同业务类型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人工归集、核算

发行人按月归集所有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即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并统计每个项目当月发生的总工时，计算出当月的人工工时单价（当月实施人员总薪酬/当月总工时），按照每个项目的工时权重进行分配，计入每个项目的当月人工成本。

2、外购成本归集、核算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当期外协开发及软硬件采购成本，如硬件产品、云资源、软件产品等，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合同、签收单，归集计入各个项目成本。发行人外购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在外购技术服务达到验收状态时，财务人员已对已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合同进行核对后，按对应项目归集成本。

3、其他项目费用归集、核算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主要是项目执行过程中，技术实施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通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进行关联，按照费用流程进行审批，财务人员计入对应项目成本。

4、成本结转

针对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的软件定制开发项目，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发生的人工成本、外购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计入存货中，待公司交付产品并经过客户验

收后，由结算部门根据业务部提交的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上报收入，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将归集的成本由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

针对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间内，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外购成本和他直接费用等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了准确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相关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公司成本归集、核算过程中的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如下所示：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核算的关键环节管理和控制程序	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	财务核算过程
直接人工	公司主要成本归集、核算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如下所示：员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各项补贴等。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考核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员工考勤情况分为两种：公司现场办公考勤、客户现场办公考勤。公司现场考勤：员工考勤以打卡记录进行确认；客户现场办公考勤：工作时间严格遵照客户规定的时间进行。每月月底，各项目经理汇总该项目所有人员考勤表，核对无误并经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人力部门，人力部门复核考勤情况后计算出员工工资，再分配至各部门、各项目。	考勤表 绩效考核表 工资计提表	财务部复核考勤记录及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进行账务处理
外购成本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手册》，《招标管理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需求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发起采购申请，经部门经理、分管副总审批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工作量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相关结算资料至财务部。	采购申请单 采购合同 验收单	财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验收单等，核对无误后归集至项目成本
其他项目费	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项目、人员、事由等，由部门经理审批确认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复核单据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之后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出纳发放相关报销款项。	费用报销单	财务部按照审核后的原始单据，按项目归集成本

（二）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立项、规划、实施、结项等重要流程都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成本进行了准确的划分、归集及分摊。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内容，再将项目分类至不同的业务类型，因此保证了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划分、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营业收入	20,820.56	60.28%	16,921.32	57.71%	15,399.19	57.47%
	营业成本	8,323.75	55.82%	6,515.93	57.00%	6,270.62	61.15%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营业收入	4,716.71	13.66%	6,795.50	23.17%	6,973.25	26.02%
	营业成本	1,759.98	11.80%	2,465.74	21.57%	2,306.71	22.50%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营业收入	1,142.16	3.31%	680.46	2.32%	415.54	1.55%
	营业成本	497.14	3.33%	338.16	2.96%	120.59	1.18%
运维服务	营业收入	7,857.45	22.75%	4,925.60	16.80%	4,009.00	14.96%
	营业成本	4,329.59	29.04%	2,111.17	18.47%	1,555.95	15.17%
合计	营业收入	34,536.89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营业成本	14,910.46	100.00%	11,431.01	100.00%	10,253.87	100.00%

由上表可见，各个报告期期间，各业务类型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产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相匹配。

二、补充说明各类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组成结果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9,367.59	62.83%	6,972.65	61.00%	5,204.99	50.76%
外购成本	4,965.03	33.30%	4,009.11	35.07%	4,725.54	46.09%
其他项目费用	577.85	3.88%	449.25	3.93%	323.33	3.15%
合计	14,910.46	100.00%	11,431.01	100.00%	10,253.8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及其他项目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及外购成本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0.76%、61.00%和 62.83%，外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46.09%、35.07%和 33.3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5,204.99 万元、6,972.65 万元和 9,367.59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相应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本金额分别为 4,725.54 万元、4,009.11 万元和 4,965.03 万元，金额有所波动但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可分为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及其他项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外购成本	其他项目费用	合计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开普云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拓尔思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算术平均值	-	-	-	-
发行人	62.83	33.30	3.88	100.00
2021 年度	直接人工	外购成本	其他项目费用	合计
博思软件	43.14	32.59	24.27	100.00
南威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开普云	35.88	60.03	4.09	100.00
拓尔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算术平均值	39.51	46.31	14.18	100.00
发行人	61.00	35.07	3.93	100.00
2020 年度	直接人工	外购成本	其他项目费用	合计
博思软件	46.68	30.63	22.69	100.00
南威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开普云	33.97	62.81	3.23	100.00
拓尔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算术平均值	40.32	46.72	12.96	100.00
发行人	50.76	46.09	3.15	100.00

注 1：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水平，外购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水平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依靠自主开发实施，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涉及硬件等外部采购情形。

三、说明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技术实施人员变动与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变动的匹配性；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 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项目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手册》、《项目执行过程工作要点》等与项目管理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项目工时的跟踪记录 and 有效复核，对公司的项目立项与过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档案管理等业务流程识别风险并设置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上述制度对公司工时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公司各运营部门项目经理负责维护项目人员信息，项目经理汇总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工作情况，完善项目进度状态表，将各项目阶段性计划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定期上报至项目总监审核。项目经理对各项目组成员填写至信息系统中的项目工时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至项目总监审批；每月末，财务人员根据信息系统中工时统计表进行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在各项目间的分配并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对项目进展过程中的管理、跟踪和监控，有效保证了各项目工时及薪酬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项目成本归集、工时的计量与划分涉及的控制点，发行人均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实施与项目相关的工时分配、审核以及财务核算流程，在每个流程环节均按照职责分离原则进行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并确保项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人工工时统计具备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二) 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公司项目相关成本费用由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1、直接人工分配方式

发行人按月归集所有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即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并统计每个项目当月发生的总工时，计算出当月的人工工时单价（当月实施人员总薪酬/当月总工时），按照每个项目的工时权重进行分配，计入每个项目的当月人工成本。

2、外购成本分配方式

发行人归集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当期软硬件采购成本，如硬件产品、云资源、软件产品等，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合同、签收单，归集计入各个项目成本。发行人外购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在外购技术服务达到验收状态时，财务人员已对已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合同进行核对后，按对应项目归集成本。

3、其他项目费用分配方式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主要是项目执行过程中，技术实施人员相关的差旅费、租赁费用等，通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进行关联，按照费用流程进行审批。审核无误后，成本会计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

(三) 实施人员变动与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人员与工作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人员平均人数（人）	572	516	479
工作量（人*天）	142,428	128,903	120,373
项目实施人员人均年工作量（天）	249	250	251

注：实施人员平均人数以年末年初时点数平均；实施人员年均工作量=工作量/实施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实施人员工作量随实施人员数量增长而快速增长，实施人员数量变动与工作量变动基本匹配。

(四) 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18.97	16.30
开普云	尚未披露	20.91	19.30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17.12	15.81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15.05	13.83
算术平均值	-	18.01	16.31
发行人	18.79	16.68	14.57

注1：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本期增加数/年末年初员工总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不同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所在地位于江苏南京，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尚未披露	7.58	7.25
江苏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尚未披露	10.07	9.11
发行人	18.79	16.68	14.57

注：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数据来自于江苏省统计局及南京市统计局，南京市未公布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整体效益良好，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四、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具体资质要求和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公司对供应商的具体资质要求和选择标准

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要求主要取决于不同项目的需求及实际实施情况。一般而言，发行人所在领域的供应商选择不存在硬性资质要求，但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制定了一套特定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满足注册资金50万及以上且经营满一年（特殊紧急情况下经项目人员评估后提交项目总监、开发总监和运营副总审批后可豁免）；
- 2、供应商需具备最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 3、供应商员工人数需大于10人；
- 4、供应商近一年内需要拥有3个以上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通常在获取业务项目并明确项目采购具体需求后方进行采购。发行人主要

业务项目采购供应商的选择随着客户区域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不同而分别独立遴选。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及本地化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客户业务分布区域范围变化较大。

公司按区域分类的前十大收入区域情况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排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区域	收入占比	区域	收入占比	区域	收入占比
1	山东	20.29	江西	23.37	山东	18.40
2	江西	18.75	山东	18.65	江西	17.54
3	甘肃	14.68	北京	14.55	江苏	17.52
4	江苏	14.63	浙江	14.28	浙江	17.10
5	浙江	10.54	江苏	12.81	北京	9.45
6	北京	9.08	上海	5.61	广西	4.64
7	四川	3.75	四川	2.96	陕西	3.41
8	上海	2.22	辽宁	1.47	上海	2.21
9	天津	1.78	河北	1.24	甘肃	1.88
10	河南	0.98	甘肃	1.02	辽宁	1.47
合计	-	96.69	-	95.95	-	93.63

注：集成商客户的相关收入区域根据其终端客户所在的区域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由华东逐渐拓展至全国，收入区域结构持续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增强以及全国范围内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需求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区域不同、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外购需求内容、所需外购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相应导致主要业务项目的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均具有较大差异，并进一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

(1)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较 2021 年度变化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变化原因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6	公司常年供应商。2022 年公司因“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等项目向其采购 1,302.60 万元，较 2021 年采购金额 119.17 万元有所增加。
航信德利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	-	2022 年新增供应商，因赣服通 4.0 各分厅建设对政务一体机、无证办设备等硬件设备的需求，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 226.79 万元。
山西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3	84	2022 年，因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向其采购 226.30 万元，较 2021 年采购金额 6.75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加。
江西三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4	公司常年供应商。2022 年，公司因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向其采购 215.64 万元，较 2021 年采购金额 160.17 万元有所增加。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5	-	2022 年新增供应商，因“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采购项目需求，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人脸识别服务，采购金额为 185.00 万元。

武汉柏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	1	公司常年供应商。2022 年公司因“赣服通”石城分厅 4.0 版平台建设项目、赣服通南康分厅 4.0 版建设等项目、2021 上饶铅山县赣服通 4.0 建设项目向其采购 45.54 万元，较 2021 年 375.43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10	2	公司常年供应商。2021 年公司因“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向其采购 312.26 万元。2022 年，公司因“赣服通”上饶分厅 4.0 版项目向其采购 94.89 万元，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	3	2021 年新增供应商，2021 年公司因“因“赣服通”赣江新区分厅”3.0 版建设、“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赣服通”3.0 九江市县分厅建设等项目向其采购 161.52 万元合计向其采购 161.52 万；2022 年，公司因“赣服通”于都分厅 5.0 建设项目及“赣服通”上饶分厅 4.0 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项目向其采购 137.36 万元。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	2021 年，公司因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向其采购 136.79 万元，2022 年公司并未向该公司采购。

(2) 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较2020年度变化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变化原因
武汉柏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8	公司常年供应商。公司因赣服通系列项目向其采购政务服务一体机（硬件）金额 375.43 万元，较 2020 年因前述项目向其采购金额 127.22 万元有所增加。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2	-	公司常年供应商。公司当年新增供应商，因“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向其采购 312.26 万元。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	-	公司当年新增供应商。因“赣服通”赣江新区分厅”3.0 版建设、“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赣服通”3.0 九江市县分厅建设等项目向其采购 161.52 万元。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	公司常年供应商。因“赣服通”吉安市主体建设采购项目、“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向其 160.17 万元。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	公司当年新增供应商，因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向其采购 312.26 万元。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	1	2020 年，因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向其采购中介超市系统开发实施及驻场服务；因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向其采购事项管理平台开发实施及驻场服务，合计采购金额 803.25 万元，2021 年因向其采购金额 102.89 万元，有所减少。
江西华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2	2020 年当年新增本地化供应商，由于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向其采购软硬件设备合计 729.98 万元。2021 年未向其采购。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	3	公司常年供应商，2020 年度由于赣州通县区分厅系列项目向其采购项目实施开发部署合计 318.54 万元，2021 年向其继续采购 10.47 万元。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	4	2020 年当年新增本地化专业供应商，因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向其采购身份认证能力开发及三年质保服务，金额 244.45 万元。2021 年向其采购 28.76 万元，金额有所减少。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	5	2020 年当年新增本地化供应商，因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向其采购开发对接实施及驻场运维，金额 191.72 万元。2021 年未向其采购。

2、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及采购模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是由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业务特点共同决定的。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及本地化采购，发行人业务项目的客户区域、具体建设内容及外购需求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主要业务项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博思软件、南威软件，软件行业上市公司普联软件、熙菱信息、新点软件、山大地纬均存在类似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三) 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采购额	2021年采购额	2020年采购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302.60	119.17	90.19	2008-04-08	100,000
2	航信德利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26.79	-	-	2003-02-12	1,469
3	山西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226.30	6.75	-	2020-08-20	1,000
4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64	160.17	-	2015-04-15	1,008
5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185.00	-	-	2004-08-04	5,000
6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1.49	-	-	2014-07-16	200
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7.36	161.52	-	上市公司	
8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117.02	17.87	94.05	2003-08-18	2,020
9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02	-	-	1998-05-28	25,000
10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94.89	312.26	-	2018-04-09	1,000
11	武汉柏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4	375.43	127.22	2011-09-27	1,000
12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6.79	-	2009-01-16	5,000
13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0	106.81	-	2003-07-23	528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采购额	2021年采购额	2020年采购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1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97	102.89	803.25	上市公司	
15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83	-	2004-12-02	3,208
16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	99.94	-	新三板挂牌公司	
17	江西华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729.98	2009-06-25	1,100
18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47	318.54	上市公司	
19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	28.76	244.45	2018-12-06	5,873
20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	-	191.72	2002-02-08	3,058
21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09	24.11	168.47	2015-12-24	500
22	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	-	162.06	2014-03-10	200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两家注册资本在 3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符合“规模较小”特征。山西新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成立当年或次年发行人即向其采购的特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1、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吴先堡持股 75.00%，欧阳包华持股 25.00%		
是否为关联方	否		
经营范围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等。		
采购原因	发行人在江西省各个地级市暂无经营地点，但因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需求，向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开发工作，将部分专区建设工作外包给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完成。外包事项符合供应商的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51.49	-	-

2、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肖磊持股 70.00%，吴田珍持股 30.00%		
是否为关联方	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采购原因	发行人因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项目需求，向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服务。该供应商在当地具有多年的相关领域服务经验，对客户需求比较了解，便于整理咨询规划和调研，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提供项目总体规划和项目综合分析，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外包事项符合供应商的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162.06

3、山西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西线上融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00%，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是否为关联方	否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综合布线;新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摄影摄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摄影照相器材的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各类培训及培训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安防设备、防雷设备、消防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原因	发行人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在山西地区无固定服务人员,为了保证甲方客户及时得到运维保障,因此向山西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本地化的运维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26.30	6.75	-

总体而言，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在部分项目现

场没有固定经营地点，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务，将技术含量较低的本地化实施及运维服务分包给当地供应商完成；(2) 上述供应商在当地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了解当地项目实情，在前期项目调研、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可以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帮助发行人更快地了解市场、快速形成整体建设方案；(3) 部分项目中平台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外的建设内容，例如软硬件集成、硬件维护等实施服务。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采购部门，查阅公司与采购及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了解发行人项目成本中工时计量、核算与分配等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对关键控制节点实施控制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和其他费用的具体归集方法和核算依据；获取工时记录表，核查工时统计与考勤记录是否一致；获取直接人工成本计算表，复核直接人工费用归集及分摊的准确性；获取外部采购台账，核查金额 10 万元以上项目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进度等以核实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确认外购成本的情况；获取其他项目费用清单，并抽查其他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报销单据等，核查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真实，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账实相符；

3、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口径统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的营业成本构成；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分析公司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4、获取报告期内工时划分信息系统中的全部工时表，通过重新计算核对至财务部项目成本中的工时分配清单，以核实项目成本工时分配的准确性；

5、选取部分员工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工时划分信息系统中工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通过打印报告期内主要员工工资银行流水核对至财务部员工工资清单，以核实项目成本分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检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工时表格，结合公司技术实施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分配表、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账及花名册，重新计算技术实施人员平均薪酬；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及经营所在地的统计局网站中各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的数据，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综合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薪酬水平差异的原因；

8、针对前十大供应商中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执行内控测试，检查供应商入库资料、采购合同、验收单、会计凭证等资料；

9、除了以上程序，针对供应商的具体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工商信息检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官网等途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公司规模、诉讼信息等；

(2) 供应商走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共71家）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在实地走访过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经营规模，主要供应商的均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占比销售的比例。走访过程中，向供应商询问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合同签订及产品、付款与结算情况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陈述的采购情况、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和实地走访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走访金额	3,637.04	2,599.34	3,708.60
当期采购总额	4,989.58	3,927.22	4,570.90
走访比例	72.89%	66.19%	81.13%

(3) 函证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统计函证的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4,176.99	3,481.20	4,352.67
采购总额	4,989.58	3,927.22	4,570.90
回函程序可确认比例	83.71%	88.64%	95.23%

(4) 细节测试程序：抽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样本，获取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执行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4,281.80	3,031.18	3,555.26
采购金额	4,989.58	3,927.22	4,570.90
细节测试比例	85.81%	77.18%	77.78%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类型产品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匹配。
- 2、发行人各类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主要聚焦相关业务领域，依靠自主开发实施，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良好，相关成本费用划分准确，技术实施人员变动与报告期各期工作量变动匹配；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相当但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
- 4、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具体资质要求和选择标准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更换频繁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制采购及本地化采购，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存在个别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主要系业务项目的特殊情形，相关采购真实合理，具备商业合理性。
- 5、发行人采购额与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真实匹配、供应商不存在异常。

问题 13、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87%、61.73%和 61.0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0.77%、66.20%和 63.12%，高于直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和直接企业客户。(2)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软件开发、集成服务企业，主要面向的均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客户。发行人与开普云、南威软件毛利率的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连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 说明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集成商客户中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对比工作量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交易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集成商客户毛利率较高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性。(3) 按业务类型及客户类型分别列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开普云、南威软件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连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连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60.02	-1.47	61.49	2.21	59.28	-9.98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62.69	-1.03	63.72	-3.20	66.92	0.04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56.47	6.17	50.30	-20.68	70.98	4.65
运维服务	44.90	-12.24	57.14	-4.05	61.19	5.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83	-4.19	61.02	-0.71	61.73	-5.14
综合毛利率	56.83	-4.19	61.02	-0.71	61.73	-5.14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快速提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因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期间相关系列项目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负责主要开发并后续运维的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大并发访问量快速提升，为保障相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加大运维人力资源投入力度并对原系统进行了相应改造、扩容相关云资源，因此相关运维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合计收入 1,937.01 万元，毛利率 23.33%。若剔除相关项目影响，发行人模拟计算综合毛利率为 58.82%，运维业务毛利率 51.96%，较 2021 年度水平波动较小。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度，公司“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收入金额为 1,142.16 万元，毛利率为 56.47%，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国企老客户原有项目后续升级改造，成本相对可控，故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度，公司“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业务收入金额为 680.46 万元，毛利率为 50.30%，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江苏烟草及浙江烟草两个项目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项目成本金额	毛利率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全省内部门户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267.69	130.69	51.18%
浙江烟草专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标段二：政务外网门户）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138.78	105.55	23.94%
合计		406.47	236.24	41.88%

这两个项目因涉及烟草系统专业开发，实施难度较大，公司投入人力成本相对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二）发行人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但不存在重大下滑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人力成本预计将稳中有升，外购成本仍可能摊薄部分项目毛利，发行人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可能性，但由于发行人人力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高于同地区同行业私营企业水平，人力成本继续上升幅度相对有限；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与外购成本管控，因此公司预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下滑的风险。

针对毛利率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之“7、毛利率下滑风险”对毛利率下滑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集成商客户中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对比工作量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交易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集成商客户毛利率较高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性。

(一) 集成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通常存在如下关系：标准软件销售>纯软件定制化开发>包含软硬件外购的定制化开发项目>信息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发行人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业务为纯软件定制化软件开发或包含软硬件外购的定制化开发项目。集成商客户的自身业务通常为信息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定制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定制软件开发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开发难度、时间紧急程度、人力资源配置、外购软硬件情况等均存在不同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为人工成本和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直接客户项目通常需要对外采购部分软硬件，通常外购软硬件部分由于价格相对固定，会摊薄项目毛利，而对于集成商客户项目，公司则主要专注于软件开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低，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二者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毛利率	54.50%	60.00%	59.92%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外购成本比重	46.82%	46.40%	52.85%
集成商客户毛利率	58.65%	63.12%	66.20%
集成商客户外购成本占比	20.71%	18.97%	28.87%

公司面对相同类型、相同终端客户需求，在直接面向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或集成商客户下的报价原则相同，但由于不同项目的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受个别大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政府客户毛利率与集成商毛利率存在不同波动差异。

(二) 集成商客户中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对比工作量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交易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集成商客户毛利率较高与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1、集成商客户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

集成商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2,526.19	3,024.74	2,177.35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762.60	835.99	564.65
非关联方	14,736.21	8,468.46	4,835.94
合计	18,025.00	12,329.19	7,577.94
集成商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14.01%	24.53%	28.73%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4.23%	6.78%	7.45%
非关联方	81.75%	68.69%	63.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集成商客户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毛利金额及占比

集成商毛利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1,467.10	2,189.67	1,557.39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364.50	499.49	417.13
非关联方	8,739.62	5,093.31	3,041.88
合计	10,571.23	7,782.48	5,016.40
集成商毛利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13.88%	28.14%	31.05%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3.45%	6.42%	8.32%
非关联方	82.67%	65.45%	60.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不同类型集成商客户对比工作量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工作量单价 (元/人*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集成商	1,110.37-1,885.52	1,043.29-1,711.96	784.23-1336.36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集成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关联方集成商	同类业务平均值 1,735.40	同类业务平均值 1,561.10	1,150.15-1,180.93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集成商	58.08%	72.42%	71.53%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集成商	47.80%	59.75%	73.87%
非关联方集成商	59.31%	60.14%	62.90%

工作量单价 (元/人*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58.65%	63.12%	66.20%

关联方集成商与非关联方集成商对比工作量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中相关回复。

由于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及非关联交易均较少采用工作量单价报价，仅有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个别合同采用工作量报价，故同时采取同类型业务平均人工单价参考比较。

采用工作量单价报价模式下，发行人关联方集成商关联方工作量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无重大差异。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低于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2022 年度及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与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基本相当。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低于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集成商毛利率，2021 年度二者基本一致，2022 年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集成商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

(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基本相当。

2022 年度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集成商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系列项目因新冠疫情相关大并发访问量快速提升，发行人投入了大量人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数字江西-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开发难度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前述项目影响后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61.25%。

(2)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以下 3 个特殊项目的影响：

合同名称	甲方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51.17	74.47%	该项目可复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等类似项目的源代码和技术经验积累，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1.67	72.83%	该项目为发行人原有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的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可充分利用前期项目技术经验，减少二次重复开发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23	81.17%	该项目为发行人原有项目中国政府网相关项目的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可充分利用前期项目技术经验，减少二次重复开发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小计		2,303.07	75.28%	-
剔除上述项目后的关联方集成商		721.67	63.35%	-

前述三个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可充分复用前期项目技术经验及成果，因为人力投入相对可控，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前述三个项目后的发行人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为 63.35%，与发行人同期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 60.14% 相对接近。

2021 年度，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集成商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基本一致。

(3)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以下 2 个特殊项目的影

合同名称	甲方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省+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56.60	86.94%	该项目为发行人原有项目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后续开发，项目可充分利用前期项目技术经验，减少二次重复开发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3.19	90.54%	该项目为发行人原有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的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可充分利用前期项目技术经验，减少二次重复开发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小计		849.79	89.03%	-
剔除上述项目后的关联方集成商		1,327.56	6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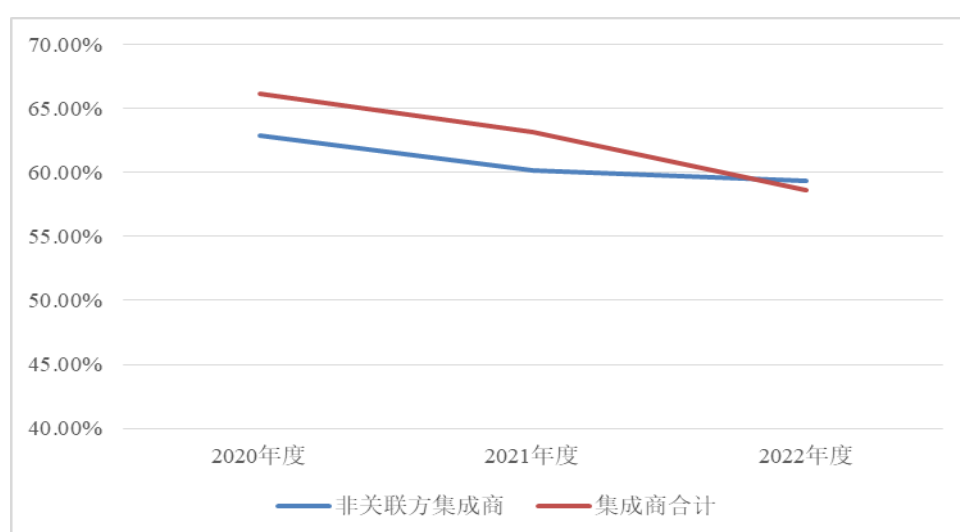
前述两个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可充分复用前期项目技术经验及成果，因为人力投入相对可控，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前述两个项目后的发行人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为 60.32%，与发行人同期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 62.90% 相对接近。

2020 年度，发行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集成商为数字浙江，其为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管理的浙江省国资与阿里巴巴共同投资的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系浙江省政务信息

化专业运营主体，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2020年发行人与数字浙江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原来承建的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延续项目，可充分复用前期项目技术经验及成果，因为人力投入相对可控，毛利率相对较高。

4、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毛利率较高与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结合集成商中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集成商收入及毛利主要构成为非关联方集成商，2020年及2021年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低于关联方集成商，2022年度二者基本相当。由于关联方集成商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小，因此发行人非关联方集成商毛利率与集成商毛利率基本相当，且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毛利率较高与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三、按业务类型及客户类型分别列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开普云、南威软件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按业务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类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披露口径	可比情况
拓尔思	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及服务、安全产品、系统集成及其他、房地产、媒介代理	无法比较具体业务类型
开普云	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	仅比较其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业务与发行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

博思软件	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	分别于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进行比较
南威软件	2021 年：政务软件产品、城市公共安全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硬件部分）、创新业务、其他；2020 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022 年尚未披露	仅比较 2021 年其政务软件产品业务与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2020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尚未披露
发行人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技术服务	-

因此，发行人分别就不同上市公司就可比的业务类型毛利率进行分别比较。

(1) 与开普云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普云-数智政务	尚未披露	41.24%	45.20%
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60.02%	61.49%	59.28%
开普云-数智内容	尚未披露	43.55%	46.67%
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	62.69%	63.72%	66.9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较开普云数智政务毛利率高及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相比开普云数智内容业务相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开普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比例在 60% 左右，通常外购成本会摊薄项目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业务主要聚焦于相关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承接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极高，主要为省市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 与博思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	尚未披露	87.96%	79.88%
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60.34%	61.80%	61.83%
博思软件-技术服务	尚未披露	62.20%	61.26%
发行人-运维技术服务业务	44.90%	57.14%	61.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低于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毛利

率，主要原因系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中包含一定比例的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通常行业内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运维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博思软件相对接近。

(3) 与南威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威软件-政务软件产品	尚未披露	54.96%	不适用
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60.51%	62.13%	61.66%
南威软件-软件开发	尚未披露	不适用	49.76%
发行人-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60.34%	61.80%	61.8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南威软件毛利率数据来自其 2020 年-2021 年度报告，其中 2020 年南威软件业务分类与 2021 年存在变更，因此分别列示其政务软件产品毛利率及软件开发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软件开发业务及政务软件产品业务，主要原因系：（1）南威软件 2020 年分类的软件开发业务横跨公安、政务等其他行业，由于公安等政务服务以外的行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南威软件 2021 年分类的政务软件产品收入包含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分客户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按直接客户与集成商披露毛利率，发行人无法按此客户类型毛利率进行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客户应用行业不同分类即政务行业客户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64.88%	64.71%
开普云	尚未披露	44.73%	52.62%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65.08%	63.55%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38.34%	49.43%
算术平均值	-	53.26%	57.58%
发行人	56.83%	61.02%	61.73%

注：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其中，拓尔思、南威软件由于其业务涉及行业跨度较大且不同应用行业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其毛利率取自其年报披露的政务行业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3%、61.02%和 56.83%，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

（二）与开普云、南威软件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开普云、南威软件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普云	尚未披露	44.73%	52.62%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38.34%	49.43%
发行人	56.83%	61.02%	61.73%

注：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其中，南威软件由于其业务涉及行业跨度较大且不同应用行业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其毛利率取自其年报披露的政务行业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开普云的主要原因为采购模式差异及业务定位差异，具体而言，开普云业务包括数智内容、数智安全及数智政务，由于开普云对外采购比重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构成中对外采购占比在 60%左右，行业内外购成本通常会摊薄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且在该领域内积累了相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承建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较高，主要为省市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南威软件其系统集成业务及硬件业务占比较高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南威软件 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毛利率为 30%左右，2021 年硬件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50%，毛利率为 16.63%。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2、研究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不同业务模式下企业经营特点；
- 3、获取发行人各类业务类型及客户类型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细表，复核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下滑原因及集成商客户与直接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集成商客户中主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合同文件；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毛利率下滑原因及集成商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连续下滑主要原因系人力成本及外购成本波动，发行人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但不存在重大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对毛利率下滑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2、发行人集成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原因主要系外购成本结构差异，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集成商客户毛利率较高与关联交易不具备明显相关性；

3、发行人毛利率与开普云、南威软件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采购模式、业务定位及主要业务模式差异。

问题 14、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82.44 万元、3,061.31 万元和 3,75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2%、11.42%和 12.81%，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80.95%、82.39%和 83.0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8.06 万元、3,221.39 万元和 4,14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5%、12.02%和 14.12%。(3) 2019 年，公司向 23 名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转让持股平台睿聚精诚 16.15%的合伙份额，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8.13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金额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差异及原因。(2) 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式，项目实施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定制化研发项目中研发费用与成本的划分准确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及计算过程。(3) 说明股份支付的决策过程、具体对象和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合理性，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金额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差异及原因。

(一) 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16.16	84.76%	3,121.61	83.09%	2,522.26	82.39%
差旅费	254.34	6.70%	281.14	7.48%	212.22	6.93%
招投标费	137.02	3.61%	127.03	3.38%	148.36	4.85%
业务招待费	128.83	3.40%	133.14	3.54%	89.70	2.93%
其他	58.24	1.53%	94.04	2.50%	88.76	2.90%

合计	3,794.58	100.00%	3,756.96	100.00%	3,061.3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061.31万元、3,756.96万元和3,794.58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42%、12.81%和10.99%，总体相对稳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比较如下表：

单位：%

期间	项目	职工薪酬	差旅费	招投标费	业务招待费	其他	合计
2022 年度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开普云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拓尔思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算数平均值	-	-	-	-	-	-
	发行人	84.76	6.70	3.61	3.40	1.53	100.00
2021 年度	博思软件	63.92	9.60	-	10.97	15.52	100.00
	开普云	59.04	9.44	2.35	11.40	17.77	100.00
	南威软件	59.90	7.03	-	24.11	8.95	100.00
	拓尔思	68.91	8.51	-	0.36	22.22	100.00
	算数平均值	62.94	8.64	0.59	11.71	16.12	100.00
	发行人	83.09	7.48	3.38	3.54	2.50	100.00
2020 年度	博思软件	60.26	10.71	-	11.57	17.46	100.00
	开普云	51.13	18.40	2.64	8.12	19.70	100.00
	南威软件	58.09	7.08	-	21.75	13.08	100.00
	拓尔思	59.49	7.49	-	0.24	32.77	100.00
	算数平均值	57.24	10.92	0.66	10.42	20.75	100.00
	发行人	82.39	6.93	4.85	2.93	2.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均为销售人员薪酬，但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其他构成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实行绩效导向的市场考核策略，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对其他费用管控相对严格。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16.18%	15.25%
拓尔思	尚未披露	11.50%	11.05%
开普云	尚未披露	8.75%	12.06%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6.36%	6.57%
算术平均值	-	10.70%	11.23%
发行人	10.99%	12.81%	11.42%
差异	不适用	2.11%	0.19%

注：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总体保持合理水平。

发行人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薪酬为主且销售费用中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区域由华东区域快速向全国其他主要省市拓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加快全国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实行了绩效导向的销售策略，因此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 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金额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差异及原因

1、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金额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期间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人)	149	129	107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万元/年)	21.58	24.29	23.57
销售人员人均创收 (万元/年)	231.79	228.19	250.44
销售人员人均创利 (万元/年)	131.72	139.24	154.61
营业收入 (万元)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主要与销售人员数量变动趋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基本匹配，主要系发行人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快速增

长。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不仅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关，还受市场竞争环境及当年业务特点、成本因素等共同影响。

2、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711	512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188	191
开普云	尚未披露	92	80
拓尔思	尚未披露	125	158
算数平均值	不适用	279	235
剔除博思软件后的平均值	不适用	135	143
发行人	149	129	107

注：由于业务模式与规模差异，博思软件销售人员数量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区间，遂剔除后计算平均值。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年初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值。

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逐年增加，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略低于剔除极值后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21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略高于剔除极值后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营业规模相对较小，销售人员人数相对较少，随着发行人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快速增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65.23	54.48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34.76	30.74
开普云	尚未披露	26.01	23.22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22.75	20.41
算数平均值	不适用	37.19	32.21
剔除极值后的平均值	不适用	27.84	24.79
发行人	21.58	24.29	23.57

注 1：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销售人员年初年末平均人数；

注 2：由于拓尔思业务规模较大且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其人均薪酬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遂将其设为极值。

由于行业内销售人员的薪酬体系中的绩效薪酬普遍与销售人员的销售收入相挂钩，

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与开普云接近，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博思软件接近，因此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相比该两家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若剔除拓尔思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同时，报告期内销售人均薪酬持续上升，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182.26	203.09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412.52	228.15
开普云	尚未披露	503.38	376.54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219.99	222.15
算数平均值	不适用	329.54	257.48
发行人	231.79	228.19	250.44

注 1：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年初年末平均人数。其中拓尔思、南威软件因其下游横跨行业众多，营业收入取自其政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 250.44 万元、228.19 万元和 231.79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水平与博思软件、拓尔思较为接近，低于开普云和南威软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聚焦在软件领域，较少涉及人均创收规模更高的系统集成、硬件等领域。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118.26	131.41
开普云	尚未披露	225.09	198.12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158.17	112.77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143.16	141.18
算数平均值	不适用	161.17	145.87
发行人	131.72	139.24	154.61

注 1：公司人均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其中拓尔思、南威软件因其下游横跨行业众多，收入及成本取自政务业务收入。

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利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拓尔思、博思软件相对接近。发行人主营业

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聚焦在软件领域，较少涉及人均创利规模更高的系统集成、硬件等领域。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式，项目实施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定制化研发项目中研发费用与成本的划分准确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及计算过程。

(一)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式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包括架构研发、前端技术研发和后端技术研发三部分。产品研发主要针对电子政务软件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进行软件产品研发，而非根据个别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团队的名单严格归集，具体归集分配进入研发人员所归属的项目。

主要归集和分配方式如下：

核算项目	研发项目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职工福利，按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研发人员所归属的项目，归集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折旧与摊销	主要是由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服务器、电脑、手机、无线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与摊销，按照领用研发人员所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分摊；
差旅费用	主要为研发人员产生的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发生的研发人员所归属的研发项目，归集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其他	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电话费、邮费、交通费、股份支付和办公费等，主要按相关费用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发生的项目人员所归属的项目，归集计入相应研发项目中。

(二)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和研发人员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1、发行人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以CMMI为主和其他管理方法为辅的研发管理体系，对研发管理各个过程域的工作内容、规范和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对研发各部门进行了持续性的培训，确保对研发全过程的高效管理，以保障研发和项目管理可以高质量地交付工作成果。公司所有研发项目需按研发管理制度的要求立项，立项前需进行一系列的评审，包括研发方向与技术性要求等。研发项目组人员均为研发部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其日常研发工作均在研发项目组进行管理。

公司共设立两个大类研发部门，分别为PC研发部门和移动研发部门，其中PC研发部门下设产品研发部、技术研发部、应用开发部、产品规划部、测试部和研发QA部；移动研发部门下设移动研发部、移动规划研究部和移动研发测试部。各部门职能定位准确，具体职责明晰如下：

部门	子部门	主要职责
PC 研发部门	产品研发部	主要负责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等产品线的主体功能研发和迭代升级，确保产品按期保质发布，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前、后端基础技术研发，对研发中采用的技术栈，进行抽象和封装，形成前、后端研发框架和运维平台，为其它研发部门持续赋能，不断提升研发团队的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门槛。
	应用开发部	主要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等产品线的配套应用研发和迭代升级，确保产品按期保质发布，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产品规划部	主要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等产品线的市场调研、竞品分析、需求分析、原型设计和用户体验跟踪，负责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测试部	主要负责 PC 互联产品线的测试和产品质量管理，包括产品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和兼容性测试，以及测试平台研究、测试流程设计和测试方案规划等。
	研发 QA 部	主要负责研发流程标准的制定、执行和监督，持续进行过程改进，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为研发过程中的质量改进和质量保障提供方法支持和辅导。
移动开发部门	移动研发部	主要负责移动互联产品线的研发和迭代升级，确保产品按期保质发布，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移动研发测试部	主要负责移动互联产品线的测试和产品质量管理，包括产品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和兼容性测试，以及测试平台研究、测试流程设计和测试方案规划等。
	移动规划研究部	主要负责移动互联产品线的市场调研、竞品分析、需求分析、原型设计和用户体验跟踪，负责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研发人员均隶属于各研发部门，职责界定明确、具体，专职从事研发工作。

2、研发工作与项目实施工作严格区分

研发人员专职于日常研究开发活动，在研发部门任职；项目实施人员专职于项目开发和实施建设，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平台安装、项目实施和个性化定制开发等，在项目部门任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研发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均由不同专职分管副总经理管理，严禁跨大类部门间人员借调、借用及人员兼职串岗。研发人员工作内容、任职部门与实施人员可以明确区分，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日常研发活动，不存在实施人员和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

(三) 研发费用与成本的划分准确无误

发行人研发费用和成本的划分，主要依据为发行人根据不同职能部门归集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1、研发部门

发行人建立了以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Software,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为主和其他管理方法为辅的研发管理体系，对研发管理各个过程域的工作内容、规范和流程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对研发各部门进行了持续性的培训，确保对研发全过程的高效管理，以保障研发和项目管理可以高质量地交付工作成果。公司所有研发项目需按研发管理制度的要求立项，立项前需进行一系列的评审，包括研发方向与技术性要求等。研发项目组人员均为研发部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其日常研发工作均在研发项目组进行管理。

公司共设立两个大类研发部门，分别为PC研发部门和移动研发部门，其中PC研发部门下设产品研发部、技术研发部、应用开发部、产品规划部、测试部和研发QA部；移动研发部门下设移动研发部、移动规划研究部和移动研发测试部。

研发部门所产生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日常发生的办公费、电话费和其他费用等均计入研发费用。

2、成本部门

成本部门主要负责提供项目实施交付工作以及运维服务。其中，项目实施交付人员，专职于项目开发和实施建设，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平台安装、项目实施和个性化定制开发等工作；运维服务人员专职于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响应式运维服务、应急运维服务和云监控服务等。项目实施交付人员以及运维服务人员均全职在项目实施部门任职，发生的职工薪酬将根据项目实施人员填报的各个项目工时计入各个项目的存货。其他费用如折旧及摊销、日常发生的办公费、电话费和其他费用

等，按照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计入各个项目的存货。在确认收入时，将与收入相关的项目成本自存货结转至当期成本。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将各职能部门的各类型费用审批、入账。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研发费用与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成本的划分准确无误。

(四)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40号)及《财务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供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备研发费用及加计扣除金额和明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A)	4,163.45	4,140.24	3,221.39
研发费用不予扣除金额 (B)	-	-	-
研发费用可扣除金额 (C=A-B)	4,163.45	4,140.24	3,221.39
研发费用中委托研发费用(D)	4.85	-	-
委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比例 (E)	80%	-	-
加计扣除比例 (F)	75%/100%	75%	75%
加计扣除金额 (G= (C-D+D*E) *F)	3,382.71	3,105.18	2,416.04
所得税税率 (H)	15%	15%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I=G*H)	507.41	465.78	362.41

注：根据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第二条，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公司选择的第二种方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为3,221.39万元、4,140.24万元和4,163.45万元，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221.39万元、4,140.24万元和4,163.45万元。报告期内均无差异。

三、说明股份支付的决策过程、具体对象和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合理性，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股份支付决策过程、具体对象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公司股东南京睿聚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对部分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9年5月1日，经公司股东睿聚精诚全体合伙人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将持有的睿聚精诚16.1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23名关键人员及核心员工，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支付人民币29.69元每1元实收资本的对价入伙上述持股平台，间接获得本公司人民币124,000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19年6月1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其中，本次股份支付具体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	公司任职	对应归属会计科目	本次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本数量	股份支付金额
陈婷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1.92	57.00
宋淑欣	监事、高级部门经理	管理费用	0.40	11.88
王涛	技术总监（管理）	管理费用	0.40	11.88
于雯昊	监事、高级部门经理	管理费用	0.40	11.88
李雪	高级部门经理	管理费用	0.24	7.13
小计			3.36	99.75
傅永锋	资深部门经理	销售费用	1.28	38.00
萧鹏	监事、运维服务销售总监	销售费用	0.40	11.88
朱哲	高级部门经理	销售费用	0.40	11.88
陈存喜	销售总监	销售费用	1.28	38.00

邱岗	高级部门经理	销售费用	0.24	7.13
王成汉	高级部门经理	销售费用	0.24	7.13
小计			3.84	114.00
梁爽	高级部门经理	研发费用	0.24	7.13
李杰	资深部门经理	研发费用	1.28	38.00
殷丽梅	高级部门经理	研发费用	0.40	11.88
朱浪	技术总监 (研发)	研发费用	0.40	11.88
陈健	高级部门经理	研发费用	0.40	11.88
夏金春	高级部门经理	研发费用	0.40	11.88
曹华伟	资深部门经理	研发费用	0.40	11.88
小计			3.52	104.50
孙柯	高级部门经理	主营业务成本	0.40	11.88
章成亮	高级部门经理	主营业务成本	0.40	11.88
袁有杰	高级部门经理	主营业务成本	0.40	11.88
孙凯	高级部门经理	主营业务成本	0.24	7.13
葛常森	部门经理	主营业务成本	0.24	7.13
小计			1.68	49.88
合计			12.40	368.13

(二) 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合理性，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1、转让价格确认依据：本次股份支付员工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9.69元每1元实收资本，定价依据为2019年2月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对大汉软件增资对价（即59.37元每1元实收资本）的1/2。

2、公允价值确认依据：2019年2月1日，大汉网络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8.2978万元，由上海云鑫全部认购。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4,148.90万元。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2019年2月上海云鑫增资时间相近，因此采用上海云鑫的增资价格即59.37元每1元实收资本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3、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规定服务期限，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授予员工股份数量×（公允价值-

转让价格), 即按照每注册资本公允价格人民币 59.37 元与当时实际支付认购价格每注册资本 29.69 元的差额乘以股权转让份额数量 124,000 元注册资本, 一次性在 2019 年度确认人民币 368.13 万元的成本和费用。公司根据授予对象所属部门以及授予股份分摊至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 104.50 万元, 99.75 万元和 49.88 万元。

4、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37元/每1元实收资本, 对应2018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P/E倍数为14.38倍。

(三)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约定, 以上份额转让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授予日参照外部股东增资或转让的公允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等待期, 因此公司于股权激励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未分年度分摊。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做法为: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机构(上海云鑫)增资价格, 即根据2019年2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价格人民币59.37元/股, 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368.13万元, 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和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销售费用执行穿行测试, 检查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抽查销售费用凭证情况, 以确认销售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抽查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费用凭证, 实施截止测试, 以确定期间费用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 了解销售费用归集内容;

3、取得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检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明细项目变动原因的分析、与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情况并判断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明细表，重新计算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将发行人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发行人平均薪酬相比，分析是否合理；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花名册、工资表及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确认公司销售人员界定标准，核查销售人员薪酬及直接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比对了各期员工花名册，检查至工资表、工资发放文件等支持性文件，抽取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并核实是否存在销售人员同时参加非销售工作的情况，了解销售费用与其他费用成本划分的依据和标准，并核实是否销售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6、通过计算和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判断发行人数据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区间内；

7、了解发行人建立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流程及其控制活动的情况执行内控测试，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台账》及纳税申报表，复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花名册、工资表及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确认公司研发部门设立情况，了解研发人员界定标准、主要职责，核查研发人员薪酬及直接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比对了各期员工花名册，检查至研发项目人员清单、工资表、工资发放文件等支持性文件，抽取研发部门人员以及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询问并核实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同时参加项目实施工作的情况，了解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的依据和标准，并核实是否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10、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台账》，检查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是否符合发行人明确的研发支出标准，询问发行人将研发项目支出认定为研发费用而非成本的合理性；

11、获取研发设备明细表，复核折旧计提及在研发费用各个项目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了解报告期内折旧构成，折旧年限是否发生变化；

12、获取报告期内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涉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申报表、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核查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准确，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项目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13、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入账凭证、付款凭证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获取并查阅了《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股东会决议，南京睿聚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历史股东变动及合伙协议，以及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2月1日的增资协议；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及具体岗位职责；获取并查阅员工入伙持股平台的交款凭证，受让方出资份额款项支付凭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要求，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对股份支付确认金额进行复核计算；

15、查看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股东会决议，了解股份支付的决策过程；获取股份支付授予人员和数量的明细表，进行重新计算，核对计算过程和费用成本归集过程；查看股份支付明细账，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及销售激励策略，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变动匹配，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金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及模式差异，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人员和研发人员不存在共用的情形，研发项目中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合规及计算过程准确。

(3) 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5、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95.81 万元、6,125.34 万元和 10,06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9%、22.86%和 34.3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7%、17.59%和 22.71%，呈上升趋势。(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248.35 万元、698.73 万元和 493.93 万元，主要以履约保证金为主。

请发行人：(1) 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前五大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 更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情况，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3)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逾期的统计口径及其准确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4) 说明履约保证金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履约保证金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账龄分布情况，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前五大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 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33.24	26.86
开普云	尚未披露	55.32	19.65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44.28	48.32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84.91	56.73
平均值	-	54.44	37.89
发行人	43.23	34.33	22.8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1年度南威软件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远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由于其参与部分PPP（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和政府采购服务类等长期付款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按2021年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相关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在当年度重分类至应收账款，使得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因此相关数据可比性较低；若剔除可比性较低的数据的影响，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37.89%和44.28%，与公司该比例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但高于公司相应指标，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结构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占比较高，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涉及较多系统集成业务，此类业务规模通常较大，回款相对较慢；（2）公司经营规模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小，项目的单体金额相对较小，回款周期相对较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但数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2、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和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客户，项目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该类付款需经过内部审计、审批程序，同时也会受其资金预算的限制，总体上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售回款增速小于收入增速，形成应收账款累计规模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累计额呈上升趋势，同时2021年以来各地疫情持续反复，政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资金面趋紧，财政支付进度有所放缓，销售回款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使得应收账款累计余额和占当期收入比重持续上升。

（2）集成商客户比例提升，应收回款周期整体增加。随着我国电子政务行业近年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宏观政策引导的深入以及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整体建设

的复杂程度和项目标的金额逐渐增大，以政府机构为代表的终端客户的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会将项目交由总集成商，再由集成商进行分包，导致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持续上升。集成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后还需集成其他软硬件后交付终端客户进行测试、验收，根据其资金状况及其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情况，在收到终端客户付款后才能向发行人付款，其终端客户较多为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整体付款流程涉及多层级审批，且财政的资金压力往往会传导至上游各级供应商，部分客户实际回款时间晚于信用期限，从而使得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二) 前五大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合并口径客户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及主要信用政策
2022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	1,920.60	5.56%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70%，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合同	1,931.76	5.59%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3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每个服务期结束支付，合计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子站点建设服务	787.43	2.28%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0%，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省本级应用接入	95.00	0.28%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0%，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89.31	0.26%	-
		小计	4,824.10	13.97%	-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722.72	2.09%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6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部门出具最终费用结算依据：剩余款项，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557.55	1.61%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6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露的 主体				甲方未收到甲方客户相应款项的，则甲方的付款时间将顺延至甲方收到客户相应款项后的 10 日内；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377.28	1.09%	完成特定工作量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技术外包协议	150.94	0.44%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运行满 1 年：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务服务建设)	137.55	0.40%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7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119.95	0.35%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7-2022.9	107.01	0.31%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10-2022.12	101.07	0.29%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4-2022.6	100.58	0.29%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1-2022.3	91.25	0.26%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88.83	0.26%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完成开发实施服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 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渭 南政企营商 APP）合同	87.15	0.25%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7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2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7-2022.9	85.91	0.25%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10-2022.12	78.40	0.23%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4-2022.6	74.39	0.22%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1-2022.3	58.82	0.17%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 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 采购合同	55.66	0.16%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54.40	0.16%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4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 支付比例 4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239.33	0.69%	-
	小计	3,288.79	9.52%	-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993.58	2.88%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100%,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022 年“苏康码”前端云资源服务	645.47	1.87%	据实结算, 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	160.38	0.46%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10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分包一: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137.58	0.40%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部分功能迭代升级项目	122.17	0.35%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65%, 付款期限未明确; 质保期满: 支付比例 5%,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应用试点项目	101.89	0.30%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65%, 付款期限未明确; 质保期满: 支付比例 5%,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70.75	0.20%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未明确; 初验通过: 支付比例 65%,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5%,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102.42	0.30%	-
	小计	2,334.24	6.76%	-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爱山东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329.77	0.95%	运维服务,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金额,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金额。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省统一用户建设)项目	299.72	0.87%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40%,付款期限5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60%,付款期限5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022年爱山东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79.25	0.81%	运维服务,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金额,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金额。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 2021年度人力服务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63.21	0.76%	运维服务,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金额,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金额。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 2021年度人力服务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59.47	0.75%	运维服务,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金额,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金额。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APP泰安分行建设项目	147.07	0.43%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60%,付款期限10个工作日; 开发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30%,付款期限10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10%,付款期限10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泰安分行运营建设项目	133.96	0.39%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50%,付款期限10个工作日; 试运行结束:支付比例45%,付款期限10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5%,付款期限10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A2包(省政务服务平台建	113.18	0.33%	付款比例按照最终用户向甲方支付的比例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设) 项目			
	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爱山东 APP 河东分行建设运营 (高频便民服务项目掌上办系统) 项目	85.20	0.25%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8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 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青岛分行建设项目	73.70	0.2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41.09%,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满半年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41.09%,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17.87%,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临沂市罗庄区“爱山东”APP 罗庄分行建设项目	62.59	0.18%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85%,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 支付比例 5%,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费县分行建设项目	52.45	0.15%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7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 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184.63	0.53%	-
	小计	2,284.21	6.61%	-
江西省信息中心	“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采购项目	1,036.25	3.00%	合同签订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未明确; 初验通过: 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赣服通”石城分行 4.0 版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94.44	0.27%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95%,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5%,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88.69	0.26%	-

		小计	1,219.38	3.53%	-
		合计	13,950.72	40.39%	-
2021 年度	云鑫 创投 关联 方及 参照 关联 方披 露的 主体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1,151.17	3.93%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5%，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5%，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432.64	1.48%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4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	406.05	1.38%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满 3 个月：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390.81	1.33%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完成开发实施服务：支付比例 35%，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5%，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决算审计完成：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	226.12	0.77%	根据工作量订单完成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全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106.66	0.36%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据实结算。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7-2021.9	98.42	0.34%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据实结算。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4-2021.6	90.55	0.31%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89.16	0.30%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4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85.90	0.29%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4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7-2021.9	80.62	0.27%	收到发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73.38	0.25%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10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72.97	0.25%	收到发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4-2021.6	70.52	0.24%	据实结算，验收开票后付款。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数浙-运维部分）	62.86	0.21%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58.49	0.20%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364.40	1.24%	-
	小计	3,860.72	13.17%	-
智慧齐鲁（山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73.40	4.34%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6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东) 大数据科 技有限公 司	爱山东 2021 年度 6-8 月份人 力服务项目	245.21	0.84%	运维服务,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金额,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 方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金额。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 2021 年度 9-11 月份 人力服务项目	231.79	0.79%	运维服务,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金额,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 方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金额。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1,750.40	5.97%	-
中国 银联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 服务-中国银联	799.71	2.73%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阶段验收并通过认证: 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 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 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353.07	1.20%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完成需求分析: 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阶段验收并通过认证: 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 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36.84	0.13%	-
	小计	1,189.62	4.06%	-
赣州 市行 政审 批局	赣州市“赣服通” 4.0 升级版 建设项目	665.18	2.27%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试运行结束: 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 评”能力评价系统	219.86	0.75%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	157.78	0.54%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23.58	0.08%	-	
		小计	1,066.40	3.64%	-	
	九江市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 化工作 办公室	“赣服通” 3.0 九江市县分厅项目	762.58	2.60%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1.78%，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2.96%，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5.26%，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11.95	0.04%	-	
		小计	774.53	2.64%	-	
		合计	8,641.67	29.47%		
	2020 年度	江苏省政 务服 务管 理办 公室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2,530.00	9.44%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020 年度江苏政务服务网运维（分包二：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244.81	0.91%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9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132.23	0.49%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	68.87	0.26%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95%，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5%，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9.51	0.04%	-
	小计	2,985.42	11.14%	-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采购合同—阿里云	364.37	1.36%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第一个服务期满：支付比例 2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第二个服务期开始前：支付比例 1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第二个服务期满：支付比例 2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第三个服务期满：支付比例 15%，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阿里云	356.60	1.33%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甲方未收到甲方客户相应款项的，则甲方的付款时间将顺延至甲方收到客户相应款项后的 10 日内；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307.89	1.15%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6.09%，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53.91%，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后 3 个月：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	307.74	1.15%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9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满 3 个月：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	218.10	0.81%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9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办” 开发项目			验收满 3 个月：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未收到甲方客户相应款项的，则甲方的付款时间将顺延至甲方收到客户相应款项后的 10 日内；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阿里云	216.97	0.81%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185.30	0.69%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通过：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满 3 个月：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76.13	0.66%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全部尾款：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数字浙江	134.97	0.50%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全部尾款：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支付宝	131.62	0.49%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通过：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满 3 个月：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数浙-运维部分）	125.72	0.47%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全部尾款：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92.08	0.34%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全部尾款：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阿里云	88.21	0.33%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9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36.30	0.14%	-
	小计	2,742.00	10.23%	-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851.32	3.18%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10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山东省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	460.97	1.72%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4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网站资源管理及标准体系等软件开发）	457.55	1.71%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2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 2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391.55	1.46%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4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山东省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25 家单位）	71.18	0.27%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0.27	0.00%	-
	小计	2,232.84	8.33%	-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	1,068.48	3.99%	合同签订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70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6.29	1.89%	合同签订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50 %，付款期限未明确；另需公司缴付 20%质保金； 质保期满：退还 20%质保金；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	137.74	0.51%	合同签订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支付比例 4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性能提升建设项目	77.49	0.29%	合同签订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1 个月；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1 个月；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46.21	0.17%	-
	小计	1,836.21	6.85%	-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合同	1,210.64	4.52%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未明确； 测试通过：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33.81	0.13%	-
	小计	1,244.45	4.64%	-
合计		11,040.92	41.19%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及主要信用政策
2022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	1,920.60	5.56%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70%，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合同	1,931.76	5.59%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付款期限 3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每个服务期结束支付，合计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子站点建设服务	787.43	2.28%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0%，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省本级应用接入	95.00	0.28%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0%，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89.31	0.26%	-
		小计	4,824.10	13.97%	-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331.26	0.96%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9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满一年：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331.26	0.96%	-
	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	“世知书库”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87.53	0.83%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支付比例 5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1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287.53	0.83%	-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政务服务网抚州市县分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45.28	0.71%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95%,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 支付比例 5%,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245.28	0.71%	-
	宁波市鄞工大数据有限公司	鄞州区“一键报表”项目	239.62	0.69%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初验通过: 支付比例 4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25%,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 支付比例 5%,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239.62	0.69%	-
		合计	5,927.79	17.16%	-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及主要信用政策
2021年度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1,273.40	4.34%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4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 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2021年度运营6-8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45.21	0.84%	运维服务,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金额,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金额。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爱山东2021年度运营9-11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31.79	0.79%	运维服务,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金额,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金额。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1,750.40	5.97%	-
	烟台市大数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309.28	1.05%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未明确;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及主要信用政策
	据局	台建设项目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75 %, 付款期限未明确; 服务器满: 支付比例 5 %,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烟台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32.24	1.13%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20 %, 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80 %,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641.52	2.19%	-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	243.16	0.83%	付款比例按照最终用户向甲方支付的比例进行支付, 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 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包)	117.85	0.40%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 支付比例 29.02 %,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 支付比例 70.98 %,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00.47	0.34%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 甲方收到已开具的发票,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461.48	1.57%	-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赣服通”上饶分行3.0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29.86	1.12%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49.58 %,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 支付比例 45.47 %,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 支付比例 4.95%,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329.86	1.12%	-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	232.92	0.79%	合同签订: 支付比例 30 %,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所有网站迁移上线完成: 支付比例 60 %,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 支付比例 10 %, 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26.23	0.09%	-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及主要信用政策
		小计	259.15	0.88%	-
		合计	3,442.41	11.74%	-
2020年度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I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合同	1210.64	4.52%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未明确； 测试通过：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其他	33.81	0.13%	-
		小计	1,244.45	4.6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491.75	1.84%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5 %，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支付比例 5 %，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	309.97	1.16%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2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60 %，付款期限 20 个工作日； 上线稳定运行 12 个月：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801.71	3.00%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516.51	1.93%	合同签订：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阶段验收通过：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投产上线：支付比例 30 %，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服务期满：支付比例 10 %，付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银联云闪付APP苏康码业务合作协议	52.83	0.2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接入费和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的运营开发维护费，占总合同金额37.5%，2020年12月27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每月运营开发维护费用。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及主要信用政策
		其他	35.18	0.13%	-
		小计	604.52	2.26%	-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523.58	1.95%	完成市本级分厅上线：支付比例 12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完成县（市、区）分厅上线：支付比例 28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支付比例 20 %，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后6个月：支付比例20 %，付款期限未明确； 验收完成后18个月：支付比例20 %，付款期限未明确；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523.58	1.95%	-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286.68	1.07%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40%，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 验收完成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支付比例 35%，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审定价款 20%尾款：支付比例 20%，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 质保期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审定价款5%质保金：支付比例5%，付款期限15个工作日； 相关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小计	286.68	1.07%	-
		合计	3,460.95	12.92%	-

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新增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和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客户，付款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时，公司通常遵循客户的标准模板合同，在中标后依据客户结算要求签订合同，合同收款政策通常为达到某一结算节点后即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信用期较短（通常为一个月内）或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公司一般无法对客户设置新的信用政策和信用周期。通过协商方式获取项目时，公司通常与客户针对单个项目进行谈判，确定单个项目的信用政策，属于市场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的收款时点及比例情况如下：预收款比例一般为 10%-50%，验收款比例一般为 40%-80%，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10%。因而不同客户之间关于付款进度的约定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系项目特点、行业惯例以及双方谈判结果决定的，并不代表公司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或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亦不表示公司对新旧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有差异。

(三)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23.05	81.87%	7,779.61	77.29%	5,047.76	82.41%
1 年以上	2,706.55	18.13%	2,285.76	22.71%	1,077.58	17.59%
合计	14,929.60	100.00%	10,065.37	100.00%	6,125.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7.59%、22.71%和 18.13%，其中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1) 对集成商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集成商项目产生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部分省市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复杂且项目标的金额较大，相关项目通常由行业内大型集成商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项目复杂度高，受客户内部审批手续、部分和整体验收时点差异的影响，大型项目往往无法如小型项目一样灵活回款，结算进度相对较慢；此外，部分集成商

客户会根据其资金状况及其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情况，在收到终端客户付款后才能向发行人付款，整体付款流程涉及层级较多，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增加。

(2) 公司客户或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该类客户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付款进度受当年度政府财政资金情况影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导致应收账款逾期。2020 年度以来我国新冠疫情爆发，客户付款进度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造成付款进度普遍延后，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拓尔思	尚未披露	-	63.90	36.10	56.25	43.75
开普云	尚未披露	-	79.46	20.54	78.31	21.69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	74.56	25.44	77.55	22.45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	66.58	33.42	76.00	24.00
平均值	-	-	71.13	28.87	72.03	27.97
发行人	81.87	18.13	77.29	22.71	82.41	17.5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27.97%、28.87%，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业务类型和项目规模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该比例逐年增长，公司变动趋势与其一致，并逐步趋同。

综上所述，2022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较 2020 年末增加的原因与下游客户类型变化与终端客户回款周期增长相关，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该比例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更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情况，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929.60	10,065.37	6,125.3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580.02	7,818.53	5,743.30

期后累计回款率	10.58%	77.68%	93.76%
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32%	7.65%	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93.76%、77.68%和 10.58%，应收账款确认后两年内款项回款情况整体较好，部分客户未全部回款的原因主要有付款流程影响、政府财政预算限制、终端客户未付款等原因。对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期后累计回款率 93.76%，对应未回款金额占比为 6.24%与该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2021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完全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直属单位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但此类客户信用较高，风险较低；公司部分集成商客户未全部回款的原因是由于终端客户未回款，因此未向公司付全部款项。此外，2020 年至今，全国范围内新冠疫情影响仍未消除，客户付款进度普遍有所延后。2022 年末期后回款较少主要系统统计间隔时点相对较短。

与此同时，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正在稳步进行，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尽的收款计划和收款考核指标，督促相关销售和项目服务人员，持续跟进，保障收款计划的有效完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可以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逾期的统计口径及其准确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929.60	10,065.37	6,125.34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8,840.55	4,191.51	2,629.45
其中：一年以内	6,601.09	2,728.91	1,978.86
一年以上	2,239.46	1,462.60	650.59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59.21%	41.64%	42.9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1,067.40	3,434.02	2,475.1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12.07%	81.93%	94.13%

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逐年增加。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合同条款一般为项目验收后的5-30个工作日内支付大部分款项，如果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未按时支付款项，则定义对应的应收账款为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2.93%、41.64%和59.21%，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集成商，其付款审批手续复杂、流程较长，且最终支付情况需要取决于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因此公司回款进度较慢。同时，受2020年初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政企单位多以疫情防控为工作重心，内部资金支付优先级变化，项目付款审批流程普遍延迟，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有所上升。

发行人积极科学管控销售回款。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因为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回款延迟，但是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截至2023年2月末，发行人2020年末及2021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均能在期后收回80%以上。2022年末的期后回款较少主要系政府回款变慢及统计间隔时点相对较短。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虽有逾期，但是基本在期后1-2年内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或总体影响较少。

四、说明履约保证金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履约保证金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账龄分布情况，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履约保证金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履约保证金是指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客户交付用以保证公司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款项，当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时点时，客户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公司。

发行人项目建设周期或后续约定的质保服务周期较长，客户要求公司于合同签订后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待产品质保期满或运维服务期满后退还。由于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和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客户，相关保证金条款在招投标时已经确定，发行人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协议，通常遵循客户合同模板，不会对保证金相关条款提出修改要求。

基于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难度、客户预算情况、招投标约定等差异，不同项目履约保证金比例有所不同，除特殊约定外，发行人履约保证金比例基本在合同金额的3%至10%之间，符合合同约定。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数据，无法直接比较履约保证金缴付比例，但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业务途径与发行人相近，履约保证金比例亦受客户及相关条例制约，协商空间较小，因此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履约保证金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账龄分布情况，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履约保证金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及占相关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履约保证金金额	相关销售收入金额	占相关销售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601.62	9,591.86	6.27%
2021 年度	597.21	11,087.79	5.39%
2020 年度	761.49	10,492.55	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占相关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26%、5.39%和6.27%，2020年履约保证金比例偏高主要系受部分重大项目的影响，如“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I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和“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出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约风险和稳定因素的考虑，客户向公司收取了较高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约定了较长的履约周期，导致公司履约保证金占比较高。若剔除这两个重大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履约保证金余额占相关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19%、5.39%和6.27%，基本保持稳定，处于合理区间，与相关销售收入的相匹配。

2、履约保证金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9.75	34.86%	213.03	35.67%	409.72	53.81%
1-2 年	99.65	16.56%	122.53	20.52%	222.37	29.20%
2-3 年	82.28	13.68%	190.65	31.92%	84.60	11.11%
3 年以上	209.94	34.90%	71.00	11.89%	44.80	5.88%
合计	601.62	100.00%	597.21	100.00%	76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保证金款项1年以上账龄占比分别为46.19%、64.33%和65.14%，履约保证金账龄1年以上的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质保期一般在1-3年之间，履约保证金需要在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结束后才能收回，因此公司履约保证金账龄较长，与实际经营业务特点相符。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I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由于项目规模大、实施周期及质保周期较长等原因，占用公司保证金较多，使得履约保证金长账龄的比例有所增加。

3、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1) 受益于针对政府采购领域出台的减免履约保障金相关政策

2019年7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提出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随后，各地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中，普遍提出鼓励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以及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等举措。公司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全国性的软件开发商，直接受益于相关政策，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逐渐减少，使得2020-2022年末履约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

(2) 部分重大项目的特殊付款条件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在不同年份存在一定波动

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缴纳、缴纳金额及比例、退回条件因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确定，并受中标或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时间长短影响，从而导致单一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变动影响较大。2021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由于“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大部分已收回。此类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和收回将对公司期末履约保证金余额产生较大影响，使得2021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受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和部分重大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波动影响，发行人在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的原因、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产品类别、收入确认政策、业务规模等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对应的合同，了解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变动；

4、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评价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是否合理，复核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期后回款情况；

5、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查看坏账准备余额是否能覆盖期后尚未回款的应收，分析各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波动是否合理；

6、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占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对应的销售合同，查验合同金额和账面入账金额是否一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

7、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余额单位执行函证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剔除可比性较低的数据的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但高于发行人相应指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增速快于销售回款增速和集成商客户比例提升导致的回款周期增加，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新增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2022年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与下游客户类型变化与终端客户回款周期增长相关，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该比例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5、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可以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但是大部分能在之后的1-2年内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或总体影响较少；

7、发行人履约保证金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履约保证金计提账龄分布合理，与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余额逐年减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3 万元、3,947.44 万元和 4,293.04 万元，主要由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生产成本等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7.40%和 7.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3.74 万元、1,582.46 万元和 3,194.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47%、40.09%和 68.26%。公司长库龄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且最近一期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相关项目的约定验收时点及实施进度，已到验收期但未验收的具体项目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长库龄存货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存货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相关项目的约定验收时点及实施进度，已到验收期但未验收的具体项目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长库龄存货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报告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相关项目的约定验收时点及实施进度，已到验收期但未验收的具体项目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上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存货余额	占库龄1年以上金额的比重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完工时间或约定验收日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施进度	完工时间/约定验收日期与实际验收日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评价系统功能延伸	376.24	12.13%	项目已启动但合同尚未签订	不适用	项目工作已实施完成，正积极沟通合同签署事宜。	不适用	否
2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APP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318.72	10.27%	集成商整体项目未完工，在最终客户对集成商验收后才会对我方部分进行验收，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长，项目库龄较长	2021年4月	目前项目已通过初验和终验，等待竣工验收。	集成商项目整体未完成终验导致整体验收延期	否
3	四川省政务服务多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59.69	8.37%	项目已启动但合同尚未签订	不适用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正积极沟通合同签署事宜。	不适用	否
4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扩展项目V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升级及移动端APP优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171.13	5.52%	项目正常推进，但由于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启动时间导致库龄较长	2022年10月	目前项目已通过初验，等待终验	集成商项目整体未完成终验导致整体验收延期	否
5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二期）项目	148.67	4.79%	项目已启动但合同尚未签订	不适用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正积极沟通合同签署事宜。	不适用	否
6	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项目（应用接入子项目）	140.56	4.53%	项目已启动但合同尚未签订	不适用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正积极沟	不适用	否

						通 合 同 签 署 事 宜。		
7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移动端‘津心办’整改提升项目	109.62	3.53%	项目正常推进,但由于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启动时间导致库龄较长	2022年11月	目前项目已通过初验,等待终验。	集成商项目整体未完成验收导致整体验收延期	否
8	“爱山东”淄博分厅应用开发项目	108.90	3.51%	项目已启动但合同尚未签订	不适用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正积极沟通合同签署事宜。	不适用	否
9	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天府通办”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96.80	3.12%	项目正常推进,但由于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启动时间导致库龄较长	2023年6月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等竣工验收。	不适用	否
10	嘉峪关市数字政府政务门户建设项目	85.85	2.77%	项目已启动但合同尚未签订	不适用	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正积极沟通合同签署事宜。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6.18	58.55%	-	-	-	-	-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系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启动时间、集成商项目整体验收较晚及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实施周期较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在实施项目中，公司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报告期内长库龄存货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分别为 1,582.46 万元、3,194.26 万元和 3,101.98 万元，2022 年末长库龄存货金额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1) 受益于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各期实施的项目数量特别是长实施周期项目数量快速增长，期末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金额随之快速增长。

(2) 新冠疫情影响使得项目进度推迟。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政府的工作重心、时间与精力以及大量财政投资，都向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倾斜，政府财政预算审批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速度有所放缓，公司部分项目签订及验收时间滞后。另一方面，疫情防控常态化也会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求变更或新增特殊需求，使得相关项目实施周期进一步增加。

(3) 集成商项目整体规模和复杂度较大，实施周期较长。部分省市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复杂且项目目标的金额较大，相关项目通常由行业内大型集成商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涉及模块较多，单一模块或单一功能通常需要搭配其他模块才能正常运行，因此集成商往往在整体项目完工并通过最终客户验收后才对各分包厂商所负责部分进行验收，项目整体周期较长，随着发行人参与集成商大型项目的增多，1 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有所增加。

(4) 部分项目因战略客户需求发行人进场实施早于合同签订，使得整体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长库龄存货金额有所增加。在电子政务行业，由于部分政府客户的业务建设需求受政府重大需求或特殊事件影响（如国内外重大政治社会活动、自然灾害、公共疫情等）可能会早于相关财政预算审批、政府采购程序，因此通常会存在部分业务项目建设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基于公司商业利益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综合考虑，对于信用良好的常年优质客户、战略客户等的提前启动建设需求公司会视情况及时响应。

综上所述，公司长库龄存货的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受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长库龄项目均正常实施中，发行人基于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减值测试。

二、结合存货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发行人存货库龄分布、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08.36	47.52%	1,485.52	31.74%	2,364.98	59.91%
1-2年	1,343.08	22.72%	2,023.03	43.23%	1,255.13	31.80%
2-3年	1,202.13	20.34%	1,171.23	25.03%	327.33	8.29%
3-4年	556.77	9.42%	-	-	-	-
总计	5,910.34	100.00%	4,679.77	100.00%	3,94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947.44万元、4,679.77万元和5,910.34万元。其中1年以内库龄占比分别为59.91%、31.74%和47.52%。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上库龄项目金额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详见本回复之“16、关于存货”之“一、说明报告期末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相关项目的约定验收时点及实施进度，已到验收期但未验收的具体项目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长库龄存货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 报告期内长库龄存货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相关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长库龄项目均正常实施中，发行人基于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期后累计结转比例	未结转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期末余额比例	未结转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期后结转合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5,910.33	22.70	0.38%	7.81%	8.19%
2021年12月31日	4,679.77	2,438.22	52.10%	8.08%	60.18%
2020年12月31日	3,947.44	2,889.57	73.20%	-	73.20%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73.20%、60.18%和8.19%。其中，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大部分已经结转完毕，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未结转的存货主要为部分实施周期较长的大型项目或提前启动项目，大型项目涉及其他模块和厂商较多，其他厂商因多方面原因工作进度滞后，因此

项目整体验收进度有所推迟进而影响到对发行人的项目验收，目前仍在正常推进中；2022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统统计间隔时点相对较短。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算过程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每个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每个存货项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对于存货项目结合库龄、项目进展情况和客户反馈，逐个项目判断对应收入的可确认程度和存货价值，以执行中的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收回金额与存货成本孰低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拓尔思		尚未披露	-	-	-	-
开普云		尚未披露	88.87	1.18%	25.78	0.61%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	-	-	-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1,154.28	5.53%	273.17	0.57%
行业平均值		-	310.79	1.68%	74.74	0.30%
发行人	461.35	7.81%	386.73	8.26%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0.00%、8.26%，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30%、1.6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存在部分减值的情形。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针对单个存货项目进行跌价风险评估和跌价金额测算，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2020年末及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金额和比例普遍较低，相互间的波动及差异是由于个别项目跌价计提的影响所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末发行人结合库龄及项目实际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但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2021年末存货项目中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评价系统功能延伸项目，发行人管理层预计该项目短期内无法签订合同，基于谨慎性，于2021年度将该项目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376.24万元，使得当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截至2022年末，上述项目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生转回，使得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仍然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算过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4,679.77	3,947.44	3,140.18
期末存货余额	5,910.33	4,679.77	3,947.44
营业成本	14,910.46	11,431.01	10,253.87
存货周转率	2.82	2.65	2.89
存货周转天数	129.34	137.74	126.15

注 1：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注 2：存货周转天数 = 365 / 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制化属性相对较高，采用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的优势在于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存在复杂特殊需求的政府客户黏性较强且供应商替换成本较高，同时由于采用定制化开发，单个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 次、2.65 次和 2.82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6.15 天、137.74 天和 129.62 天，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4.72	4.53
开普云	尚未披露	4.29	3.30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7.07	11.27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3.42	2.30
算术平均值	-	4.88	5.35
发行人	2.82	2.65	2.8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博思软件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系博思软件的财政核心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支付系统等主要是产品化软件，由于产品化软件是高度标准化的产品，仅需要少量实施和定制化开发即可交付使用，因此交付周期较短；同时针对部分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但由于使用对象众多且具有较多的共性特征，因此比一般的定制软件更易于产品化，实施周期较一般定制化软件项目较短，使得存货周转率高。

剔除博思软件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和 4.1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均值，原因分别为：由于公司因战略客户需求，发行人进场实施早于合同签订的项目有所增加，从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的整体周期相对较长，从而拉低存货周转率；此外，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项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项目一般在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相对于存货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结构并进行账龄测试；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长库龄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公司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
- 3、访谈项目部负责人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项目执行进度情况，项目执行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了解并检查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成本归集方法及过程，并查看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 5、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产品类别、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公司资料，对比存货周转率并分析差异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主要系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启动时间、集成商项目整体验收较晚及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实施周期较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在实施项目中，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长库龄存货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受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算过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受产品类型差异、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实际经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061.27 万元、4,644.86 万元和 5,986.57 万元，主要为从客户收取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预收款项。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和行业惯例说明具体的预收政策，说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及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匹配性。（2）补充说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款项及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合同条款和行业惯例说明具体的预收政策，说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及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匹配性。

（一）结合合同条款和行业惯例说明具体的预收政策

公司采取以项目制为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需经历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和测试、试运行等阶段，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最终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在此模式下，公司结合行业惯例主要采用“预收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收取货款，有利于公司生产及运营资金的周转，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的预收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比例情况如下：预收款比例一般为10%-50%，验收款比例一般为40%-80%，质保金比例一般为5%-10%。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的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结算政策
拓尔思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这些客户一般内部管理控制比较严格，对项目款项支付比较谨慎，通常是分期付款。
开普云	公司会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明确的结算条件。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公司通常会于项目通过验收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 90%-97%。
博思软件	对于财政业务一体化、非税收入电子化业务合同，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合

	同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左右，合同金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期一般为软件产品验收之日起 1 年。
南威软件	分期收款项目及其他正常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建设、服务保证两个履约义务。项目建设期通常在 3 个月至 1 年不等，项目建设控制权在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时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分期收款项目建设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收款，根据合同约定，存在分年平均收款以及各年收款金额不等情况，其他正常项目一般约定在项目验收后半年内收款；项目服务保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分期收款项目质保期与收款期一致，其他项目质保期一般 1-3 年不等），项目服务保证在各会计年度按月平均确认收入；分期收款项目质保服务款每年与项目建设款一起收款，其他项目质保服务款一般在质保服务期满收款。

注：资料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分段收款的销售结算模式，公司的预收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及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5,478.51	5,986.57	4,644.86
当期订单金额	34,463.05	31,172.15	26,473.5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当期订单金额	15.90%	19.20%	17.55%

注：当期订单金额为当期签订合同的不含税合同金额

发行人在2020年至2022年的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占当期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55%、19.20%和15.90%，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客户类型、资金预算情况、项目的实施周期、项目难度等差异影响，整体处于合理区间，与发行人的预收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前十大项目，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余额、合同执行的匹配情况如下：

1、2022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合同负债金额	实际预收比例	项目期末进度	按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实际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2022 年 B 端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	合同生效时支付 20%，初验通过支付 50%，验收后支付 20%，质保结束后支付 10%	251.60	20%	进行中	20%	一致
2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扩展项目 V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升级及移动端 APP 优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生效时支付 10%，功能部署完成进行功能性测试时支付 30%，初验通过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30%。	191.10	70%	试运行	70%	一致
3	江西省信息中心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软件开发采购项目	制订项目实施方案结束后支付 30%，初验通过支付 60%，验收后支付 10%。	497.34	90%	试运行	90%	一致
4	鹰潭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鹰潭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初验通过支付 44%，验收后支付 51%，质保结束后支付 5%。	92.55	95%	已终验并提供服务	95%	一致
5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天府通办”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生效时支付 50%，初验通过支付 40%，验收支付 10%	245.17	90%	试运行	90%	一致
6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时通”城市服务 APP 建设项目—济宁银行	合同生效时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60%，质保结束后支付 10%	81.00	30%	已完工待验收	30%	一致
7	济南市大数据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移动端运营维护及宣传推广	合同生效时支付 50%，人员到位并正常提供服务的年底支付 45%，质保结束后支付 5%。	81.33	95%	试运行	95%	一致
8	济南市大数据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提升移动端服务能力	合同生效时支付 50%，人员到位并正常提供服务的年底支付 45%，质保结束后支付 5%。	83.50	95%	进行中	95%	一致
9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	初验通过支付 65%，验收后支付 30%，质保结束后支付 5%。	135.19	95%	已终验并提供服务	95%	一致
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阿里云	合同生效时支付 30%，初验通过支付 25%，验收后支付 25%，竣工验收后支付 15%，质保结束后支付 5%。	1,109.51	80%	已完工待验收	80%	一致

注：合同约定比例与实际预付的比例差额在 0-5%之间为“基本一致”，完全相同为“一致”，比例差额大于 5%为不一致，下同。

2、2021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预收账款/合同 负债金额	实际预收比 例	项目期末 进度	按合同约定 预收比例	实际预收比例与合 同约定是否一致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移动端项目（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阿里云）	合同生效时支付 30%；初验通过时支付 25%；终验通过支付 25%；竣工验收后支付 15%；剩余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质保金，第一年完成运维考核，支付 2%，第二年支付 2%，第三年支付 1%。	777.36	56%	已初验	55%	基本一致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初验通过支付 50%；验收后第二年开始每年度服务期结束，质保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后每年年末支付含税人民币 842,000 元。	714.91	30%	进行中	30%	一致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初验通过后支付 60%；终验通过后支付 10%。	501.79	90%	已初验	90%	一致
4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监管页面规划设计项目	合同生效后支付 35%；初验通过后支付 40%；终验通过后支付 15%；质保结束后支付 10%。	186.48	75%	已初验	75%	一致
5	济南市大数据局	“爱山东·泉城办”移动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签订合同后支付 50%；正常提供服务后支付 45%；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5%。	177.18	95%	试运行	95%	一致
6	济南市大数据局	“爱山东·泉城办”移动端运营维护及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签订合同后支付 50%；正常提供服务后支付 45%；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5%。	145.01	95%	试运行	95%	一致
7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10%；项目功能部署完成后支付 30%；乙方在收到第二笔款且初验通过后向甲方支付 30%作为质保金；初验通过进入试运行后支付 60%；终验通过后甲方支付 25%；质保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合同生效后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终验后并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后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运维服务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	135.61	10%	已终验并 提供服务	10%	一致
8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统一用户 3 号资源池立项	合同生效后支付 40%；终验后支付 60%。	119.89	40%	进行中	40%	一致
9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70%，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剩余尾款。	116.35	100%	已终验并 开始提供	100%	一致

						服务		
10	济南市大数据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优化提升项目	签订合同后支付 50%；正常提供服务后支付 45%；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5%。	116.24	95%	试运行	95%	一致

3、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预收账款/合同 负债金额	实际预收比 例	项目期末 进度	按合同约定 预收比例	实际预收比例与合 同约定是否一致
1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完成项目支付 30%；初验通过支付 60%；终验通过支付 10%。	556.20	90%	已初验	90%	一致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阿里云	合同生效支付 30%；初验通过支付 25%；终验通过支付 25%；竣工验收支付 15%；5%作为质保金。	424.02	30%	进行中	30%	一致
3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	合同生效支付 10%。系统试运行期支付 60%。终验通过支付 25%；5%作为质保金。	206.37	15%	已终验并 提供服务	10%	基本一致
4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台州市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及台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60%；终验通过支付 30%；3 年服务期满，支付 10%。	148.08	60%	已初验	60%	一致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全省内部门户二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支付 20%；完成初验后支付 30%；终验后支付 30%；运维期满支付 20%。	133.33	50%	已初验	50%	一致
6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评”能力评价系统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完成并试运行后支付 50%。	121.70	51%	进行中	50%	基本一致
7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浙江烟草专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标段二：政务外网门户）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初验合格后支付 30%；终验后支付 40%。	101.80	59%	已初验	60%	基本一致
8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税务局 2019 年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9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93.23	90%	进行中	90%	一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预收账款/合同 负债金额	实际预收比 例	项目期末 进度	按合同约定 预收比例	实际预收比例与合 同约定是否一致
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 赣州分行 3.0 版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87.74	50%	进行中	50%	一致
10	如皋市融媒体中心（如 皋市广播电视台）	如皋市融媒体中心新“如 e 融媒” APP 项目	出具试运行报告后支付 50%；终验通过后支付 35%；1 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5%。	84.25	47%	进行中	50%	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均具有订单支撑，预收款项的收取比例总体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存在个别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实际收款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由于对于主要面向政府客户的电子政务行业而言，政府合同付款条款与日期通常为制式内容，约定的付款期限与实际政府付款的流程节点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的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金额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说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款项及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一）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14.37	4,858.71	3,830.13
1-2 年	734.46	762.31	625.09
2-3 年	545.15	360.64	125.13
3 年以上	184.53	4.91	64.51
合计	5,478.51	5,986.57	4,644.86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3,830.13万元、4,858.71万元和4,014.37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龄较短，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收入较为及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814.73万元、1,127.86万元和1,464.14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二) 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款项及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2022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	占一年以上预收比例	完工进度	期末项目情况	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	中央军委网站群建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75.47	5.15%	100%	已初验	否	项目周期较长
2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合同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64.86	4.43%	100%	尚在运维服务期内	是	运维服务未到摊销时点
3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PC 网站改版采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41.83	2.86%	100%	尚在运维服务期内	是	运维服务未到摊销时点
4	“济时通”城市服务 APP 建设项目—济宁银行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	5.53%	100%	试运行	否	项目周期较长
5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阿里云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09.51	75.78%	100%	已初验	否	项目周期较长
合计			1,372.67	93.75%				

注：主要销售项目选取的当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的项目，占一年以上预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93.75%。

2、2021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	占一年以上预收比例	完工进度	期末项目情况	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24.02	37.59%	100%	已初验	否	项目周期较长
2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135.61	12.02%	100%	尚在运维服务期内	是	运维服务未到摊销时点
3	“济时通”城市服务 APP 建设项目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	7.18%	100%	试运行	否	项目周期较长
4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51.67	4.58%	100%	尚在运维服务期内	是	运维服务未到摊销时点
5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99	4.08%	100%	尚在运维服务期内	是	运维服务未到摊销时点
合计			738.29	65.45%				

注：主要销售项目选取的当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的项目，占一年以上预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65.45%。

3、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	占一年以上预收比例	完工进度	期末项目情况	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	------	------	------	-----------	------	--------	----------	----------

1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6.37	25.33%	100%	尚在运维服务期内	是	运维服务未到摊销时点
2	“济时通”城市服务 APP 建设项目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	9.94%	100%	试运行	否	项目周期较长
3	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	江西省信息中心	66.04	8.11%	100%	尚在运维服务期内	是	运维服务未到摊销时点
4	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57.86	7.10%	100%	尚在运维服务期内	是	运维服务未到摊销时点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全省内部门户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52.71	6.47%	90%	进行中	是	项目周期较长
合计			463.98	56.95%				

注：主要销售项目选取的当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的项目，占一年以上预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56.95%。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开发与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开发与实施服务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系项目周期较长，尚未完工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运维服务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系预收款项对应的服务期尚未到期，发行人需要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服务收入，故相应的收入将在对应的服务期内确认。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明细；
- 2、核查主要预收款项相关的合同条款，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是否将预收款项计入正确的会计科目；
- 3、针对期后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账款，通过对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看业务合同和相关项目目前的资料等方式，分析未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合理；
- 4、针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合同负债余额明细，了解并分析预收款、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及其合理性；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账龄较长的预收款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的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分段收款的销售结算模式，公司的预收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与预收政策相匹配，对应的主要项目的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与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匹配；
- 3、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部分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周期长和运维服务未到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逐项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是否包含注销的个人卡）、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核心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逐项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是否包含注销的个人卡）、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充分评估了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核查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

1、核查范围

（1）法人主体

针对法人主体，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
2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3	浙江汉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2、非法人主体

针对非法人主体，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关键业务人员、出纳等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销户数量
金震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6	10
房迎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12	3
王知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1
刘剑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3
宋淑欣	监事会主席、采购负责人	8	3
萧鹏	监事	6	3
于雯昊	职工代表监事	7	3
陈婷	财务总监	6	0
韩金龙	副总经理	11	7
张弩	副总经理	6	1
陈*	财务部职员	7	1
段*忻（注1）	财务部职员	8	4
李*然	财务部职员	4	0
钮*瑶（注2）	财务部职员	9	0
朱*婷	财务部职员	7	2
张*琴	财务部职员	12	4
张*	财务部职员	5	3
周*名	财务部职员	5	2
徐*军	财务部职员	4	0
朱*欢	财务部职员	4	0
王*（注3）	财务部职员	5	0
谢*玉（注4）	财务部职员	7	0
龙*（注5）	财务部职员	9	1
高*慧（注6）	财务部职员	5	0
王*2	财务部职员	6	0

注1：段*忻于2022年3月离职；

注2：钮*瑶于2022年3月离职；

注3：王*1于2020年9月离职；

注4：谢*玉于2020年10月离职；

注5：龙*于2021年4月离职；

注6：高*慧于2020年6月离职。

3、账户完整性核查

针对法人主体，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信息；

(2)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互转情况和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 以进一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针对非法人主体,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关键业务人员、出纳等人员)前往所处地区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等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地方性商业银行, 现场获取开立账户情况并取得报告期内相关流水;

(2) 对上述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 以进一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已提供真实、完整资金流水的承诺。

(二) 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报告期内的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 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 按照核查比例当年发生总额90%的标准(基于每年重要性水平的差异, 具体金额标准为: 2020年至2022年借方选取50万元以上, 贷方选取50万元以上的流水明细进行核查; 除此以外, 上述金额标准以下但对手需要重点关注的交易亦属于银行流水核查的范围), 分别选取标准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 并编制大额银行流水核查表, 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对手方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将大额异常流水的对手方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查验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针对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选取其中大额交易进行核查, 与当事人逐一询问原因, 针对异常往来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文件, 具体核查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水平	核查标准
大额存取现金	2万元	1、单笔大于2万元以上的交易; 2、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2万元以上; 3、小于2万但交易对手需要重点关注的交易。
大额银行转账	5万元	1、单笔大于5万元以上的交易; 2、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 3、小于5万但交易对手需要重

	点关注的交易。
--	---------

(三) 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控手册》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②核查财务岗位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稽核岗位设置等；
- ③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手册》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审批管理、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 ①在发行人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开立账户清单，将获取的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开立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
- 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
- ③向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了解账户开户时间、开户地点和销户情况及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和区域分布相匹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控制其银行账户，并在财务核算中进行了全面反映，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符合业务需要，部分银行账户销户主要是由于该账户下业务往来减少等正常销户。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上述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进行比对，核查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的真实性；

②抽取部分大额资金流水，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交易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人员名单，获取并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②通过分析其是否提供了包括工资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勾稽关系复核确认其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③逐笔查阅大额异常标准的流水交易信息并向相关人员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关注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费用报销以外的其他交易情况；

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与独立董事不存在需关注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工资、奖金发放、分红及日常报销，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

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②抽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对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②查阅公司无形资产清单、专利证书和商标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进行比对分析，报告期内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相关情况，并取得与相关商标转让的协议或对价支付凭证。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和定制开发服务，主要用于项目的实施过程提供辅助性、临时性服务，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银行流水，及其关于银行账户的承诺文件、开户银行的开户清单；

②结合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对于报告期内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了确认，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访谈大额交易对手方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包括投资理财、归还公司代缴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家庭或个人日常开支、向亲友提供借款等；大额资金收入主要包括：投资理财收入、取得的公司分红、工资薪金收入、转让发行人间接股份（或份额）的对价款、收回亲友借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亦不存在异常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现金分红、董监高人员薪酬有关的内部决议文件，梳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各期应获得的工资薪金，并与对应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比对，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或份额）转让行为相应的转让协议、资金交付凭证、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梳理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通过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获得的份额转让对价，并与对应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比对，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中超过5万元的资金往来、存取进行确认，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2) 核查结论

①分红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款相关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分红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等投资理财、家庭支出及个人消费等事项，分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薪酬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关键岗位人员等均按照公司制度领取合理薪酬，不存在其他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相关人员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开支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资产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④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2019年5月22日至29日，陈婷等23人向金震宇转账合计368.13万元，为金震宇向员工收取的转让睿聚精诚（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股权转让款对价。金震宇取得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投资理财，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其获得的工资薪酬、现金分红款或股权转让款所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生活消费、投资理财等，不存在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以上的流水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核查；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②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方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无关的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的访谈提纲，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核心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

(一) 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流水中的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如下：

1、金震宇（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金震宇	支出	-	429.76	-	归还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	10.47	归还朋友委托理财的本利
		32.89	174.00	58.00	亲属间往来，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和家庭支出
		990.00	-	-	亲属间往来，主要用于子女购房
		10,671.87（当年赎回 9,531.09 万元）	7,535.00（当年赎回 6,446.61 万元）	7,542.60（当年赎回 7,056.46 万元）	投资理财
		-	-	22.95	信用卡还款

		111.00			购房相关支出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2.00	16.55	14.50	支付家庭费用、子女教育支出 及个人消费
		-	-	7.60	亲属医疗支出

2、房迎（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房迎	支出	-	-	-	公司员工旅游款统一归集
		-	40.80	-	归还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0.00	15.00	-	朋友间往来（已全部收回）
		-	-	-	亲属间往来，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273.72（当期赎回 27.63 万元）	685.00 （当年赎回 567.96 万元）	205.00 （当年赎回 241.50 万元）	投资理财
	50.00	140.00	-	委托亲属进行理财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	-	支付家庭费用、子女教育支出及个人消费	

3、王知明（董事、副总经理）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王知明	支出	-	27.20	-	归还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5.00	-	147.00	亲属间往来，用于购房
		-	85.00	75.65	亲属间往来，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95.00 （当期赎回 95.05 万元）	10.00 （当年赎回 45.02 万元）	153.50 （当年赎回 238.27 万元）	投资理财
		-	10.51	-	信用卡还款
		135.37	-	-	归还房贷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2.00	-	支付家庭费用、子女教育支出及个人消费

4、刘剑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	----	---------	---------	---------	-----------

刘剑平	支出	-	13.60	-	归还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114.79	-	归还购房贷款
		21.00	75.00	-	亲属间往来,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	55.00 (当年赎回 5.00 万元)	40.00 (当年赎回 18.00 万元)	投资理财
		5.00	-	-	购买储藏室
	存现	16.18	2.81	5.88	亲属提供现金用于日常开销
	取现	-	-	-	不适用

5、宋淑欣 (监事会主席、采购负责人)

单位: 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宋淑欣	支出	6.50 (当期赎回 6.50 万元) -	-	10.00	投资理财
	存现	4.00-	-	-	家庭成员提供现金存款
	取现	-	-	-	不适用

6、萧鹏 (监事)

单位: 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萧鹏	支出	146.00	-	-	缴纳购房定金或首付款
		28.24	20.00	-	归还贷款
		-	-	5.00	朋友间周转 (已全部收回)
		6.21			支付房产税
	存现	-	-	-	朋友现金还款
		14.96			家人提供现金用于归还房贷
	取现	9.00	-	2.00	支付装修费用、家庭费用、子女教育支出及个人消费

7、于雯昊 (职工代表监事)

单位: 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于雯昊	支出	41.21	20.00	-	归还购房借款

		-	-	-	旅游支出
		-	-	9.00	朋友间往来
		-	6.00	6.00	亲属间往来
		-	-	280.09	支付购房款
		-	6.00	-	支付装修款
		37.00 (当期赎回 42.00万 元)	-	-	投资理财
	存现	-	-	-	亲属提供现金用于日常开销
	取现	-	5.10	-	提取公积金后用于理财

8、陈婷（财务总监）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陈婷	支出	212.20 (当期 赎回 205.05 万元)	1,055.40 (当年赎回 1,018.16 万 元)	144.00 (当年赎回 123.33 万元)	投资理财
		-	221.36	-	支付购房款
		6.63	-	-	提取公积金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	-	不适用

9、韩金龙（副总经理）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韩金龙	支出	-	196.00 (相关存款冻结 已到期)	-	个人存款冻结用于开存款证明
		13.67	-	5.00	归还购房借款
		83.00 (当 期赎回 406.65 万 元)	505.70 (当年赎回 186.51 万元)	40.42 (当年赎回 31.75 万元)	投资理财
		624.38	-	-	支付购房款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	-	不适用
--	----	---	---	---	-----

10、张弩 (副总经理)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张弩	支出	40.00	57.00	35.00	亲属间往来,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	-	不适用

11、陈* (财务部职员)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陈*	支出	30.00	-	-	支付购房款
	存现	-	8.00	-	亲属提供现金用于购房
	取现	-	-	-	不适用

12、段*忻 (财务部职员)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段*忻	支出	-	5.00	-	投资理财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	-	不适用

注：段*忻已于2022年3月离职

13、谢*玉 (财务部职员)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谢*玉	支出	-	-	-	支付购房款
	存现	-	-	-	亲属提供现金用于购房
	取现	-	-	-	不适用

注：谢*玉已于2020年10月离职

14、王*1 (财务部职员)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王*	支出	-	-	40.00	投资理财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	-	不适用

注：王*1已于2020年9月离职

15、龙* (财务部职员)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龙*	支出	-	5.00	-	亲属间往来
		-	11.86	-	支付购车款
		-	97.22	-	支付购房款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	-	不适用

注：龙*已于 2021 年 04 月离职。

16、朱*婷 (财务部职员)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朱*婷	支出	56.79	-	-	支付购房款
	存现	-	-	-	不适用
	取现	-	-	-	不适用

17、张*琴 (财务部职员)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来源/最终流向
张*琴	支出	33.11	-	-	亲属间往来
	存现	5.28	-	-	结婚彩礼
	取现	-	-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其余人员未发生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核心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采用如下核查方式并取得对应的核查证据：

1、梳理银行流水明细与往来特征，对 5 万以上的转账和 2 万以上的存取现进行逐笔核对，并对单笔 5 万元以上或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转账和单笔 2 万元以上或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存取现进行了重点核查；取得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的相关说明；

2、访谈当事人，查验借款协议、购房购车凭证、投资理财协议、银行转账备注记录、当事人微信聊天记录、消费记录、当事人确认函、访谈记录等相关材料，核实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信息，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流出的流向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与取得的上述法人及自然人银行流水中对方户名、摘要等信息进行比对，核查上述法人及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结合销售穿行测试、采购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核心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及同比变动情况，如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存在较大波动的，请说明波动原因、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及财务指标与 2021 年 1-6 月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48.77	9,158.14	10.82%
营业成本	4,828.72	3,706.55	30.28%
营业毛利	5,320.05	5,451.58	-2.41%
毛利率	52.42%	59.53%	-7.11%
销售费用	1,410.83	1,296.54	8.82%
管理费用	1,307.33	1,086.27	20.35%
研发费用	2,163.52	1,990.96	8.67%
财务费用	29.17	40.75	-28.42%
期间费用小计	4,910.86	4,414.52	11.24%
期间费用率	48.39%	48.20%	0.19%
其他收益	594.91	285.99	108.02%
投资收益	422.22	377.63	11.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6.6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8.86	128.03	-69.65%
资产减值损失	-0.92	40.48	-102.27%
营业利润	1,329.92	1,579.49	-15.80%
利润总额	1,422.92	1,593.79	-10.72%
净利润	1,443.28	1,549.38	-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28	1,549.38	-6.85%
非经常性损益	867.11	606.23	4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7	943.14	-38.91%
---------------------------	--------	--------	---------

2022年1-6月，在上海、北京等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新冠疫情反复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并全力保障项目正常交付，营业收入较2021年1-6月增长10.82%。

2022年1-6月，主要受实施人员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影响，营业成本较2021年1-6月增长30.28%，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同比下降7.11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方面，2022年1-6月期间费用率较2021年1-6月总体稳定。期间费用主要构成方面，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对接近，但管理费用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2022年1-6月支付的上市中介机构等咨询费用较2021年1-6月增加了131.80万元。

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较2021年1-6月增长308.92万元，增幅108.02%，主要系当期收到了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250.00万元及2021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50万元。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相关收益，2022年1-6月理财收益422.22万元，较2021年1-6月的484.25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低风险理财产品市场收益率下降。

2022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2021年1-6月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1-6月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新增余额721.15万元相对2021年1-6月的1,931.66万元有所减少，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

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较2021年1-6月增长260.88万元，增幅43.03%，主要原因系当期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发行人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3.28万元，较2021年1-6月下降6.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17万元，较2021年1-6月下降38.91%，主要原因系：(1)受上海、北京等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新冠疫情反复及收入季节性因素双重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长速度未及成本费用增长幅度；(2)主要受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影响，毛利率较2021年1-6月有所下滑。

发行人针对业绩波动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拓展市场，优化销售策略，完成全年销售目标，加强项目承接风控，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疫情期间，公司市场和销售人员现场拜访客户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公司通过网络通讯软件、视频、电话、邮件和现场拜访等方式与新老客户均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客户所在地疫情发展状况，第一时间跟进客户需求。公司今年重点业务区域（甘肃、山东、四川、江西、浙江、北京等）均发生了较严重的新冠疫情，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多种措施和客户保持联系，持续进行需求沟通、产品演示、解决方案制订等销售和售前工作，确保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维护和深化重点业务区域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关注并推动项目执行，确保订单落地。

长期客户大项目开拓方面，发行人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大数据局、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大数据局、泰安市大数据中心、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宁都县行政审批局、济南市信息中心、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客户继续深化合作。

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 2022 年开拓了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大数据中心、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大客户。

公司进一步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示范和标杆作用，通过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加大细分市场和区域市场的渗透，抓住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和数字政府的发展机遇；深度挖掘区域销售（如：甘肃、四川、山东、江西、浙江等）、新解决方案销售（如：一表报、央企数字一体化服务平台）、增值服务销售（如：内容安全服务）等模式的潜力，重视品牌塑造和销售资源协同，探索事业部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销售模式；紧密围绕年度目标，狠抓新销售机会的跟进和签约，确保完成全年销售目标；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项目承接预判和风控，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2、提升公司级项目管理能力，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力度，提高项目交付效率，做好在手订单和下半年新订单的交付

公司持续完善 PMS 项目管理系统，优化项目管理规范，精简项目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级项目管理能力；通过多渠道和多方式，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力度，严格管控项目进度、成本和质量；加强区域化项目交付能力，注重提高项目整体交付效率；积极主动地把握疫情常态防控下复苏增长的机遇，集中推动在手订单的交付和预估新订单的签单和交付；成立公司高管负责的验收交付团队，按月制定验收交付计划，定期召开周、月验收交付管理会议，监管项目验收交付执行，确保重大项目的验收交付和整体验收交付计划的圆满完成，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3、加强核心技术和重点产品研发，优化研发管理，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以全年研发目标为依托，紧密结合国办〔2021〕105号文的精神，将中台战略和移动多端一体化战略贯彻于产品研发过程，围绕核心竞争力，重点投入核心技术研发，着重研究中台体系在交付和运维中的快速迭代、使用便捷和安全稳定保障，在技术和产品层面帮助提升项目交付效率；进一步完善全线产品移动中台化的基础能力，打造更强大更健壮的移动产品开发体系，在行业中继续保持产品多端一体化的优势；注重研发产品的市场收益和价值的评估，聚焦研发主要方向，精简研发产品数量，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持续优化 Devops 一体化研发平台，稳步提升研发效率。

4、完善供应商和对外采购管理，加强各项经营成本和费用的控制，作好全年预算管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效益。

公司持续完善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体系，进一步丰富供应商名录，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对外采购成本；公司以经营和财务数据化管理为基础，加强项目成本和各项费用的分析和监管能力，对标同地区及同行业做好人力成本管控，加强全年成本和费用预算管控；公司将适当调整人员规划，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升全员效能，严控非必要费用支出，加强销售回款管控，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健康稳定，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效益。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管理层报表并复核了相关主要经营数据；
- 2、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数据，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 2022 年 1-6 月及全年经营情况的分析；
- 4、获取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管理层业绩预计及核查了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同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人力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预计全年经营情况较 2021 年度将稳中有升且已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



本专项说明仅供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就《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9号）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瓴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李玲

(签名并盖章)



日期： 2023 -03- 0 8